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农药行业，销售的持续增长需要投入更多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近年来，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厂房、新设备投入持续增加，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的水平。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283,235,858.44 元，总负债为 207,463,039.42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07,463,039.42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3.25%，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准备偿还部分借款，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偿还短期借款 7,000,000.00 元，另外公司正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能力增加自有资金以改善资本结构；另外，公司股转系统挂牌成功后会积极通过资本市场融入资本以改善资本结构，上述措施，能有效地减少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合计为 53.59%、39.52%、33.34%。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遵循与优质客户长期、深度合作的发展理念，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根据客户需求研发新产品，增加供应产品的种类和数量，与客户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经营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形成了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数量相对较少的局面。如果未来公司的重要客户发生流失或需求变动，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与老客户加强合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客户对公司老产品采购量的稳定增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类型，增加产品种类；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优化公司客户结构，增加产品销售。通过老客户的稳定订单、新产品的开发及新客户的增长，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公司经营的不利的影响。

###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683,879.86 元、35,178,421.38 元、32,271,700.03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7%、13.71%、11.39%，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6.64%、19.51%、32.3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 85% 以上账龄在 1 年以内。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但是应收账款余额绝对金额较大，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缩短销售货款的回款周期。公司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并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范围，降低应收账款收账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偏重选择信誉度高的客户以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 （四）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银行借款采取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等多种方式。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07,673,703.47 元，占公司当期末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 100.00%；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6,228,351.46 元，占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的 100.00%。

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所有银行借款、票据贴现均按期偿还，无不良信用记录。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外部借款为 78,000,000.00 元，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或采取银行认同的其他债权保障措施，相关银行有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被抵押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积极筹措资金，确保上述贷款如期偿还。通过开放性思维积极引入资金，包括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定向增发，未来创业板上市筹措资金，企业盈利能力不断加强的方式来解决资金问题。

## （五）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债务期限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本公司	江苏大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5.5.11-2017.5.11	1,500.00	正在履行
2	本公司	盐城天宝化工有限公司	2014.10.27-2016.4.15	800.00	正在履行
3	本公司	江苏托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3.7.11-2016.7.10	300.00	正在履行
4	本公司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4.16-2016.4.15	1,000.00	正在履行
5	本公司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9.16 至 2021.9.15	500.00	正在履行
6	本公司	江苏宇达电站辅机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2014.12.15-2015.12.14	1,000.00	担保到期解除
7	本公司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9.25-2016.3.25 注 1	3,000.00	正在履行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2015 年 0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 3,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存单为关联方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 3,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存单质押担保，担保期限 6 个月。

虽然上述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但一旦被担保公司到期不能归还借款或解付票据，银行可能采取强制措施由本公司代为偿还，从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因此，为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大章、周文兰已经作出承诺，公司若因被担保方违约而需承担代偿责任，则该责任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廖大章、周文兰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受任何损失，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针对上述风险，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的条件、对外担保的批准程序、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担保风险的管理做出了规定。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公开转让前，实际控制人廖大章及其配偶周文兰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87.84%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同时，股份公司成立了监事会，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另外，公司还将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 **（七）汇率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汇兑损益金额为53,421.53元，外销收入占总收入比例约1%左右，金额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重大影响。但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持续进行，外销比例有可能逐渐扩大，汇率的变动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面对汇率风险，公司采取如下策略：(1)提前或推迟结算；(2)利用金融工具回避外汇风险。(3)在目前金融产品种类不是很多的情况下，企业可以通过银行提供的外汇结构性存款业务来实现大额资金的保值增值。

#### **（八）竞争风险**

我国的农药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长期以来，我国农药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严重，产品结构不合理、同质性强，杀虫剂市场供过于求，市场竞争激烈。为增

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正持续研发新产品，改善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虽然公司不断采取新的措施降低市场风险，但新产品的登记、生产许可需要一定时间，公司运营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

#### （九）季节性风险

受农作物种植季节性影响，农药制剂产品需求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在我国，每年上半年是农药生产的高峰期，3-9月份则是农药使用的高峰期。从国际上看，农药的需求旺季也一般集中在3-9月份。因此，直接面对农户的农药制剂企业，其生产与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原药生产企业由于其下游为国内外的制剂生产厂商，相对来说，季节性并不十分明显。公司主要产品为农药原药、制剂销售，农药行业季节性特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公司不可避免的承受行业季节性风险。

#### （十）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尔后再通过此票据进行正常的业务结算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相关票据尚有**14,680,000.00**元未到期解付。公司开具的已到期的所有银行承兑汇票均按期兑付，未发生过逾期、罚息等不良记录，未给银行或者第三方造成利益损失。虽然公司承诺挂牌后将加强票据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管理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大章及周文兰作出承诺，如公司因曾开具无真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形式的法律责任，由廖大章及周文兰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廖大章及周文兰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的任何损失。但仍不排除公司未来继续从事不规范融资的可能性。

#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	3
(二)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3
(三)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	4
(四) 资产抵押风险 .....	4
(五) 对外担保风险 .....	5
(六)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6
(七) 汇率风险 .....	6
(八) 竞争风险 .....	6
(九) 季节性风险 .....	7
(十) 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风险 .....	7
释义 .....	13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5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	16
(一) 公司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	16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6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18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18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	18
(三) 公司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19
(四) 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2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	21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1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22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	27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	28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29
六、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40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1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1
(一) 董事会成员 .....	41
(二) 监事会成员 .....	42
(三) 高级管理人员 .....	43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	44
(五) 董监高无违法违规情况 .....	44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44

十、相关中介机构.....	46
(一) 主办券商.....	46
(二) 律师事务所.....	4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6
(四) 评估机构.....	47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47
<b>第二章公司业务</b> .....	<b>49</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9
(一) 主要业务情况.....	49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4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52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52
(二) 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53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6
(一) 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56
(二) 无形资产情况.....	58
(三) 取得的其他资格证书和业务许可资格.....	61
(四) 特许经营权.....	63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63
(六) 公司员工情况.....	6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8
(一) 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	68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68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供应商情况.....	70
(四) 报告期内，主要合同及履行情况.....	71
五、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	75
(一) 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	75
(二) 公司的“三废”治理情况.....	75
(三) 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77
(四) 环保核查、批复情况.....	80
六、公司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情况.....	84
(一) 安全生产情况.....	84
(二) 产品质量情况.....	85
七、公司商业模式.....	85
(一) 整体商业模式.....	85
八、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9
(一) 行业基本概况.....	90
(二) 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93
(三) 产业链分析.....	98
(四) 市场供求分析.....	98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99

(六) 行业壁垒.....	101
(七)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02
(八)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03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3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04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05
4、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06
<b>第三节公司治理</b> .....	<b>110</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0
(一) 有限公司阶段.....	110
(二) 股份公司阶段.....	110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0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1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1
(三) 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11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1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13
四、公司独立性.....	114
(一) 公司业务独立.....	114
(二) 公司资产独立.....	115
(三) 公司人员独立.....	115
(四) 公司财务独立.....	115
(五) 公司机构独立.....	116
五、同业竞争.....	116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16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119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形.....	119
(一) 资金占用情况.....	120
(二) 对外担保情况.....	12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5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2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26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27
<b>第四节公司财务</b> .....	<b>129</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129
二、审计意见.....	13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情况.....	138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38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变化情况.....	13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38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38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39
(三) 会计期间.....	139
(四) 记账本位币.....	139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39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39
(七)、金融工具.....	140
(八) 应收款项.....	144
(九) 存货.....	145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46
(十一) 固定资产.....	152
(十二) 在建工程.....	154
(十三)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55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157
(十五) 职工薪酬.....	157
(十六) 收入.....	159
(十七) 政府补助.....	161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
(十九)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63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63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3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64
六、报告期内的利润形成情况.....	172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主要构成、增长的原因分析.....	172
(二) 营业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78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78
(四) 非经常损益.....	181
(五)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83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83
(一) 货币资金.....	183
(二) 应收票据.....	184
(三) 应收账款.....	186
(四) 预付款项.....	189
(五) 其他应收款.....	191
(六) 存货.....	195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
(八) 固定资产.....	197
(九) 在建工程.....	201
(十) 无形资产.....	202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
八、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204
(一) 短期借款.....	204
(二) 应付票据.....	206

(三) 应付账款.....	211
(四) 预收款项.....	213
(五) 应付职工薪酬.....	215
(六) 应交税费.....	217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19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220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20
(二) 关联交易.....	223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230
(四) 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及执行情况 .....	230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31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1
(一) 期后事项.....	231
(二) 或有事项.....	231
(三) 承诺事项.....	232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32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2
十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33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233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233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4
十四、风险因素.....	234
(一)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35
(二)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35
(三)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35
(四) 资产抵押风险.....	236
(五) 对外担保风险.....	236
(六) 汇率风险.....	238
(七) 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风险.....	238
第五节有关声明 .....	239
第六节附件 .....	244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托球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托球有限	指	江苏托球农化有限公司，即公司的前身
托普锂	指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国托	指	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海华永泰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估师、万隆、万隆（上海）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
诺普信	指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辉丰股份	指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长青股份	指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蓝丰生化	指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农药原药	指	农药活性成分，一般不能直接使用，必须加工配制成各种类型的制剂，才能使用
农药制剂	指	原药经加工复配后，成为具有一定的形态、成分、性能、规格和用途的产品，可以经稀释后直接用于农作物
化学农药	指	利用人工控制化学反应的方式开发出的具有农药作用的物质

生物农药	指	利用生物资源（动物、植物或微生物）开发的具有农药作用的物质
中间体	指	半成品，是生产某些产品的中间产物
植物生长调节剂	指	人工合成或从微生物中提取的，具有与植物内源激素相同或相似功能的一类物质，对作物的生长发育起到与内源激素相同的调节、控制、指挥、诱导作用的农药
杀菌剂	指	用以防治植物病原微生物的农药
杀虫剂	指	用以防治有害昆虫的农药
除草剂	指	用以防除农田杂草的农药
悬浮剂	指	在表明活性剂和其他助剂作用下，将不溶或难溶于水的原粉分散到水中，形成均匀稳定的悬浮体系
水乳剂	指	由于不溶的液体农药（或固体原药溶解在有机溶剂中的混合物），以水为介质，在乳化剂的作用下，通过向体系提供机械能，制成液滴直径低于 2 $\mu$ m,外观呈乳白色的水包油体系
可湿性粉剂	指	不溶或难溶于水的农药成份加工成可以兑水均匀稀释分散的粉状制剂
有机磷农药	指	用于防治植物病、虫、害的含有机磷的有机化合物
乳油		是将较高浓度的有效成分溶解在溶剂中，加乳化剂而成的液体
粉剂		一种或多种药剂和填料(如滑石粉)和少量助剂经混合、粉碎再混合至一定细度的粉状制剂，可直接使用，或添加适量填料和某些辅助剂稀释后使用
GB/T19001-2008/ISO9001	指	一种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24001-2004/ISO14001	指	一种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三证	指	农药登记证、生产批准证（或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质量标准证书（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均由四舍五入所得。

##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大章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0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5年6月8日

公司设立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168.00万元

实收资本：6,168.00万元

住所：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开泰路

邮编：224555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元淦

电话号码：0515-68995188

互联网网址：[www.tuoqiu.com](http://www.tuoqiu.com)

注册号：320922000015343

组织机构代码：74872829-6

经营范围：农药制造（限农药登记证及环保部门共同批准的非危险化学品项目）；化工产品制造[溴菌腈、三氯乙酰氯、3.5.6—三氯吡啶醇钠、氯苯三唑戊醇、5-氨基-3-氰基-1-(2,6-二氯-4-三氟甲基苯基)吡唑、三氟甲基亚硫酸氯]；危险化学品批发（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项目范围，以上为外购外销，不设储存），化工产品批发（除农药及其它危险化学品）；从事本企业自产产品和

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股转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业务范围包括化学农药制造和化学肥料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农药制造行业，行业编码为（C2631）。

主营业务：农药原药、制剂、化学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 （一）公司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元
股票总量	61,68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未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份限售条件，公司股东也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2015 年 6 月 8 日股份公司成立，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股东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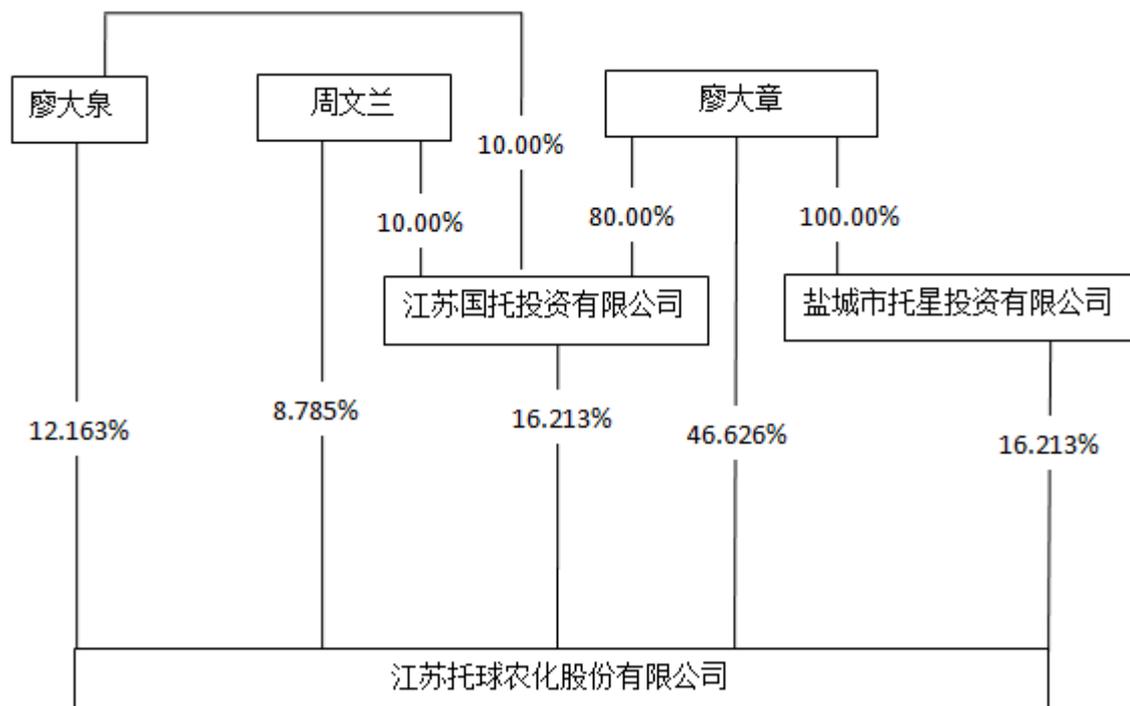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股）
1	廖大章	28,759,200.00	46.63	0
2	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6.21	0
3	盐城市托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6.21	0
4	廖大泉	7,502,400.00	12.16	0
5	周文兰	5,418,400.00	8.79	0
合计	/	61,680,000.00	100.00	0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廖大章	28,759,200.00	46.63	自然人	否
2	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6.21	法人	否
3	盐城市托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6.21	法人	否
4	廖大泉	7,502,400.00	12.16	自然人	否

5	周文兰	5,418,400.00	8.79	自然人	否
合计		61,680,000.00	100.00	/	/

股东廖大章持有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 80.00% 股权、持有盐城市托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股东廖大章与股东廖大泉系兄弟关系，廖大泉持有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 10.00% 股权。

股东廖大章与股东周文兰系夫妻关系，周文兰持有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 10.00% 股权。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股东适格性的规定。

### （三）公司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1、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21% 的股份。

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900000058841
住所	盐城市解放南路 157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周文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01 日至—

董监高情况	周文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征汉勇任监事
股东情况	廖大章持股 80.00%，廖大泉持股 10.00%，周文兰持股 10.00%

## 2、盐城市托星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盐城市托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21% 的股份。

盐城市托星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盐城市托星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900000072276
住所	盐城市青年中路 51 号钱江财富广场 2 幢 2-2307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廖大章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董监高情况	廖大章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征汉勇任监事
股东情况	廖大章持股 100.00%

## (四) 公司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私募投资基金及/ 或基金管理人	备注
1	江苏国托投资有限 公司	否	1、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股东为廖大章、廖大泉、周文兰 3 位自然人，其资金来源于股东

			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盐城市托星投资有限公司	否	1、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2、盐城市托星投资为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廖大章，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股东廖大章直接持有公司 46.63% 的股份，其配偶周文兰直接持有公司 8.79% 的股份。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5.42% 的股份。同时，廖大章、周文兰通过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6.21% 的股份，廖大章通过盐城市托星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6.21% 的股份。据上，自然人股东廖大章及其配偶周文兰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87.84% 的股份。

2015 年 6 月 8 日，廖大章与周文兰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书面形式明确了二人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时应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止。

廖大章现任公司董事长。廖大章、周文兰能够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廖大章，实际控制人为廖大章、周文兰夫妇。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廖大章，男，1967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至1992年任职于盐城市电化厂，负责工程设计工作；1992年3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盐城市电化厂龙跃农药分厂，历任副厂长、厂长；1999年1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盐城市龙跃农药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3年4月创办本公司，任本公司董事长，并兼任盐城市托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龙跃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富森港通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托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托馥咖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廖大章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有盐城市政协常委、盐城市青年商会副会长。

周文兰，女，1966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1998年2月任职于盐城市电化厂卫生所；1998年3月至今任盐城市妇幼保健院副主任医师。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廖大章除直接持有公司46.63%的股权，另持有公司股东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80.00%股权、持有公司股东盐城市托星投资有限公司100.00%股权外，廖大章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1、江苏龙跃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大章持有江苏龙跃贸易有限公司80.00%股权。

江苏龙跃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江苏龙跃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900000018318
住所	盐城市人民北路227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廖大章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它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纳税申报 0 元。目前，公司正在进行清算工作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董监高情况	廖大章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文兰任监事
股权结构	廖大章持股 80.00%，侯薪平持股 20.00%

## 2、上海托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大章持有上海托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0.00% 股权。

上海托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托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3000705349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聚丰园路 88 号 1 号楼学生村过街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廖大章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非实物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8 月 9 日
董监高情况	廖大章任董事长、季定陆任董事、史志林任董事、于艾军任监事
股权结构	廖大章持股 70.00%，季定陆持股 30.00%

## 3、江苏富森港通物流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大章持有江苏富森港通物流有限公司 28.94% 股权。

江苏富森港通物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江苏富森港通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982000033083
住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北港区纬三路北 1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廖大章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除危险化学品）运输。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及国家禁止类物品）；通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8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0 日
董监高情况	廖大章任董事长、黄士华任董事、侯蕲平任董事、陈跃任董事、罗四红任董事、丁韶华任监事
股权结构	廖大章持股 28.94%、陈跃持股 7.65%、侯蕲平持股 49.25%、黄信持股 14.16%

#### 4、江苏托馥咖啡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大章控股的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托馥咖啡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江苏托馥咖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江苏托馥咖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900000072452
住所	盐城市解放南路 157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廖大章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咖啡馆），餐饮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30日至—
董监高情况	廖大章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纪龙慧任监事
股权结构	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5、江苏托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大章控股的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托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江苏托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2.15%、25.50% 股权。

江苏托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江苏托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900000059220
住所	盐城市解放南路 157 号综合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季定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
董监高情况	周文兰任执行董事、季定陆任总经理、翟长兴任监事
股权结构	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2.15%、上海托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50%、季定陆持股 22.35%

## 6、辽宁氟托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大章控股的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辽宁氟托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辽宁氟托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辽宁氟托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921004037160
住所	阜蒙县伊吗图镇福兴地村（氟化工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戴进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8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年产 500 吨电动汽车新型锂电池电解质项目试生产（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0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3 月 19 日至 2033 年 03 月 18 日
董监高情况	戴进猛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徐海梅任监事
股权结构	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7、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大章控股的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4.00% 股权，其配偶周文兰持有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 股权。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991000019176
住所	盐城市青年中路 51 号钱江财富广场 2 幢 2-2301 室至 2-2310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章瀚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化工新材料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它危险化学品）批发及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4月28日至2033年04月27日
董监高情况	章瀚阳任执行董事、徐海梅任监事
股权结构	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4%、周文兰持股6%

## 8、上海托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大章直接持有上海托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60.00%股权，其配偶周文兰直接持有上海托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0%股权，其兄弟廖大泉直接持有上海托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0%股权。

上海托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托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0942298
住所	浦东新区历城路70号甲3017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周文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汽摩配件、日用百货、服饰、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实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纳税申报0元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6年3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
董监高情况	周文英任执行董事、廖大泉任监事
股权结构	廖大泉持股20.00%、廖大章持股60.00%、周文兰持股20.00%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 1、千鹤湾老年公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大章直接持有千鹤湾老年公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股权。

千鹤湾老年公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千鹤湾老年公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571413618F
住所	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李灶街盐海路 399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凤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老年公寓及游览景区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沐浴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养老服务，食品、农产品、工艺品、日用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货物道路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3 月 24 日至—
董监高情况	李凤祥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秋红任监事
股权结构	李凤祥出资 23,250 万元，出资比例 93.00%； 廖大章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4.00%； 李景春出资 750 万元，出资比例 3.00%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 1、江苏托球物流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大章控股的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托球物流有限公司 25.00% 股权，其兄弟廖大泉持有江苏托球物流有限公司 75.00% 股权。

江苏托球物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江苏托球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900000065847

住所	盐城市东进路美食街9幢602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青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包装、装卸（除港口经营）；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6月18日至2033年06月17日
董监高情况	吴青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海梅任监事
股权结构	廖大泉持股75.00%、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00%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2003年4月，有限公司成立

滨海托球化工有限公司由廖大章、廖大泉、周文兰、左昌芳于2003年4月30日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由自然人廖大章以货币出资195.00万元、廖大泉以货币出资54.00万元、周文兰出资30.00万、左昌芳出资21.00万元共同组建。

2003年4月29日，盐城中博华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博华验字”【2003】第5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4月2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3年4月30日，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托球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大章	195.00	65.00	货币
2	廖大泉	54.00	18.00	货币
3	周文兰	30.00	10.00	货币
4	左昌芳	21.00	7.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	--------	--------	----

### (二) 2005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年5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至600.00万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新增出资额，增资价格经出资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廖大章认缴195.00万元，股东廖大泉认缴54.00万元，股东周文兰认缴30.00万元，股东左昌芳认缴21.00万元。

2005年4月26日，盐城金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盐金穗验【2005】64号），验证截至2005年4月26日，有限公司已分别收到廖大章、廖大泉、周文兰和左昌芳实缴的出资195.00万元、54.00万元、30.00万元和21.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5年5月16日，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公司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核准，并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大章	390.00	65.00	货币
2	廖大泉	108.00	18.00	货币
3	周文兰	60.00	10.00	货币
4	左昌芳	42.00	7.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 (三) 2007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年7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至80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其中廖大章增加货币出资130.00万元，廖大泉增加货币出资36.00万元，周文兰增加货币出资34.00万元。

2007年7月9日，盐城金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盐金穗验【2007】023号），验证截至2007年7月9日，有限公司已分别收到廖大章、廖大泉和周文兰实缴的出资130.00万元、36.00万元和34.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7年7月20日，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公司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核准，并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大章	520.00	65.00	货币
2	廖大泉	144.00	18.00	货币
3	周文兰	94.00	11.75	货币
4	左昌芳	42.00	5.25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

#### （四）2007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7年9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至1,108.00万元，其中廖大章增加货币出资202万元，廖大泉增加货币出资55.00万元，周文兰增加货币出资51.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

2007年9月12日，盐城金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盐金穗验【2007】033号），验证截至2007年9月12日，有限公司已分别收到廖大章、廖大泉和周文兰实缴的出资202.00万元、55.00万元和51.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7年10月8日，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公司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核准，并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大章	722.00	65.16	货币
2	廖大泉	199.00	17.96	货币
3	周文兰	145.00	13.09	货币
4	左昌芳	42.00	3.79	货币
合计		<b>1,108.00</b>	<b>100.00</b>	--

#### （五）2008年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将左昌芳将其持有的42.00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廖大章先生，本次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左昌芳与廖大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108.00万元增至2,600.00万元，其中：

（1）股东廖大章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增加注册资本1,030.00万元，股东廖大章原出资722.00万元，接受左昌芳股权转让42.00万元，本次债转股后累计出资1,794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69.00%；

（2）股东廖大泉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增加注册资本269.00万元，股东廖大泉原出资199.00万元，本次债转股后累计出资468.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8.00%，

（3）股东周文兰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增加注册资本193.00万元，股东周文兰原出资145.00万元，本次债转股后累计出资338.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3.00%。

股东廖大章、廖大泉、周文兰所享有的公司债权系三人垫付给公司的周转金，上述资金在公司存续期间应履行偿还义务。截至2008年01月26日公司账面反映尚欠廖大章、廖大泉、周文兰16,799,853.95元，其中，欠廖大章11,319,350.00元、廖大泉2,818,000.00元、周文兰2,662,503.95元。

2008年1月26日，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滨海托球化工有限公

公司的委托，对委托评估的其他应付款出具的“盐中博华评【2008】10号”《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定估算，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6,799,853.95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柒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叁元玖角伍分（其中，廖大章11,319,350.00元，廖大泉2,818,000.00元，周文兰2,662,503.95元）。”

2015年08月26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托球农化有限公司债转股增资涉及的债权价值评估报告，对公司债转股增资涉及的债权在2008年1月26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复核。本次评估结论：公司委估债权评估价值为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柒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叁元玖角伍分整（RMB16,799,853.95元），其中廖大章持有债权评估值11,319,350.00元，廖大泉持有债权评估值2,818,000.00元，周文兰持有债权评估值2,662,503.95元。

本次增资中，股东廖大章、廖大泉、周文兰分别以其截至2008年01月26日对公司的11,319,350.00元、2,818,000.00元、2,662,503.95元债权中部分债权10,300,000.00元、2,690,000.00元、1,930,000.00元转为对公司的股权。

2008年1月25日，股东廖大章、廖大泉、周文兰与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股权协议》，协议约定在股东廖大章、廖大泉、周文兰以其债权中的1,492.00万元（其中廖大章1,030万元，廖大泉269万元，周文兰193万元），折合股份1,492.00万股。

2008年1月26日，盐城中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盐中博华验【2008】109号），验证截至2008年1月26日，有限公司已分别收到廖大章、廖大泉和周文兰实缴的出资1,030.00万元、269.00万元和193.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债转股。

2008年1月29日，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公司本次增资及章程修订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核准，并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廖大章	1,794.00	69.00	货币、债权
2	廖大泉	468.00	18.00	货币、债权
3	周文兰	338.00	13.00	货币、债权
合计		<b>2,600.00</b>	<b>100.00</b>	--

公司股东廖大章、廖大泉、周文兰承诺：公司历次债转股中的债权真实、有效，债权转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若因债转股行为造成公司及其相关权益人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诺人承担。

#### （六）2008年4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08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600.00万元增至4,168.00万元，其中，股东廖大章以债转股的形式增加出资1,081.92万元，股东廖大泉以债转股的形式增加出资282.24万元，股东周文兰以债转股的形式增加出资203.84万元。

股东廖大章、廖大泉、周文兰所享有的公司债权系2008年03月17日前垫付给公司的周转金，上述资金在公司存续期间应履行偿还义务。截至2008年03月17日公司账面反映尚欠廖大章、廖大泉、周文兰17,718,103.95元，其中，欠廖大章12,569,350.00元、廖大泉2,838,000.00元、周文兰2,310,753.95元。

2008年3月17日，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滨海托球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委托评估的其他应付款—廖大章、廖大泉、周文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盐中博华评【2008】32号”《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定估算，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7,718,103.95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柒拾壹万捌仟壹佰零叁元玖角伍分（其中，廖大章12,569,350.00元，廖大泉2,838,000.00元，周文兰2,310,753.95元）。”

2015年08月26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托球农化

有限公司债转股增资涉及的债权价值评估报告，对公司债转股增资涉及的债权在 2008 年 03 月 17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复核。本次评估结论：公司委估债权评估价值为 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柒拾壹万捌仟壹佰零叁元玖角伍分整（RMB17,718,103.95 元），其中廖大章持有债权评估值 12,569,350.00 元，廖大泉持有债权评估值 2,838,000.00 元，周文兰持有债权评估值 2,310,753.95 元。

本次增资中，股东廖大章、廖大泉、周文兰分别以其截至 2008 年 03 月 17 日对公司的 12,569,350.00 元、2,838,000.00 元、2,310,753.95 元债权中部分债权 10,819,200.00 元、2,822,400.00、2,038,400.00 转为对公司的股权。

2008 年 3 月 17 日，股东廖大章、廖大泉、周文兰与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股权协议》，协议约定在股东廖大章、廖大泉、周文兰以其债权中的 1,568.00 万元（其中廖大章 1,081.92 万元，廖大泉 282.24 万元，周文兰 203.84 万元），折合股份 1,568.00 万股。

2008 年 3 月 17 日，盐城中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盐中博华验【2008】126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3 月 17 日，有限公司已分别收到廖大章、廖大泉和周文兰实缴的出资 1,081.92 万元、282.24 万元和 203.84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债转股。

2008 年 4 月 16 日，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公司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核准，并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大章	2,875.92	69.00	货币、债权
2	廖大泉	750.24	18.00	货币、债权
3	周文兰	541.84	13.00	货币、债权

合计	4,168.00	100.00	--
----	----------	--------	----

公司股东廖大章、廖大泉、周文兰承诺：公司历次债转股中的债权真实、有效，债权转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若因债转股行为造成公司及其相关权益人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诺人承担。

#### （七）2009年1月，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托球农化有限公司

2009年1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滨海托球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托球农化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5日，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9220287）公司变更【2009】第02040002号）。

#### （八）2012年3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2年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4,168.00万元变更为5,168.00万元。同意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新股东，新增资本由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认缴1,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

2012年3月5日，盐城中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盐中博华验【2012】113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

2012年3月12日，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公司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核准，并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大章	2,875.92	69.00	货币、债权

2	廖大泉	750.24	18.00	货币、债权
3	周文兰	541.84	13.00	货币、债权
4	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9.35	货币
合计		<b>5,168.00</b>	<b>100.00</b>	--

#### (八) 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4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5,168.00万元变更为6,168.00万元；同意盐城市托星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新股东，新增资本由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认缴1,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

2014年12月23日，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公司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核准，并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月7日，盐城中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盐中博华验【2015】016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盐城市托星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大章	2,875.92	69.00	货币、债权
2	廖大泉	750.24	18.00	货币、债权
3	周文兰	541.84	13.00	货币、债权

4	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6.21	货币
5	盐城市托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6.21	货币
合计		<b>6,168.00</b>	<b>100.00</b>	--

#### (九) 2015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东公司

2015年5月14日，上海旭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旭升会审字（2015）第235号），经审计，截至2015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3,476,677.09元。

2015年9月10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苏亚苏审【2015】291号），对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复核，经审计，截至2015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3,478,331.11元。

2015年5月15日，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沪任一评报字（2015）第1138号），经评估，截至2015年1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06,135,367.45元。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高于经审计账面价值。

2015年9月12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托球农化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之评估复核报告：“经复核，江苏托球农化有限公司委托评估复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亿零陆佰壹拾陆万叁仟玖佰玖拾贰元陆角柒分（RMB106,163,992.67元），和原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人民币106,135,367.45元，相差28,625.22元。所以我们认为原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水平，原评估方法、原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2015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江苏托球农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审计报告（旭升会审字（2015）第235号《审计报告》）、江苏托球农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评估报告（沪任一评报字（2015）第1138号《评估报告》）、江苏托球农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等议案。

2015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廖大泉、廖大章、周文兰、江苏国托

投资有限公司、盐城市托星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变更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6月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2015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3,476,677.09元按照1.1913:1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6,168万股，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015年6月10日，上海旭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旭升会验字【2015】第026号），验证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6,168万元。

2015年9月10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对上海旭升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6月10日出具的“2015年1月31日止申请变更登记为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旭升会验字(2015)第026号《验资报告》进行复核。经复核，确认上海旭升会计师事务所为贵公司股改所出具的旭升会验字(2015)第026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陆拾捌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2015年6月24日，江苏盐城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9220000153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大章	2,875.92	46.63	净资产
2	廖大泉	750.24	12.16	净资产
3	周文兰	541.84	8.79	净资产
4	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6.21	净资产
5	盐城市托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6.21	净资产

合计	6,168.00	100.00	--
----	----------	--------	----

托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均为 6,168.00 万元，未发生变动。

截止目前，尚不存在税务主管部门向自然人股东追缴所得税或要求公司承担代扣代缴义务的情形，因此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不排除公司自然人股东存在被税务局认定应缴纳所得税的风险。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廖大章、廖大泉、周文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税收主管部门追缴公司净资产折股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其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 六、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611,224.00 元，持有 1.19% 股权。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922000001375
住所	滨海县城迎宾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荣华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1 月 07 日至—

董监高情况	刘荣华任董事长、徐正江任董事、刘兆君任董事、刘如松任董事、蒋志芬任董事、蔡柏良任董事、徐江勇任董事、万中跃任董事、闵长高任董事、李成彬任董事
-------	--

##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廖大章	董事长	2015-06-08 至 2018-06-07
2	廖大泉	董事	2015-06-08 至 2018-06-07
3	李元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15-06-08 至 2018-06-07
4	高书和	董事、副总经理	2015-06-08 至 2018-06-07
5	徐立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15-06-08 至 2018-06-07

1、廖大章，详见本说明书“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廖大泉，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职于盐城新浦化工有限公司；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盐城市托球农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04 月起任职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兼任上海托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3、李元淦，女，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职盐城市电化财务科；1998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盐城市龙跃农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总账；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高书和，男，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

历。1993年8月至2001年5月任职盐城市电化厂；2001年5月至2003年3月任盐城市龙跃农药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4月任职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徐立东，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起任职江苏克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技术中心副主任、项目办主任、外贸部经理。2004年任职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孙顶亮	监事会主席	2015-09-15 至 2018-06-07
2	征汉勇	监事	2015-06-08 至 2018-06-07
3	徐海梅	职工监事	2015-06-08 至 2018-06-07

1、孙顶亮，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08月至今任江苏法震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征汉勇，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职南京医药盐城分公司；2004年10月至今任职本公司，并先后担任办公室科员、劳资管理员、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等职；现任公司监事。2007年9月至今兼任盐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首批劳动保障协理员，并兼任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盐城市托星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3、徐海梅，女，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任交通银行盐城盐都支行大堂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事业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并兼任辽宁氟托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托球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七名，任期三年。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廖大泉	总经理	2015-06-08 至 2018-06-07
2	李元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15-06-08 至 2018-06-07
3	高书和	董事、副总经理	2015-06-08 至 2018-06-07
4	徐立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15-06-08 至 2018-06-07
5	陆军	副总经理	2015-06-08 至 2018-06-07
6	孟祥胜	副总经理	2015-06-08 至 2018-06-07
7	唐修德	副总经理	2015-08-18 至 2018-06-07

1、廖大泉，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2、李元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董事简历”。

3、高书和，副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4、徐立东，副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5、孟祥胜，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5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职建湖县香料化工厂，先后担任技术质量科副科长、经营科副科长、厂办主任。2005年12月至今任职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行政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陆军，男，1972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年至2001年任职于盐城经纬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原盐城五矿化工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2002年至2003年任职盐城市托球农化有限公司；2003年04月起任职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7、唐修德，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10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江苏克胜集团，担任生产厂长；2007年1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浙江禾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职本公司，担任生产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董事长廖大章和董事、总经理廖大泉是兄弟关系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直接亲属关系。

#### （五）董监高无违法违规情况

2015年09月，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2015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获取了辖区公安派出所所出具的报告期内无犯罪记录证明。

2015年09月，公司董监高出具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据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且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323.59	25,652.42	25,028.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577.28	6,203.26	5,88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577.28	6,203.26	5,880.92
每股净资产（元）	1.23	1.20	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	1.20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25	75.82	76.50
流动比率（倍）	0.97	0.88	0.87
速动比率（倍）	0.66	0.42	0.32
<b>项目</b>	<b>2015年1-7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9,981.96	18,027.42	20,602.03
净利润（万元）	374.03	322.33	12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4.03	322.33	12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4.16	306.95	368.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4.16	306.95	368.30
毛利率（%）	16.27	15.76	13.99
净资产收益率（%）	5.43	5.33	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29	5.08	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6	0.0624	0.02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6	0.0624	0.023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79	6.91	12.57
存货周转率（次）	1.58	2.49	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6.81	1,332.55	1,143.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26	0.22

上表数据计算依据可参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中列示的计算依据。

## 十、相关中介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23982961

项目小组负责人：蔡颖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李晖、陈珊珊、王路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学海

住所：上海市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座15层

邮编：021-78773268

联系电话：86-21-58773177

传真：86-21-58773268

经办律师：张洪波、王进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詹从才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联系电话：025-83235002

传真：025-83235046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斌、刘力群

####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斌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联系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776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希广、方继勇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章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一）主要业务情况

#####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是化学农药制造行业。公司主要业务为农药原药、制剂、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已拥有规模化农药产品服务能力，可满足客户的多样性需求。

依托优秀的研发平台，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并迅速实现规模化生产，主要产品在质量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截至目前，公司是国内溴菌腈独家正式登记企业。公司对核心产品的合成工艺及应用积极申请专利保护，目前已拥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 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以优质产品为依托，在国内树立“”品牌，被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品牌”。公司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石油和化工企业质量检验机构定级证书（B 级）》证书，在 2012 年、2013 年分别获得中国农药工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农药百强企业”证书。

##### 2、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情况

公司自 2003 年 4 月设立以来，研发及经营状况正常。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5,047,273.45 元和 180,136,523.6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53% 和 99.9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农药行业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逐步形成了杀菌剂、杀虫剂、生长调节剂、农药中间体四大系列的产品，目前正在向除草剂领域扩展。各类产品分别介绍如下：

##### 1、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

杀菌剂	溴菌腈、烯唑醇、溴菌·五硝苯等
杀虫剂	氟虫腈、噻嗪·杀扑磷等
生长调节剂	多效唑等
中间体	三氟甲基亚磺酸钠、吡唑环等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氟虫腈，其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份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总销售额的 81.12%，66.27%，68.23%。

### (1) 杀虫剂

公司生产、销售的杀菌剂产品主要为氟虫腈和噻嗪·杀扑磷等，具体介绍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	特点与独特性	剂型	有效成分含量
氟虫腈	适宜作物有玉米、棉花、香蕉、甜菜、马铃薯、花生等，推荐剂量下对作物无药害。主要防治对象包括蚜虫、叶蝉、鳞翅目幼虫、蝇类和鞘翅目等害虫。	是被众多农药专家推荐为代替高毒有机磷农药的首选品种之一。	原药	氟虫腈 96%
			悬浮剂	氟虫腈 50 克/升
噻嗪·杀扑磷	适用作物：柑橘、橙子、苹果、梨、芒果、荔枝、龙眼等，有效防治蚧壳虫。	有触杀、胃毒和渗透作用。杀虫速度较快	乳油	杀扑磷 5%、噻嗪酮 15%

### (2) 杀菌剂

公司生产、销售的杀菌剂产品主要溴菌腈、烯唑醇和溴菌·五硝苯等，具体介绍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	特点与独特性	剂型	有效成分含量
溴菌腈	1、能抑制和铲除细菌、真菌及藻类的生长，广泛应用于各类果树、各种蔬菜、棉花等大宗作物及茶叶、烟草、花卉、	高效、低毒的杀菌剂。	乳油	溴菌腈 25%
			可湿性粉剂	溴菌腈 25%

	药材、苗木等特种经济作物的病害防治中，对炭疽病有特效。2、能增加光合作用、提高作物产量。3、还应用于医药、化妆品、湖泊水质的灭藻、改善鱼塘水质、纺织品和皮革的防腐、防毒。	国内独家正式登记	原药	溴菌腈 95%
烯唑醇	是小麦、果树、花卉、草坪的杀菌剂。对于囊菌、担子菌引起的多种植物病害如白粉病、锈病、黑粉病、黑星病等有特效。	对人畜、有益昆虫、环境安全危害小，持久性长久。是具有保护、治疗、铲除作用的广谱性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烯唑醇 12.5%
			原药	烯唑醇 95%
溴菌·五硝苯	广泛用于各种果树、蔬菜、花卉等作物，主要防治炭疽病、黑星病、叶斑病、白粉病、锈病、菌核病、立枯病、猝倒病、溃疡病、青枯病、角斑病等多种真菌性、细菌性病害。	高效广谱杀菌剂，具有保护、治疗和铲除功能，且有促进植物营养调节植物生理技能等作用，增产作用显著，本品悬浮率高、湿润性好、杀菌持久性长。	粉剂	五氯硝基苯 30%、溴菌腈 15%

### (3) 生长调节剂

公司生产、销售的生长调节剂主要为多效唑等，具体介绍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	特点与独特性	剂型	有效成分含量
多效唑	适用作物有水稻、麦类、花生、果树、烟草、菜油、大豆、花卉、草坪等	延缓植物生长、抑制茎秆伸长，缩短节间、促进植物分蘖、增加植物抗逆性能	可湿性粉剂	多效唑 15%

### (4) 中间体

公司在生产农药过程中，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应中间体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
三氟甲基亚磺酸钠	氟虫腈中间体
吡啶环	农药/兽药中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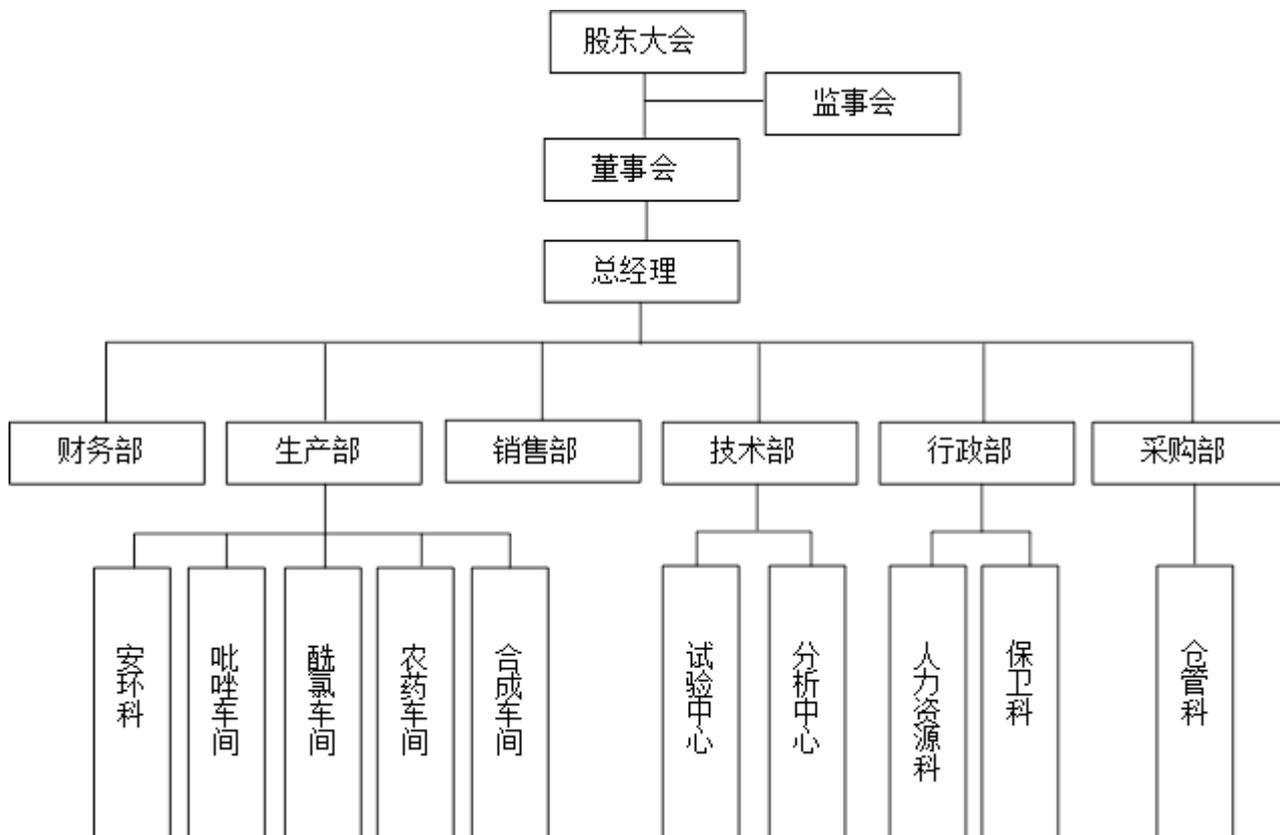
三氟甲基亚硫酸氯	氟虫腈中间体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	吡啶环中间体

## 2、公司登记试验中的产品

类别	主要产品	剂型	备注
除草剂	麦草畏 98%	原药	已提交登记, 正在试验
杀菌剂	溴菌腈 代森锰锌	可湿性粉剂	已提交登记, 正在试验
	溴菌腈 己唑醇	可湿性粉剂	已提交登记, 正在试验
	溴菌腈 25%	可湿性粉剂	已提交登记, 正在试验
	乙虫腈 噻虫嗪	水分散粒剂	已提交登记, 正在试验
	氟虫腈 20%	悬浮种衣剂	已提交登记, 正在试验
杀虫剂	毒死蜱 48%	乳油	拟批准登记农药产品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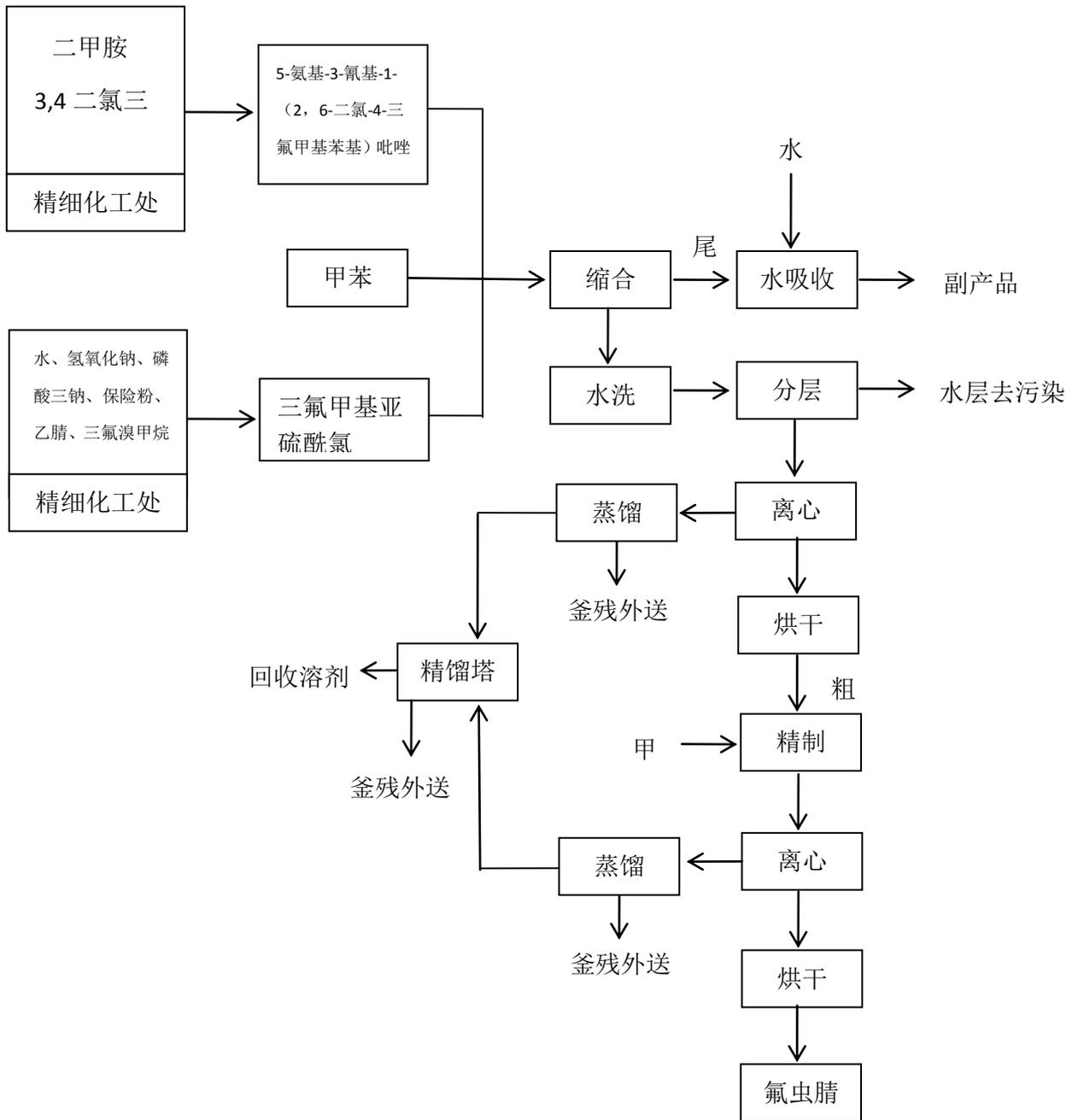
###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 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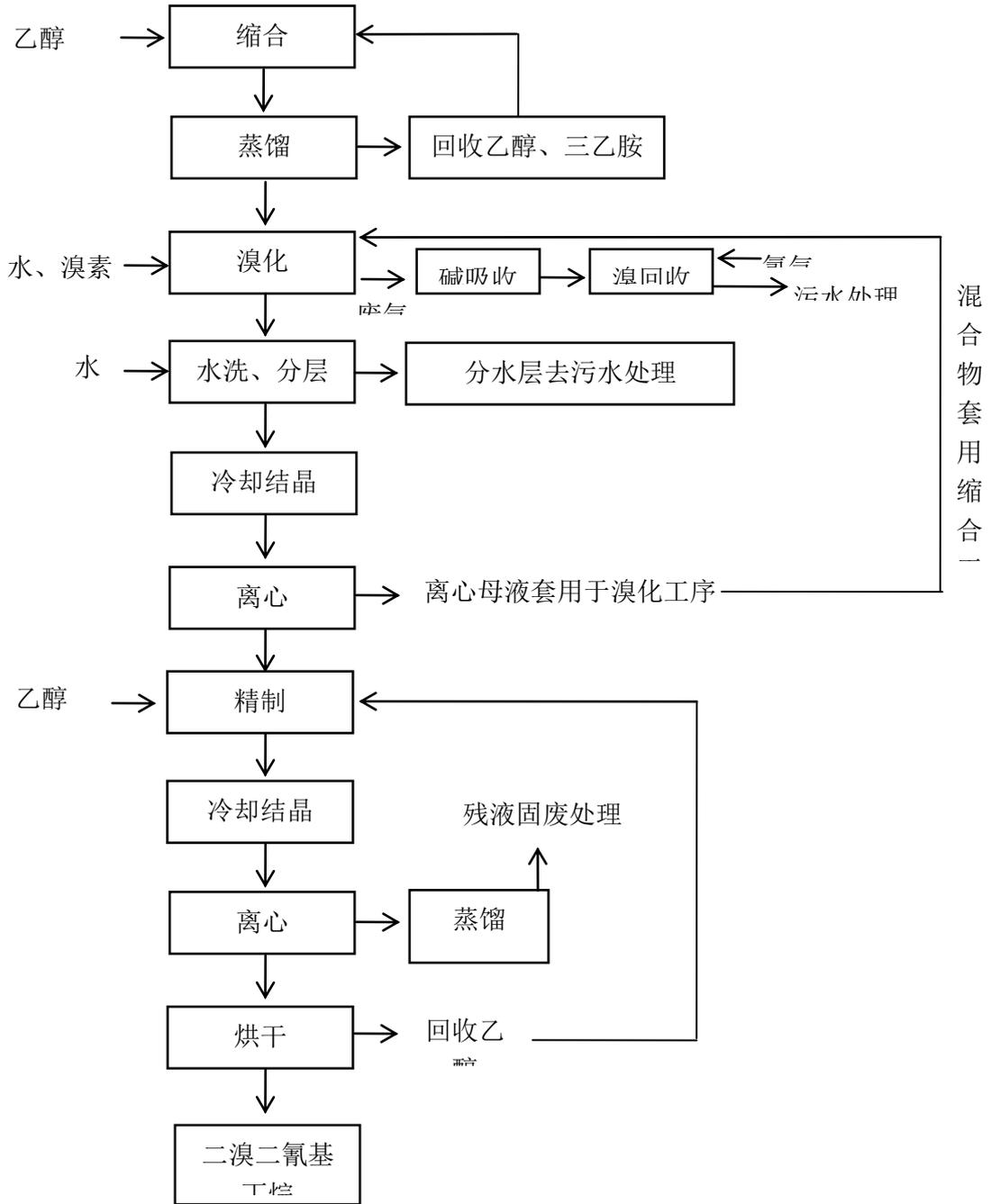
主要产品原料的制造工艺流程如下：

### 1、 杀虫剂-氟虫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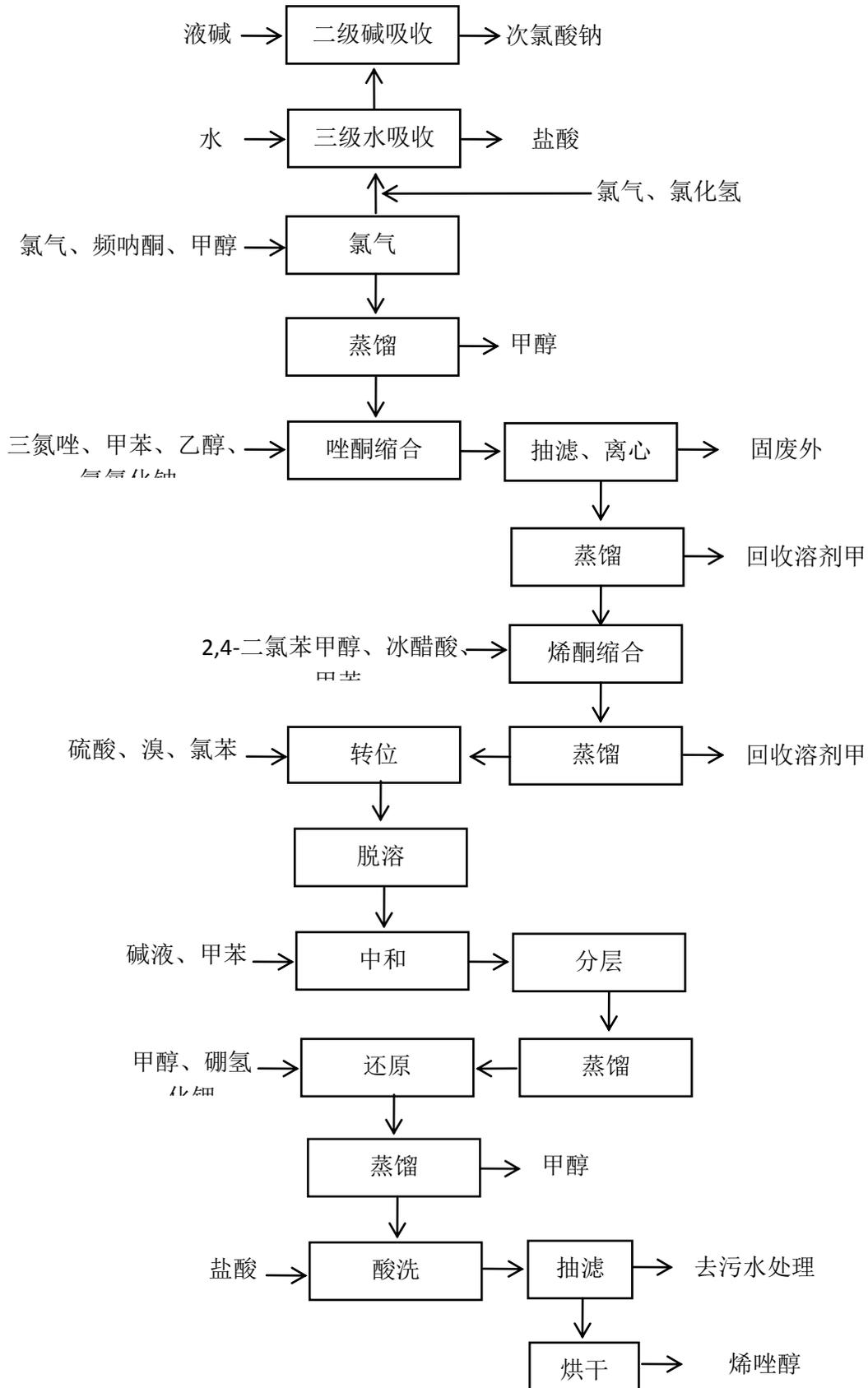


## 2、 杀菌剂

### (1) 二溴二氯基丁烷-溴菌腈



(2) 烯唑醇



###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承诺：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全部继承，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公司处于化学农药制造行业，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集中体现在新产品研发，生产质量控制。

##### 1、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的研发团队对农药生产工艺及反应物回收处理进行了深入研究，已经形成一套成熟的生产工艺。其中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 （1）负压提纯技术

现有设备中由于减速机的转速不可控，且没有设置专门的分馏段，造成物理分馏不清，达不到提纯的作用。本技术通过对生产设备反应釜中的减速机、冷凝器、缓冲罐和真空机进行改进，通过变频调速器及时调节减速机转速，让物料有充分时间在填料分馏段分馏，从而达到高沸点物流提纯的目的。

###### （2）分离提纯技术

现有设备中由于减速机的转速不可控，夹套通入蒸汽分离时间长，达不到提纯的作用。本技术通过对生产设备反应釜中的减速机、冷凝器和分水罐进行改进，通过变频调速器及时调节减速机转速，釜夹套和釜内同时通入蒸汽，让物料有充分时间在釜内核蒸汽混合共沸，分离时间大大缩短，从而达到提纯的目的。

###### （3）提高进气干燥温度技术

现有设备中进气温度达不到要求，物料干失重高、生产能力低。本技术通过开发出一套提高进气干燥温度的装置，主要包括蒸汽加热器、干燥主机、旋风

分离器、关风机运行等。通过在蒸汽加热器与干燥主机之间增加电加热器，进一步提高进气干燥温度，达到指标要求，提高生产能力。

#### (4) 过量反应物回收技术

现有设备在制备一些化工产品过程中，一些过量反应物未参与反应，会同废弃物一起排出，造成原材料消耗高，废水量大，难处理。本技术通过设置过量反应物接收罐，在反应结束后，采用冷冻冷藏的方法回收一定量原料，大大降低原料消耗，减少废水量。

#### (5) 三氟溴甲烷回收技术

现有工艺合成釜中仍有一部分三氟溴甲烷被尾气吸收装置吸收造成浪费和对大气层污染。本技术通过将多个合成釜之间串联连接，先反应结束的合成釜中的残余气体进入另一个合成釜中进行反应，所有合成釜的三氟溴甲烷出口与回收罐连接，大大降低了三氟溴甲烷的消耗，尾气吸收负荷降低。

#### (6) 去除气体水份技术

物料反应过程中产生的气体中含有一定量水份，在后续反应过程中会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本技术通过设置冷冻冷凝器，在输送过程中采用冷冻冷凝的方法去除一定量水份，再硫酸干燥和固碱干燥从而保护压缩机，提高气体品质，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 (7) 干燥过程中的溶剂回收技术

干燥过程中易挥发物料需要对其进行回收利用，避免排放到大气中，一方面浪费物料，另一方面造成大气污染。本技术通过在把式干燥机和收集分水罐之间设置冷凝器，通过冷冻冷凝方法将易挥发的物料回收再利用，有效控制生产中溶剂的消耗，减少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 (8) 尾气吸收技术

化工生产中有许多易燃易爆或有毒腐蚀的物料，在生产过程中挥发出来造成环境污染，需要对其进行收集并引出至装有吸收液的吸收塔中吸收。本技术通

过变频调速器控制引风机的速度，从而把物料挥发气体全部吸收，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同时有效控制反应釜中物料的损耗，大大节约生产成本。

## 2、研发能力

为适应市场发展，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和高校合作的方式开发新产品。与高校合作主要通过签署《技术服务合同书》，高校为其提供小试验证报告等；自主研发主要通过公司技术部自主研发或对高校提供的报告数据进行测试改进，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提出量产的整体方案。公司产品质量水平处于领先地位，例如：氟虫腓产品，浓度可达到 99% 的规格，远超行业 95% 的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元)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1	研发费用	1,948,705.61	5,978,568.29	7,385,010.85
2	营业收入	99,819,554.02	180,274,173.21	206,020,278.5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95%	3.31%	3.58%

## (二) 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形资产如下所示：

### 1、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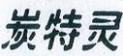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元)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元)	摊销年限
1	土地	购入	6,228,351.46	5,417,458.72	50 年
合计			6,228,351.46	5,417,458.72	50 年

### 2、公司已经取得土地证书的情况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坐落位置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是否抵押	对应房产权属证书编号
1	托球有限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经一路西侧	滨国用(2011)第15号	3185.60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1、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406752号;
2	托球有限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开泰路北侧	滨国用(2011)第604042号	35119.30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1、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105016号; 2、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500888号; 3、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105018号; 4、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503329号;
3	托球有限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开泰路北侧	滨国用(2011)第603766号	41854.60	工业用地	出让	是	1、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104459号; 2、滨房权证滨海字第G200900199号; 3、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300538号; 4、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500889号;

由于公司所取得房产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均抵押给相关银行，房产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上均存在银行的他项权利，而只有在相关银行的他项权利解除后，公司才能将房产权证的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的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因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止，房产权证的所有权人及土地使用权人仍为有限公司。

### 3、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1		托球有限	第 5 类	第 4316013 号	2007-12-07 至 2017-12-06
2		托球有限	第 5 类	第 6059527 号	2011-02-07 至 2021-02-06
3		托球有限	第 5 类	第 4916166 号	2009-02-14 至 2019-02-13
4		托球有限	第 5 类	第 6059528 号	2010-02-07 至 2020-02-06
5		托球有限	第 5 类	第 10953294	2013-08-28 至 2023-08-27

(2012 年 12 月 28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将  商标（注册证号为 4316013）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 4、已取得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获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1	实用新型	托球有限	ZL201120167872.9	一种负压提纯装置	自主研发	2011.5.24
2	实用新型	托球有限	ZL201120167873.3	一种分离提纯的装置	自主研发	2011.5.24
3	实用新型	托球有限	ZL201120179437.8	一种提高进气干燥温度的装置	自主研发	2011.5.31
4	实用新型	托球有限	ZL201120182579.X	一种过量反应物的回收装置	自主研发	2011.6.1
5	实用新型	托球有限	ZL201120167835.8	一种三氟溴甲烷的回收利用设备	自主研发	2011.5.24
6	实用新型	托球有限	ZL201120167251.0	一种去除气体水份的装置	自主研发	2011.5.24
7	实用新型	托球有限	ZL201120167871.4	一种干燥过程中的溶剂回收装置	自主研发	2011.5.24
8	实用新型	托球有限	ZL201120166962.6	一种尾气吸收装置	自主研发	2011.5.24

### 5、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该专利申请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获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高纯度氟虫腓制备方法	201310499387	自主研发	发明	托球有限	2013.10.22

### (三) 取得的其他资格证书和业务许可资格

#### 1、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证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授予部门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WH安许可证字【J00210】	2013-8-29 至 2016-8-28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国家质检总局	XK13-003-01113	2013-11-29 至 2018-11-28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盐城市滨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盐)安经字(滨)000015	2013-9-17 至 2016-9-1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江苏省盐城海关	登记编码 3209967079	2013-6-21 至 2016-6-21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进出口企业代码 3200748728296	--
6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环境保护局	3209222013000069	2013-9-16 至 2016-7-4
7	《石油和化工企业质量检验机构定级证书(B级)》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QZB20110042	2011-12-27 至 2016-12-26
8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物编注字第 315975 号	2014-1-12 至 2016-1-12

另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3 年再次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认证；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清洁化生产，2006 年 3 月 23 日通过了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3年4月2日再次通过了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认证。

## 2、公司产品登记证和生产批准（许可）证

类别	产品名称	剂型	产品登记证号	登记证有效期	生产批准/许可证号	生产批准有效期
杀菌剂	溴菌腈 (25%)	可湿性 粉剂	PD20080673	2018-5-27	HNP32157-D484 0	2016-3-1
	溴菌腈 (25%)	乳油	PD20094687	2019-4-10	HNP32157-D434 7	2019-9-28
	溴菌腈 (95%)	原药	PD20080672	2018-5-27	HNP32157-D376 2	2016-3-2
	烯唑醇 (95%)	原药	PD20092891	2019-3-5	XK13-003-01113	2018-11-28
	烯唑醇 (12.5%)	可湿性 粉剂	PD20100139	2020-1-5	XK13-003-01113	2018-11-28
	溴菌·五硝苯 (45%)	粉剂	PD20100621	2020-1-14	HNP32157-D483 9	2016-3-1
杀虫剂	氟虫腈 (96%)	原药	PD20095854	2019-5-27	HNP32157-A851 5	2017-3-14
	氟虫腈(50g/ 升)	悬浮剂	PD20110242	2016-3-3	HNP32157-A764 2	2017-5-15
	噻嗪·杀扑磷 (20%)	乳油	PD20094395	2019-4-1	HNP32157-A575 4	2017-3-2
调节剂	多效唑 (15%)	可湿性 粉剂	PD20081245	2018-9-18	XK13-003-01113	2018-11-28

注：PD-登记证（农业部颁发），HNP-生产批准证书（工信部颁发），XK-生产许可证（国家质检总局颁发）。

## 3、公司获得的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文件	授予部门	取得时间
1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GR201332000662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3.8
2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字第 J-20130290号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3.11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文件	授予部门	取得时间
3	2013 年度第四批市级工程 程技术研究中心	盐科产(2013)177 号	盐城市科学技术局	2013.12
4	2012 中国农药百强企业	--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12.10
5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第九 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12.10
6	2012 科技创新农资品牌	--	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及 其优化投资工作委员会	2012.7
7	2013 中国农药百强企业	--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13.10
8	盐城市优秀企业	--	盐城市企业联合会、盐城市企 业家协会、盐城市工业经济联 合会	2011.6
9	2009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 奖三等奖	--	盐城市人民政府	2010.3

####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原值 (元)	净值 (元)	
房屋及建筑物	35,561,898.60	29,640,582.75	83.35
机器设备	66,103,527.76	40,640,228.73	61.48
运输设备	1,947,581.37	1,123,201.62	57.67
电子设备	1,693,726.14	206,047.15	12.17
办公设备	1,259,314.22	656,832.95	52.16
<b>总计</b>	<b>106,566,048.09</b>	<b>72,266,893.20</b>	<b>67.81</b>

##### 2、公司房产情况

序号	所有人	坐落位置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M <sup>2</sup> )	规划用途	登记日期	是否抵押
1	托球有限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开泰路北侧)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104459号	5444.80	工业	2011-9-28	是
2	托球有限	滨海县头罾乡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开泰路北侧)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G200900199号	6797.62	工业	2009-11-4	是
3	托球有限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内)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105016号	757.00	工业	2011-10-18	是
4	托球有限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开泰路北侧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500888号	2992.92	工业	2015-1-28	是
5	托球有限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开泰路北侧)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300538号	3292.06	工业	2013-2-1	是
6	托球有限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105018号	3445.11	工业	2011-10-18	是
7	托球有限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开泰路北侧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500889号	2350.25	工业	2015-1-28	是
8	托球有限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经一路西侧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406752号	4571.47	综合楼	2014-8-8	是
9	托球有限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503329号	5396.11	工业	2015-5-6	是

公司在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的房产主要为粉剂制剂车间及液体制剂车间，生产吡唑环车间，生产氟虫腈原药、二溴二氰基丁烷、三氯乙酰氯车间，生产三氟甲基亚硫酸氯、多效唑、烯唑醇等车间及冰机房、电工房、仓库等。

由于公司所取得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均抵押给相关银行，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上均存在银行的他项权利，而只有在相关银行的他项权利解除后，公司才能将房产证的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的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因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止，房产证的所有权人及土地使用权人仍为有限公司。

### 3、车辆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型	车牌号/合格证号	所有权人	使用性质	驾驶证颁发日期
1	小型越野客车	苏 J22288	托球有限	非营运	2010-1-26
2	小型普通客车	苏 J55L51	托球有限	非营运	2011-4-2
3	中型普通客车	苏 J90880	托球有限	非营运	2013-9-25
4	小型普通客车	苏 J55588	托球有限	非营运	2012-8-24
5	小型轿车	苏 JH6355	托球有限	非营运	2011-1-12
6	中型普通客车	苏 J09885	托球有限	非营运	2014-1-14
7	泡沫消防车	XM259MX13030085	托球有限	非营运	-

#### (六)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233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
财务人员	7	3.00
生产人员	171	73.39
行政管理人员	17	7.31
研发人员	30	12.87
销售、采购人员	8	3.43
合计	<b>233</b>	<b>100.00</b>

#####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
20-30 (含 30)	23	9.87
30-40 (含 40)	36	15.45
40-50 (含 50)	123	52.79
50 以上 (不含 50)	51	21.89
合计	<b>233</b>	<b>100.00</b>

###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
本科	8	3.43
专科	78	33.47
高中及高中以下	147	63.10
合计	<b>233</b>	<b>100.00</b>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廖大泉，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孙伯文，男，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盐城市电化厂，担任总工程师办公室技术员；2003年5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托球农化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总工程师。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无人员变动情况。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廖大泉	750.024	12.16
孙伯文	-	-
总计	<b>750.024</b>	<b>12.16</b>

### 3、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共230人，公司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全日制劳动合同或非全日制劳动合同，不存在未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共 188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 42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 42 人中有 18 人为国营农场员工，该 18 人均已通过所在农场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为该 18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除上述 18 人外，未缴纳社会保险 42 人中有 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4 人为非全日制劳动用工；有 8 人为新员工，社保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共 129 人，未缴纳公积金 101 人。未参加公积金 101 人中有 18 人为国营农场员工，该 18 人均已通过所在农场缴纳了公积金；除上述 18 人外，未缴纳公积金 101 人中有 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4 人为非全日制劳动用工；有 8 人为新员工，公积金正在办理过程中；另有 59 人，公司未为其缴纳公积金。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做出承诺：“将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加强劳动用工管理，规范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行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依法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对于以前年度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廖大章和周文兰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存在的未能依法缴交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由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要求补缴相关款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需缴纳的全部费用，不使公司受到损失。

2015 年 07 月 26 日，滨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按照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本局处罚的记录。”

据上所述，公司虽然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鉴于公司未存在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也作出承诺，如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补缴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义务，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上述措施是有效的，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杀虫剂、杀菌剂、中间体和生长调节剂，具体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杀虫剂	71,673,472.40	72.40	129,748,601.70	72.03	172,780,875.46	84.26
杀菌剂	11,291,917.23	11.41	9,404,590.66	5.22	7,046,134.41	3.44
中间体	10,497,502.24	10.60	34,182,431.97	18.97	22,070,641.50	10.76
生长调节剂	5,534,340.84	5.59	6,800,899.30	3.78	3,149,622.08	1.54
合计	<b>98,997,232.71</b>	<b>100.00%</b>	<b>180,136,523.63</b>	<b>100.00%</b>	<b>205,047,273.45</b>	<b>100.00%</b>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 1、公司产品主要客户

公司产品主要为农药原药和制剂，目前主要客户为化学农药产品生产商和贸易公司。

#### 2、报告期内前5大客户情况

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大连瑞泽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19,543,145.26	19.58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462,332.67	6.48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276,814.17	3.28
江苏中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2,123,893.80	2.13
盐城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1,871,681.41	1.87

合计	33,277,867.31	33.34
----	---------------	-------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2,123,893.76	12.27
浙江欣禾化工有限公司	14,601,769.91	8.10
南京邦农化工有限公司	13,304,423.08	7.38
荆州维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981,194.69	6.09
上海希康默化工有限公司	10,229,677.20	5.68
合计	71,240,958.64	39.52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希康默化工有限公司	83,010,807.50	40.29
大连瑞泽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11,128,709.69	5.40
无锡市倍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543,784.60	3.18
上海禾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005,309.73	2.43
扬州加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34,513.28	2.30
合计	110,423,124.80	53.60

综上，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重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廖大章控股的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4.00% 股权，其配偶周文兰持有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 股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供应商情况

####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有两部分：一部分是中间体以及溴等原材料，另一部分是电力和热力等能源供应。

####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386,535.07	36.16
江苏省电力公司滨海县供电公司	4,218,485.17	8.30
连云港义霖化工有限公司	2,772,000.00	5.45
江苏森达沿海热电有限公司	2,298,809.80	4.52
盐城宏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246,400.00	4.42
<b>合计</b>	<b>29,922,230.04</b>	<b>58.85</b>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盐城市国泰化学有限公司	15,821,249.69	9.49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42	6.12
江苏省电力公司滨海县供电公司	8,371,434.60	5.02
海门市南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848,108.36	4.11
盐城市工大化工有限公司	6,161,167.50	3.70
<b>合计</b>	<b>47,401,960.57</b>	<b>28.44</b>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江苏丰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3,556,595.14	16.71
滨海东和化工有限公司	23,440,332.81	8.99
盐城市国泰化学有限公司	22,599,169.48	8.67
江苏省电力公司滨海县供电公司	9,583,803.03	3.68
烟台市金河保险粉厂有限公司	9,233,000.01	3.54
<b>合计</b>	<b>108,412,900.47</b>	<b>41.58</b>

廖大章控股的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4.00% 股权，其配偶周文兰持有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 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主要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80 万人民币或 50 万美金以上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向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大连瑞泽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杀虫剂	USD277.44	2015.1.22	履行完毕
2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间体	313.125	2015.4.23	履行完毕
3	禾成化学有限公司	杀虫剂	USD57.5	2015.5.21	正在履行
4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间体	297.391	2015.6.19	履行完毕
5	大连瑞泽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杀虫剂	USD237.2	2014.12.24	履行完毕
6	荆州维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杀虫剂	679.5	2014.9.5	履行完毕
7	南京邦农化工有限公司	中间体	670.05	2014.3.10	履行完毕
8	南京益高化工有限公司	杀虫剂	636	2014.3.21	履行完毕
9	江苏新南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杀虫剂	630	2014.11.14	履行完毕
10	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	杀虫剂	471.9469	2014.6.18	履行完毕
11	荆州维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杀虫剂	504	2014.7.17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向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2	南京邦农化工有限公司	中间体	349.35	2014.2.10	履行完毕
13	大连瑞泽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杀虫剂	USD50.1	2014.2.24	履行完毕
14	浙江龙游东方阿纳萨克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杀虫剂	286.65	2014.5.5	履行完毕
15	浙江欣禾化工有限公司	杀虫剂	1650	2013.12.26	履行完毕
16	上海希康默化工有限公司	杀虫剂	1100	2013.10.22	履行完毕
17	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	杀虫剂	650	2013.6.5	履行完毕
18	上海希康默化工有限公司	杀虫剂	565	2013.5.21	履行完毕
19	扬州加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杀虫剂	535	2013.9.22	履行完毕
20	深圳市宝诚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杀虫剂	320	2013.4	履行完毕
21	济南甘霖化工有限公司	杀虫剂	316	2013.4.3	履行完毕
22	上海禾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杀虫剂	314	2013.4.10	履行完毕
23	邹平县德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杀虫剂	300	2013.1.10	履行完毕
24	江苏省苏巴克农药有限公司	杀虫剂	288	2013.3.12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170万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174	2015.1.1	正在履行
2	山东宏坤进出口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210	2014.1.10	履行完毕
3	淄博迪敏德经贸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555	2013.12.3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编号	借入方	借出方	借款期限	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类型	履行情况
1	本公司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5-2016.5	200.00	每笔借款利率双方协商确定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	正在履行
2	本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	2015.3-2016.3	700.00	6.955	流动资金借款	正在履行

3	本公司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事业部二部	2015.7-2017.7	800.00	每笔借款利率双方协商确定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	正在履行
4	本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015.3-2016.3	1,000.00	6.75	流动资金借款	正在履行
5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015.5-2016.5	1,000.00	浦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131BPS	流动资金借款	正在履行
6	本公司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事业部二部	2015.6-2017.6	1,000.00	每笔借款利率双方协商确定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	正在履行
7	本公司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事业部二部	2015.5-2018.5	1,200.00	每笔借款利率双方协商确定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	正在履行
8	本公司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二部	2013.4-2016.4	1,300.00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	正在履行
9	本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行	2015.5-2016.5	500.00	每笔借款利率双方协商确定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	正在履行
10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015.2-2016.2	800.00	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2 个月金额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	授信协议	正在履行

#### 4、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期限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本公司房产	本公司	2015.5-2016.5	200.00	正在履行
2	江苏托球物流有限公司、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廖大章、周文兰、廖大泉、吴青兰	本公司	2015.3-2016.3	700.00	正在履行

3	江苏大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上海托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廖大章	本公司	2014.11-2015.11	1,000.00	正在履行
4	江苏大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廖大章	本公司	2014.12-2015.12	1,000.00	正在履行
5	本公司房产	本公司	2015.5-2018.5	1,200.00	正在履行
6	本公司房产	本公司	2013.4-2016.4	1,300.00	正在履行
7	廖大章、周文兰	本公司	2015.5-2016.5	500.00	正在履行
8	廖大章、周文兰、江苏火炬传媒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5.2-2016.2	800.00	正在履行
9	盐城天宝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5.7-2017.7	800.00	正在履行
10	江苏大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15.6-2017.6	1,000.00	正在履行
11	本公司	江苏大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5.5-2017.5	1,500.00	正在履行
12	本公司	盐城天宝化工有限公司	2014.10-2016.4	800.00	正在履行
13	本公司	江苏托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3.7-2016.7	300.00	正在履行
14	本公司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4-2016.4	1,000.00	正在履行
15	本公司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9-2021.9	500.00	正在履行
16	本公司	江苏宇达电站辅机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2014.12-2015.12	1,000.00	正在履行

## 5、技术合作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技术合作合同如下：

编号	合同向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盐城师范学院	产学研合作协议	2015.5.22-2020.5.21	正在履行
2	盐城工学院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合同	2015.6.18-2015.6.30	履行完毕

3	盐城工学院	技术服务合同书	2013.11.1-2014.11.1	履行完毕
4	盐城工学院	技术服务合同书	2013.1.5-2015.1.5	履行完毕

## 五、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

### （一）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生产中的环保问题，引进国际先进环保设备。根据盐城市环保部门要求，公司2012年12月委托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全厂的废气污染现状进行了调查并提出了整改方案，主要增加了有机废气的焚烧炉处理装置一台（RTO，30000m<sup>3</sup>/h）。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有废水处理设施已不能满足企业现有生产的需要，公司2012年11月委托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工程研究院对我公司的污水扩建工程进行设计，由宜兴市中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施工，设计处理能力为800t/d于2014年6月建成使用。并且在工艺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报告期内，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照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加大“三废”治理力度，废气、废水、废渣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环保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的“三废”治理情况

#### 1、废水治理情况

废水主要为二溴二氰基丁烷项目废水；三氯乙酰氯、3,5,6-三氯吡啶醇钠、氯苯三唑戊醇项目废水；5-氨基-3-氰基-1-(2,6-二氯-4-三氟甲基苯基)吡啶、三氟甲基亚硫酸氯项目废水；氟虫腈原药、烯唑醇原药及制剂项目废水；生活污水等。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高盐废水调成中性后，经蒸发析盐后与其它高浓难降解废水收集池中，高浓度废水经过微电解塔、Fenton 氧化、中和絮凝沉淀进行物化预处理，预处理出水与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生活废水等混合后进入生化系统进行后续处理，生化工艺采用“UASB 厌氧+PACT 好氧接触氧化+二沉淀”的组合工艺，通过厌氧和好氧的交

替，不仅能去除大部分有机物，而且具备脱氮除磷的功能。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优先执行《关于调整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盐城市陈家港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通知》（盐环函【2007】12号）中要求的接管标准；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出水优先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2一级标准；其它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主要指标。处理出水泵入园区“一企一管”管网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 2、废气治理情况

项目产业的废气主要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两种，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于生产工艺环节；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于物料的无组织挥发。在烘房、农药制剂生产过程中的粉尘、二甲苯、乳化剂等无组织排放。在固体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拼混时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吸风罩吸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排；过筛时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吸风罩吸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排。

二溴二氰基丁烷、三氯乙酰氯、3,5,6-三氯吡啶醇钠、氯苯戊唑醇项目生产过程中，工艺废气主要为氯化氢、氯气和丙烯腈。其中氯化氢、氯气采用降膜式三级水吸收方式进行处理，损失的尾气采用15米高排气筒排空；丙烯腈、三乙胺、甲醇不凝气经接入RTO焚烧炉净化系统处理。三氟甲基亚硫酸氯、5-氨基-3-氰基-1-(2,6-二氯-4-三氟甲基苯基)吡唑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为氯化氢、二氧化硫、氨、二氯乙烷、甲苯、乙腈、乙酸等。其中氯化氢采用降膜式三级水吸收方式进行处理，损失的尾气采用15米高排气筒排空；二氧化硫采用碱液吸收方式进行处理，损失的尾气采用15米高排气筒排空；氨采用水吸收方式进行处理，损失的尾气采用15米高排气筒排空；二氯乙烷、甲苯、乙腈、乙酸经接入RTO焚烧炉净化系统处理。氟虫腈原药、烯唑醇原药及农药制剂复配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为粉尘、甲苯、乙醇、氯苯、甲醇、乙酸乙酯等。其中农药制剂项目粉尘采用布袋除尘方式处理；甲苯、乙醇、氯苯、甲醇、乙酸乙酯经接入RTO焚烧炉净化系统处理。废水处理站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经接入RTO焚烧炉净化系统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排放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均达到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标准。

### 3、固废治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来自于工艺生产，生活垃圾等。固废严格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催化剂、废碱、分馏残渣、污泥送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盐送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原料包装桶送原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填埋处理。

#### (三) 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在环保方面的设施投入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环保设施投入	160	350	1500
环保运行费用	135	320	280

公司主要的废水、废气和固废处理设施如下：

项目	所在车间	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	环保一期	1.蒸发浓缩+调节池+微电解+催化氧化+中和沉淀池+调节池生物处理系统(厌氧池+UASB+接触氧化处理工艺+沉淀池)+污泥浓缩+活性炭过滤，配套压滤机1台等。 2.废水处理在线设备：COD在线自动监测仪2台；废水流量计2台。
	环保二期	1.调节池1#4.4×3.7×4.0m、调节池2#4.4×3.7×4.0m、Fenton氧化池4.0×2.5×4.0m、中和沉淀池4.0×2.0×4.0m、调节池3#8.4×3.0×4.0m、厌氧水解池8.5×6.5×4.0m、接触氧化池8.5×6.5×4.0m、二沉池3.5×3.0×4.0m、污泥浓缩池2.2×2.0×4.0m、提升泵(25FZB-20)、风机(风量300m³/h 升压29.4kPa 功率5.5kw)、小风机(风量200m³/h 升压30.0kPa 功率5.5kw)、微电解塔φ1.5×4.5m、压滤机、污泥泵等。

		<p>2.高盐废水调成中性后，经蒸发析盐后与其它高浓难降解废水收集池中，高浓度废水经过微电解塔、Fenton 氧化、中和絮凝沉淀进行物化预处理，预处理出水与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生活废水等混合后进入生化系统进行后续处理，生化工艺采用“UASB 厌氧+PACT 好氧接触氧化+二沉淀”的组合工艺，通过厌氧和好氧的交替，不仅能去除大部分有机物，而且具备脱氮除磷的功能，处理出水泵入园区“一企一管”管网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p> <p>3.污水处理产生的废气配套处理设施：该尾气接入 RTO 焚烧炉净化处理。</p>
废气处理	二溴二氰基丁烷车间	溴化和水洗废气处理：反应釜尾气经二级填料塔碱洗后接入 RTO 焚烧炉净化处理
	三氯乙酰氯车间	氯化工段尾气处理：尾气经一级降膜吸收+两级填料塔碱液吸收后再接入真空泵
		精馏工段尾气：尾气经一级降膜吸收+两级填料塔碱液吸收后再接入真空泵 水冲真空泵尾气：尾气经一级填料塔碱洗吸收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空。
	3,5,6 三氯吡啶醇钠车间	环合工段尾气处理：尾气经两级降膜吸收+两级填料塔碱液吸收后接入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回收装置最后接入 RTO 焚烧炉净化处理
		水洗工段尾气处理：尾气经两级降膜吸收+两级填料塔碱液吸收后接入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回收装置最后接入 RTO 焚烧炉净化处理
离心工段尾气处理：尾气经一级碱洗+一级水洗后接 RTO 焚烧炉净化处理 水真空泵尾气：尾气经一级碱洗加一级水洗后接入 RTO 焚烧炉净化处理		
氯苯三唑戊醇车间	合成工段尾气：两级填料塔水吸收 水冲泵尾气：尾气经填料塔水洗预处理后接入 RTO 焚烧炉净化处理	
三氟甲基亚硫	合成工段尾气：泄压放空尾气经两级降膜水吸收加两级稀	

	酰氯车间	硫酸吸收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空。 水冲泵尾气：尾气经填料塔水洗预处理后接入 RTO 焚烧炉净化处理
	5-氨基-3-氰基-1-(2,6-二氯-4-三氟甲基苯基)吡唑车间	重氮化工段尾气：两级填料塔水吸收 合成工段尾气：三级降膜吸收+一级稀硫酸吸收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空 分层工段尾气：尾气经两级填料塔水洗后接入 RTO 焚烧炉系统 结晶工段、母液脱溶工段和水真空泵尾气：尾气经两级填料塔水洗后接入 RTO 焚烧炉系统
	氟虫腓车间	合成釜尾气：尾气经两级降膜吸收+两级填料塔碱液吸收后接入二氯乙烷活性炭纤维吸附-蒸汽脱附回收装置 水洗釜尾气：尾气经两级降膜吸收+两级填料塔碱液吸收后接入二氯乙烷活性炭纤维吸附-蒸汽脱附回收装置 蒸馏釜尾气：尾气经一级碱洗+一级水洗后接入 RTO 焚烧炉净化处理
	烯唑醇车间	放空尾气接入车间废气总管后接入 RTO 焚烧炉系统 真空尾气经真空泵接入一级水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后接入 RTO 焚烧炉系统
	农药制剂复配车间	尾气经两级碱洗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空 真空尾气车间外直接排放 投料包装机尾气：一级布袋除尘器+DN150 排气筒 15 米排放
	仓库	公司所有仓库无组织废气经接入 RTO 焚烧炉净化处理
	烘房	烘房废气经接入 RTO 焚烧炉净化处理
	固废场所	固废场所废气经接入 RTO 焚烧炉净化处理
	污水站	污水站废气经接入 RTO 焚烧炉净化处理

#### （四）环保核查、批复情况

1、公司主要建设项目为现有厂区的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已经完工，该项目取得的环保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2003年9月22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关于对滨海托球化工有限公司在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建设（年产300吨二溴二氰基丁烷）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在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实施建设。

2004年8月3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核准通知书》No：0416，认为鉴于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到位，同意公司二溴二氰基丁烷生产装置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三个月。

2005年6月8日，滨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滨海托球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预审意见，认为鉴于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基本到位，该局认为二溴二氰基丁烷项目基本具备“三同时”验收条件。

2005年6月16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滨海托球化工有限公司“二溴二氰基丁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环验【2005】20号。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据上所述，公司二溴二氰基丁烷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文件。

2、2004年11月3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关于对滨海托球化工有限公司在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建设（年产400吨三氯乙酰氯、200吨3,5,6-三氯吡啶醇钠、200吨氯苯三唑戊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在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实施建设。

2005年1月10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核准通知》No：0502，认为鉴于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到位，同意公司三氯乙酰氯、3,5,6-三氯吡啶醇钠、氯苯三唑戊醇生产装置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三个月。

2005年6月8日，滨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滨海托球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预审意见，认为鉴于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基本到位，该局认为三氯乙酰氯、3,5,6-三氯吡啶醇钠、氯苯三唑戊醇项目基本具备“三同时”验收条件。

2005年6月16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滨海托球化工有限公司“三氯乙酰氯、3,5,6-三氯吡啶醇钠、氯苯三唑戊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盐环验【2005】20号），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据上所述，公司三氯乙酰氯、3,5,6-三氯吡啶醇钠、氯苯三唑戊醇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文件。

3、2008年5月20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关于对滨海托球化工有限公司在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建设（年产50吨三氟甲基亚硫酸氯、75吨5-氨基-3-氰基-1-(2,6-二氯-4-三氟甲基苯基)吡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盐环表复【2008】117号，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在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实施建设。

2011年1月17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核准通知》No: 1104，认为鉴于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到位，同意公司三氟甲基亚硫酸氯、5-氨基-3-氰基-1-(2,6-二氯-4-三氟甲基苯基)吡啶生产装置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三个月。

2012年7月17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江苏托球农化有限公司“三氟甲基亚硫酸氯、5-氨基-3-氰基-1-(2,6-二氯-4-三氟甲基苯基)吡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盐环验【2012】15号），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据上所述，公司三氟甲基亚硫酸氯、5-氨基-3-氰基-1-(2,6-二氯-4-三氟甲基苯基)吡啶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文件。

4、2009年6月28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关于对江苏托球农化有限公司在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建设（年产2000吨二硫代水杨酸、500吨氟虫腈原药、1000吨毒死蜱原药、2000吨敌百虫原药、300吨烯唑醇原药、600吨多效唑

原药、1000 吨氟虫腓 5%悬浮剂、200 吨溴菌腓 25%可湿性粉剂、200 吨五溴菌 45%粉剂、200 吨溴菌腓 25%乳油，200 吨溴菌腓 25%味微乳剂、500 吨哒螨灵 20%可湿性粉剂、500 吨吡虫啉 25%可湿性粉剂、500 吨啶虫脒 5%可湿性粉剂、1500 吨毒死蜱 48%乳油、800 吨杀扑嗪 20%乳油、800 吨丙辛 45%乳油、500 吨烯啶醇 12.5%可湿性粉剂、800 吨多效唑 15%可湿性粉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盐环审【2009】28 号，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在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实施建设。

2010 年 5 月 6 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生产核准通知书》No: 1028，认为鉴于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到位，同意公司多效唑原药生产装置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三个月。

2010 年 11 月 11 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核准通知》No: 1053，认为鉴于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到位，同意公司 1000 吨氟虫腓 5%悬浮剂、200 吨溴菌腓 25%可湿性粉剂、200 吨五溴菌 45%粉剂、200 吨溴菌腓 25%乳油，200 吨溴菌腓 25%味微乳剂、500 吨哒螨灵 20%可湿性粉剂、500 吨吡虫啉 25%可湿性粉剂、500 吨啶虫脒 5%可湿性粉剂、1500 吨毒死蜱 48%乳油、800 吨杀扑嗪 20%乳油、800 吨丙辛 45%乳油、500 吨烯啶醇 12.5%可湿性粉剂、800 吨多效唑 15%可湿性粉剂试农药复配制剂项目生产装置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三个月。

因市场原因，2000 吨二硫代水杨酸、2000 吨敌百虫原药、1000 吨毒死蜱原药项目一直未生产，因此在 2010 年 11 月 11 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核准通知》No: 1053 中没有此三种农药生产的核准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出具《关于部分已批产品放弃生产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因市场原因，2000 吨二硫代水杨酸、2000 吨敌百虫原药、1000 吨毒死蜱原药项目一直未生产，我公司承诺放弃 2000 吨二硫代水杨酸、2000 吨敌百虫原药、1000 吨毒死蜱原药的生产，如后续需要生产，将按照相关环保要求重新申报环保手续”

2011 年 1 月 17 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建设项目“三同时”试生产

核准通知书》No: 1104, 认为鉴于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到位, 同意公司烯唑醇原药生产装置投入试生产, 试生产期限三个月。

2015年1月16日,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建设项目“三同时”试生产核准通知书》No: 1501, 认为鉴于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到位, 同意公司氟虫腈原药生产装置投入试生产, 试生产期限三个月。

2015年4月14日,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江苏托球农化有限公司申请延期试生产的批复》, 盐环试延【2015】048号, 鉴于该项目已经委托验收监测, 至验收还需要一定时间, 同时经研究, 同意氟虫腈原药生产装置延期试生产至2015年7月15日。

2015年7月6日,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江苏托球农化有限公司申请延期试生产的批复》, 盐环试延【2015】082号, 鉴于该项目已经委托验收监测, 至验收还需要一定时间, 同时经研究, 同意氟虫腈原药生产装置延期试生产至2015年10月15日。

2012年7月17日,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江苏托球农化有限公司“300吨烯唑醇原药、600吨多效唑原药、1000吨氟虫腈5%悬浮剂、200吨溴菌腈25%可湿性粉剂、200吨五溴菌45%粉剂、200吨溴菌腈25%乳油, 200吨溴菌腈25%味微乳剂、500吨哒螨灵20%可湿性粉剂、500吨吡虫啉25%可湿性粉剂、500吨啶虫脒5%可湿性粉剂、1500吨毒死蜱48%乳油、800吨杀扑嗪20%乳油、800吨丙辛45%乳油、500吨烯唑醇12.5%可湿性粉剂、800吨多效唑15%可湿性粉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盐环验【2012】15号。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据上所述, 公司氟虫腈原药、烯唑醇原药、多效唑原药、氟虫腈5%悬浮剂、溴菌腈25%可湿性粉剂、五溴菌45%粉剂、溴菌腈25%乳油, 溴菌腈25%味微乳剂、哒螨灵20%可湿性粉剂、吡虫啉25%可湿性粉剂、啶虫脒5%可湿性粉剂、毒死蜱48%乳油、杀扑嗪20%乳油、丙辛45%乳油、烯唑醇12.5%可湿性粉剂、多效唑15%可湿性粉剂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文件。

5、2008年公司通过由盐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及盐城市环境保护局的清洁生产审核, 滨海托球化工有限公司为清洁生产合格企业, 盐经贸资源【2008】55号;

2014 年公司通过了由滨海县环境保护局的清洁审核，江苏托球农化有限公司为清洁生产合格企业。

6、根据 2015 年 9 月 8 日滨海县环境保护局所出具证明“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开泰路，法定代表人为廖大章。该公司主要从事农药生产与销售。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开具证明之日以来，未因有环境污染事故受到过行政处罚。”

## 六、公司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情况

### （一）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目前取得的相关安全生产业务许可证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授予部门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WH安许可证字【J00210】	2013-8-29 至 2016-8-28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国家质检总局	XK13-003-01113	2013-11-29 至 2018-11-28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盐城市滨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盐)安经字(滨)000015	2013-9-17 至 2016-9-16

公司严格遵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体系各项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公司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规定了和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的控制措施和制度，严格监督生产人员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的，确保安全生产。

同时，公司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意识教育，树立安全生产意识。并加大生产过程的安全检查力度、增加安全巡检的频率，对安全隐患组织整改和整改验收，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除上述措

施外，公司加大安全生产的防护措施，对生产机器等重要生产设备增加安全防护栏、增加安全标示牌等为安全生产提供保障。

2015年09月06日，滨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头曾分局：“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遵守国家安全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处罚的记录。”

## **(二) 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非常注重全面质量管理，为确保产品质量满足顾客的要求，按照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标准要求建立了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体系进行质量控制，各种质量要素的控制程序运转良好，产品质量稳定提高。

公司于2003年6月18日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3年再次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认证；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清洁化生产，2006年3月23日通过了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3年4月2日再次通过了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认证。

此外，公司产品质量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国家允许的企业标准。

## **七、公司商业模式**

### **(一) 整体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是依托公司新产品研发能力、精湛的工艺，为客户提供化学品农药和中间体。公司通过多年发展，逐步形成并完善四类产品和服务，即杀菌剂、杀虫剂、生长调节剂和农药中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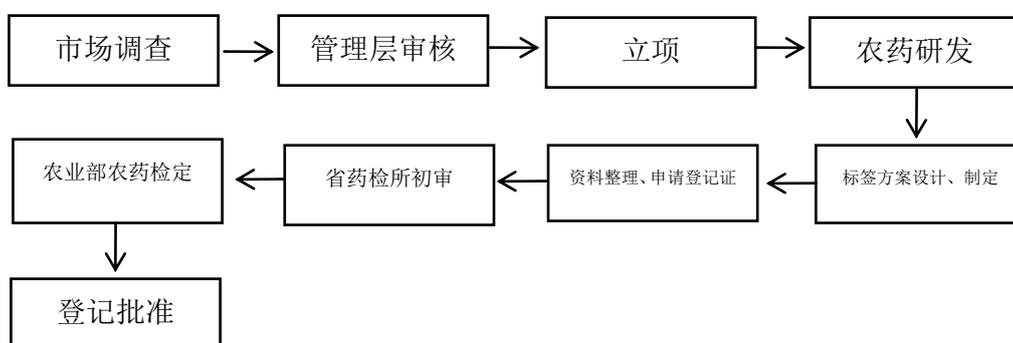
针对研究开发、采购、制造和销售各环节，公司采取的模式是以市场为导向，严控工艺流程，拓宽销售渠道的方式。

#### **1、研发模式**

公司为适用市场需求，保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设立了技术部，包括试验中心和分析中心。研发模式主要采取自主研发、与高校合作的方式研发的形式。

### (1) 自主研发

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由公司技术部负责。公司会通过市场调研及信息收集，及时把握产业政策和市场动向，依据我国及海外农业生态区病虫草害发生规律及其影响因子，结合生成技术，及相关规定，提出研发需求。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审核后立项，最终获得国家农业部核发的《农药产品登记证》，产品获得市场准入。具体流程如下：



### (2) 与高校或技术公司合作

2013年1月5日，公司与盐城工学院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书》，合作协议有效期2013年1月5日至2015年1月5日。公司支付盐城工学院技术服务经费；盐城工学院提供农药生产新技术的小试验报告、其他小试报告。

技术成果的归属与分享：“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中，甲方享有使用权和转让权，转让受益甲方占80%，乙方占20%”。

2013年11月1日，公司与盐城工学院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书》，合作协议有效期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1月1日。公司支付盐城工学院技术服务经费；盐城工学院提供农药生产新技术的小试验报告、其他小试报告。

技术成果的归属与分享：“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中，甲方享有使用权和转让权，转让受益甲方占80%，乙方占20%”。

2015年5月22日，公司与盐城师范学院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公司支付盐城师范学院技术服务经费；盐城师范学院提供农药生产新技术的小试验报

告、其他小试报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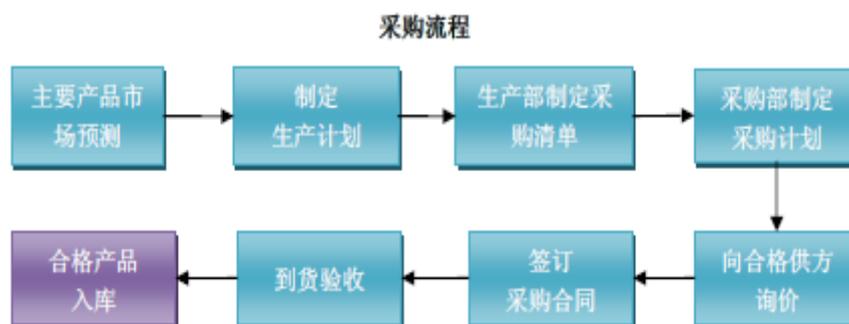
技术成果的归属与分享：“1、专利权限：专利所属权为甲方所有，专利申请权为双方共同所有。甲方与乙方都享有单位署名权，乙方享有专利个人优先署名权。若一方主动放弃申请专利，另一方可单独申请专利。若一方不同意申请，另一方不得单独申请。2、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甲方享有使用权和转让权，转让受益甲方占 80%，乙方占 20%。3、为生产技术改造、科技成果转化产生实际效益进行效益分成，为生产技术改造、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的实际效益甲乙双方共同提取部分用于进行继续科研的经费”。合作协议有效期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盐城工学院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合同期限有限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约定公司按合同要求支付技术使用费，盐城工学院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合同约定的技术。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方式，即公司生产技术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和临时生产计划确定原材料需求量，由采购部负责对外采购。每年第四季度，销售部会对各地区产品需求进行预测，公司根据预测情况并结合公司产品推广计划，制定下一年度生产计划；此外，在销售旺季，公司会根据各销售区域的产品销售情况制定临时生产计划。生产技术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清单，提交采购部审核。采购部对采购清单进行审核，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决定最终采购量。同时对于市场紧俏商品尤其是预计将涨价的原材料，公司会适当的进行备货。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采购部通过对企业资质、生产能力、品控能力、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企业信誉等进行比较，选择合适、合格的供应商。公司在合格方中进行产品询价，确定原材料供应商，与之签订采购合同。原材料到货后，由品管人员对产品进行入厂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入库。



除原材料外，公司还会根据生产需求进行日常采购，主要包括正常生产所需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及办公生活用品等。

###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基本采用”自主生产+以销定产”。每年第四季度，销售部会对各地区下一年度主要产品进行需求预测，公司根据预测情况并结合公司下一年度的产品推广计划和库存情况，制定下一年度生产计划。生产技术部严格执行年度生产计划，并根据销售情况，结合临时订单对生产计划适时进行调整。

对于需求量较大且相对稳定的品种，根据年度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对于需求量较小或不确定的品种提前生产，维持较低库存。在每年 3-9 月的农药销售旺季，公司生产技术部根据各地汇集的订单并结合公司库存情况，合理安排生产。此外，对于临时的大额订单，公司会调整生产计划，快速组织生产供应以满足客户需求。

### 4、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销售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产品主要分为自有品牌制剂、原药及大包装制剂产品。一方面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各地经销商，其经销商通过自身渠道卖给农户，这种销售占比较低；另一方面直接向农药制剂厂商供应原药、大包装制剂产品和中间体，或通过贸易商将其产品出口到国外。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产品所有权自经销商收到产品时起转移，因此，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视同买断销售，以货物发出、取得对方或由对方认可的第三方签收回执最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公司不接受退货行为，但通过沟通协商，经销商可将少了未销售完的产品与公司调换等值适销产品。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退货情况。

原药及大包装制剂产品主要消费者是制剂生产加工企业，客户相对集中，且订单金额较大，公司销售部直接销售给相应客户或贸易公司。

## 5、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售后服务方式主要包括集中培训、现场指导和电话咨询等三大类。

集中培训是指公司技术服务人员根据需要组织经销商、基地种植户等人员到公司或者当地集中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当季主要病虫害情况及防治措施、结合当地作物特点的当季主要产品的应用技术等。通过培训可以提高经销商对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技术的掌握，以能更好的服务当地种植户。

现场服务又可分现场交流会、“门市”指导和现场诊断，是指公司技术服务人员根据需要深入至公司产品主要应用的乡镇或主要零售商的门市处，组织周边地区主要产品用户进行现场产品应用的面对面交流，展示公司产品的应用效果并传授公司产品的应用方法、注意事项等应用知识；或现场为客户进行作物病虫害的诊断，为期提供整套的解决方案，并教授其相关产品的技术应用方法和应用要领。通过现场快捷、直接的交流，加强用户对公司产品的应用效果、应用技巧的了解。

电话咨询则是较大程度地提高了用户获得技术指导帮助的便利性。

## 6、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于公司产品杀菌剂、杀虫剂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农药中间体的销售。

## 八、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6），业务范围包括化学农药制造和化学肥料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1 版）》，公司属于化学农药制造行业，行业编码为 263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化学农药制造行业，行业编码为 2631。

## （一）行业基本概况

### 1、行业主管部门

农药行业目前由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由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管理。

管理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发改委	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农药产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技术和项目，对本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对全国农药生产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开办农药生产企业的核准和农药产品生产的审批。
农业部	负责全国农药登记、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或参与制定农药安全使用、农药产品质量及农药残留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负责农药标准的制定和管理，列入生产许可证目录的农药、肥料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审批。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主要协助国家相关部门参与农药行业管理及制定行业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法规及产品质量标准等工作。

### 2、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与农药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包括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农药管理条例》	2001-11-29	国务院	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生产和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生产和进口农药必须进行登记，农药生产应当符合国家农药工业的产业政策，农药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2	《农药限制使用管理规定》	2002-6-28	农业部	做好农药限制使用管理工作，规范农药限制使用的申请、审查、批准和发布。
3	《农药生产管理 办法》	2004-10-11	国家发 改 委	规范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农药产品生产审批，加强农药生产管理，促进农药行业健康发展。
4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2007-12-8	农业部	规范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完善农药登记制度。
5	《农药管理条例 实施办法》	2007-12-6	农业部	加强对农药登记、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实行认证制度，农药经营单位对所经营农药应当进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行或委托进行质量检验。
6	《农药登记资料规定》	2007-12-6	农业部	规范农药登记工作，保证农药产品质量，促进农业发展，保护生态环境。
7	《农药企业核准、延续核准考核要点（修订）》	2008-3-1	国家发改委	规定农药生产企业的人员、生产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提高行业准入条件。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8-2-2	国家发改委	进一步提高新核准农药企业门槛，严格核准考核，做好农药企业延续核准工作，加强农药企业日常管理。
9	《农药生产核准管理办法》	2009-7-1	工信部	新办法对农药生产核准的规定更细化、更全面、更合理和更具有可操作性，相应的提高农药工业的准入门槛。

### 3、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政策文件	年份	相关内容
1	《石油和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	2009	调整农药生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成本，增加供给。鼓励发展高效、低毒、环境友好型的农药品种。
2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2009	提出要“大力发展生物农药、生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物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
3	《农药产业政策》（工联产业政策【2010】第1号	2010	将农药工业的发展模式由量的扩张转向质的提高，大力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加快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的提升，完善现有农药创新体制和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导向，实施名牌战略，着力培养主导品牌，提高其市场份额。
4	《进一步禁限用高毒农药管理措施的公告》	2011	进一步加强高毒农药的发展限制，提出“自公告之日起停止受理部分高毒农药的实验、登记和生产的申请批准；并自2011年11月30日起停止生产部分高毒农药，自2013年10月31日起停止销售和使用该部分农药。”
5	《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调整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推动产业升级和产业集聚，推动农药原药生产进一步集中，提出到2015年，农药行业产值达2,300亿元，销售收入2,200亿元，实现利润150亿元，农药企业数量减少30%，通过兼并重组培育2-3个销售额过100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农药集团。
6	“十二五”农业与农村科技	2012	提出“创制新型基因工程疫苗、生物农药、生物兽药、

序号	政策文件	年份	相关内容
	发展规划		免疫佐剂、生物除草剂、生物调节剂等生物制品”；“集成农业生物制品大规模制备的关键技术，优化生产工艺，实现新型动物疫苗、生物农药、生物兽药、生物调节剂、生物肥料等的产业化”；“研究开发高效、环保新型农药”等。
7	《生物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	提出“推动高品质植物免疫诱抗剂、生物杀菌剂或杀虫剂、天敌生物等生物农药产品产业化”等。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2013年修正)》	2013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 4、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8-19	2008-10-1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国家环境保护局	1996-10-4	1998-1-1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国家环境保护局	1996-4-12	1997-1-1
4	《烯唑醇原药》	GB22175-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7-11	2009-1-1
5	《烯唑醇可湿性粉剂》	GB22174-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7-11	2009-1-1
6	《15%多效唑可湿性粉剂》	GB22171-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7-11	2009-1-1
7	《25%溴菌腈可湿性粉剂》	Q/320901 DH 006-2014	江苏托球农化有限公司	2014-6-15	2014-7-15
8	《25%溴菌 8 腈乳油》	Q/320901 DH 002-2012	江苏托球农化有限公司	2012-2-19	2012-2-28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9	《溴菌腈原药》	Q/320901 DH 001-2014	江苏托球农化有限公司	2014-6-18	2014-7-18
10	《氟虫腈原药》	Q/320901 DH 010-2014	江苏托球农化有限公司	2014-6-15	2014-7-15
11	《5%氟虫腈悬浮剂》	Q/320901 DH 018-2014	江苏托球农化有限公司	2014-6-15	2014-7-15
12	《20%噻嗪酮*杀扑磷乳油》	Q/320901 DH 015-2013	江苏托球农化有限公司	2013-9-14	2013-9-20
13	《25%溴菌腈微乳剂》	Q/320901 DH 005-2015	江苏托球农化有限公司	2018-8-5	2015-8-25
14	《45%五氯硝基苯 溴菌腈粉剂》	Q/320901 DH 004-2015	江苏托球农化有限公司	2018-8-5	2015-8-25

## （二）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 1、行业概述

#### （1）农药定义及分类

农药是指用于防治农业、林业作物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调节植物生长的各种化学农药、微生物农药、生物化学农药，以及仓储、农林产品的防蚀、河流堤坝、铁路、机场、建筑物以及其他场所用药的原药和制剂。农药具体分类如下：

分类标准	农药类别
按原料来源分	有机农药、无机农药、植物性农药、微生物农药、昆虫激素等
根据防治对象分	杀虫剂、杀菌剂、杀螨剂、杀线虫剂、杀鼠剂、除草剂、脱叶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根据加工剂型分	乳油（EC）、悬浮剂（SC）、可湿性粉剂（WP）、水乳剂（EW）、微乳剂（ME）、悬浮剂（SE）、可溶液剂（SL）、水剂（AS）等

#### （2）农药的重要性

在农业生产中，通过使用农药，可挽回农作物产量损失，确保农作物稳产，从而保证粮食需求。在我国，通过农药使用，每年可挽回粮食 5,400 万吨，棉花 160 万吨，油料 150 万吨，蔬菜 1,600 万吨，果品 500 万吨，减少直接经济损失

600 亿元。每投入 1 元的农药产品，经济效益提高 6-10 元。（资料来源：第八届农药发展年会报告）

在非农业生产中，农药也发挥着巨大的作用。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花卉栽培、园林绿化所营造的绿色空间需求也在逐年增加，因此，针对园林花卉的农药产品逐渐成为农药市场的重要产品之一；此外，农药在对道路、机场、园林、球场、草坪等病虫害防治、森林防护和植物保养方面亦发挥着重要作用。

据 Phillips Mcdougall 统计，2013 年，全球非作物农药销售额达到 64.95 亿美元，占全球农化产品销售额的 10.98%。据 GFK Kynetecin 公司预计，到 2015 年全球非农用农药终端市场将超过 300 亿美元，其中中国将达 25 亿美元。

## 2、行业发展状况

### （1）全球农药行业的现状

#### ①全球农药行业发展历程

国外农药工业起步早，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农药工业已从高速增长时期进入成熟期，目前国际农药市场总量稳中有升。20 世纪 60 年代至 90 年代是全球农药行业的高速发展期，1990 年全球农药行业销售额为 264 亿美元，较 1960 年全球农药行业销售额的 8.5 亿美元，增长了 31.06 倍；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全球农药市场进入一个稳定的发展期，2000-2011 年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复合增长率 5.7%；而进入 2012 年后，全球农药市场步入了快速发展期，2011-2013 年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复合增长率达 7.48%，2013 年达到 591.6 亿美元。（数据来源：Phillips Mcdougall）。

#### ②全球农药行业发展特点

从区域分布来看，2013 年，拉美地区超越欧洲成为全球最大的农化产品市场地区，同时也成为全球农化市场增长的重要拉动因素。从产品结构来看，除草剂仍为全球最大的产品类型，同时杀菌剂、杀虫剂等其它产品份额也在不断增加。

行业集中度提高：近年来，全球农药行业兼并重组不断，行业内优势企业通过兼并收购，市场份额不断提高。目前，国际农药行业已经形成寡头垄断格局，

前六大农药公司如瑞士先正达、德国拜耳、德国巴斯夫、美国陶氏、美国孟山都和美国杜邦，占据了全球农药市场 80% 以上的份额。

厂商出现分化：根据研发能力的不同，可以将农药企业分为创制类和仿制类。创制类生产企业是指具有很强的研发和技术能力，能够开发拥有知识产权的创制农药产品的企业，国际上创制类生产企业主要是 6 大农药公司（瑞士先正达、德国拜耳、德国巴斯夫、美国陶氏、美国孟山都和美国杜邦）和一些日本企业；仿制类生产企业主要生产专利期已满或是不受专利法保护的农药，国际上主要是以纽发姆、马克西姆、凯米诺瓦、联合磷化等公司为代表。我国目前主要为仿制类企业，生产仿制型农药可以为企业节省大量的研发费用，同时又能保证产品的市场需求。随着许多高毒低毒农药专利期满以及各国加大对仿制农药生产技术的研究，今后数年仿制农药仍将持续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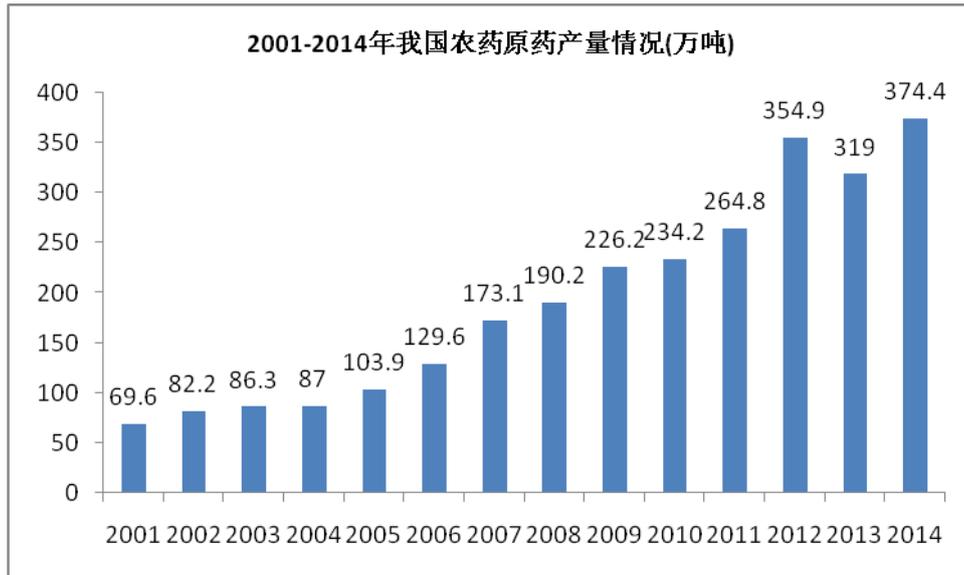
## （2）我国农药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农药生产技术起步较晚，大致经历了建国初期至 80 年代有机氯农药、80 年代至 21 世纪初期有机磷农药和 21 世纪杂环类农药和生物农药三个发展阶段。特别是 80 年代至 90 年代我国农化企业从国外引进先进的技术，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生产工艺技术显著进步，逐步实现了部分产品进口替代。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国内部分领先农化生产企业紧跟世界农药技术发展潮流，不断加大自主创新和研发投入，积极引入国外先进技术，有力提升了我国农药行业的技术水平。整体上看，近年来我国农药工业发展呈现以下特点：

### ① 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近年来，随着我国农药工业呈跨越式发展，企业数量与规模不断发展壮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加大，产品性能部分超过了国外同类产品。在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的同时，我国农药行业产销规模不断扩大，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1 年至 2014 年我国农药产量由 69.6 万吨增至 374.4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3.82%。2001 年至 2013 年我国农药行业销售额从 275.4 亿元增至 2,363.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1.58%，我国目前已是全球第五大农药消费国，占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的 5.23%，居于巴西、美国、日本、法国之后。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②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逐渐出口参与国际竞争

我国农药行业近年来不断加快企业结构调整、产品结构升级与换代，积极研发高附加值产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为我国农药出口持续增长奠定了重要基础。一批在原料配套、资源、劳动力成本和市场推广等方面具有较强综合优势的企业纷纷走出国门，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并逐渐与国外知名农药企业展开合作，进而成为跨国农药企业原药供应商。

目前，我国已发展成为世界上主要的农药出口国之一，产品出口遍及100个国家以上，品种达300余种。根据国家海关总署统计显示，2012年我国农药出口量和出口金额较2001年均增长了3倍以上，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5.15%和16.36%。

### ③仿制农药为主，研发投入少

我国农药企业绝大部分是仿制企业，生产的绝大多数品种为市场较为成熟、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仿制品种，同品种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产品同质化严重；受制于企业规模和盈利能力的限制，我国农药企业研发投入较少，创新能力弱，产品更新换代缓慢。

## 3、行业发展趋势

### (1) 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目前，我国农药生产企业呈现多而分散、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的特点，特别是众多小企业在生产过程的物耗和能耗较大，未能形成规模经济优势，造成环境污染监控存在一定的难度。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环保力度的加大，我国农药产业正进入一个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的新时期，行业整合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大型企业以及区域性的龙头企业将在未来的兼并整合中赢得加快发展的机遇，一批具有规模、技术、市场和品牌优势的农药企业迅速发展起来。

### (2) 产品结构调整与换代升级成为行业发展的特征

从产品用途结构上看，我国农药产品长期以杀虫剂为主，除草剂与杀菌剂所占份额近年来有较大改观。伴随着国内农村集约化种地的发展、农业耕作技术的推广以及“菜篮子工程”的进一步深化，水果、蔬菜等高附加值经济类作物种植面积有所增加及复种指数不断提高，推动我国除草剂、杀菌剂农药消费市场的快速增长。

从产品换代升级角度看，我国农药长期以来以仿制农药为主，高端高效、低毒、低残留品种少，这种产品结构造成了我国农药产品价格低下，市场竞争力较弱，产品产量大而市场价值却较低的市场局面。随着我国农业生产结构变化、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及环境保护意识的逐渐加强，客观上促使农药企业减少低附加值产品生产，加快产品结构升级与换代，积极研发高附加值产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起到积极作用。以杂环类、生物类为主的高效、安全、经济、环保新品种成为我国农药工业发展的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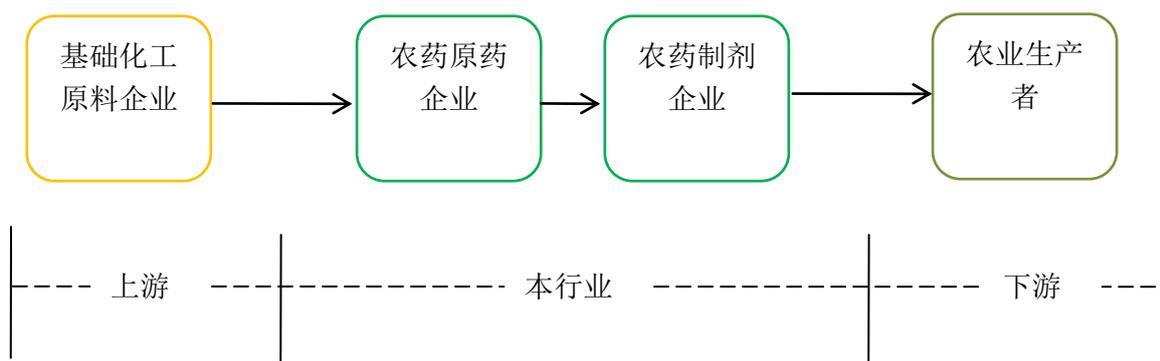
### (3) 品牌和农化服务将成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

国内农药生产企业主要精力大多放在产品生产上，品牌服务意识淡薄，忽视企业自身服务品牌建设。我国出口产品主要以原药（包括母液）为主，大约占出口总量的60%。但原药作为农药加工的原材料，缺乏自有品牌，附加值低，国内农药进口产品与出口产品存在较大的价格差。转变为他人做嫁衣式的大量销售原药模式和在农药国际制造链中处于低端环节的现状，必须彻底解决自身品牌和剂型短板、应用服务等问题。

近年来，部分农药企业开始重视产品出口知名品牌的打造，培养国际销售人才队伍，完善农药售后服务体系，我国农药的竞争优势将逐步从成本优势向质量、品牌优势转化，有效实现产品的差异化和品牌溢价。

### （三）产业链分析

农业行业包括原药合成和制剂加工，处于化工产业链的末端，上游黄磷、液氯等无机原料和甲醇、三苯等有机原料，下游农业生产用户。具体如下图所示：



#### 1、农药行业与上游关联性

农药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其原料为各种基础化工产品。原药生产所需原料最主要来源于石油和化工产品，一般均能获得稳定的大批量供应，石油和化工产品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原药企业的生产成本。由于制剂以原药为要材料进行研发、加工与复配，同时制剂水基化的推广减少了对化学有机溶剂的需求，因而相对原药生产而言，制剂的生产成本受石油化工产品价格波动影响相对较小。

#### 2、农药行业与下游关联性

农药行业下游为农业生产用户。农业生产的规模，复种指数、种植结构和农户购买力影响农药的需求量；农业生产的季节性、种植多样性、经营方式集约化程度影响农药需求及供应方式；而病虫害的抗药性发展以及人们对农产品环保健康要求的提高，推动农药的技术创新。

### （四）市场供求分析

杀虫剂供大于求。长期以来，我国农药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严重，产品结构不合理、同质性强，杀虫剂市场供过于求。如吡虫啉、毒死蜱等产品，由于生产

企业较多，产能扩张迅速，造成严重产能过剩。

杀菌剂需求上升。随着玉米、蔬菜、特色果树、中药材、瓜类、花卉等高附加值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增加，农作物苗期病害的发生机会也相对较多，很大程度上导致了杀菌剂销量的增加，特别是保护性杀菌剂如代森制剂、福美制剂及其复配制剂等需求快速上升。

生长调节剂需求上升。由于植物生长调节剂在植物生长发育中的特殊作用，如壮秆抗倒、促进开花、增加结实、改善品质，对农作物尤其是经济作物提高产品附加值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恶劣的天气情况下，能提升植物的抗逆性，起到对植物的保健作用，其市场需求将会逐渐扩大。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三农”问题，始终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要位置。农药等农资是农业生产的基础，直接关系到农业稳产和农民增收问题，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支持国内农药工业的健康发展。2004 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多次强调要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推进农药产品更新换代，推广使用高效安全、低毒低残留农药。国家发改委于2011 年3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将“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列为石化化工鼓励类项目。国家通过政策引导不断提高农药创新水平，降低高毒、高残留农药比例，保障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更好地满足农业及其在国民经济其他领域发展需要。

为稳定粮食产量，确保粮食安全，我国对农药、化肥等支农产品实行扶持政策，目前我国农药行业部分农产品享受农药产品增值税税率为13%的优惠政策，低于普通化工产品增值税 17%的税率，此外部分出口农药品种还享受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

#### （2）产品结构优化与换代给行业发展带来机遇

农药需求依赖于下游农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农作物种植面积和种植结构、气候条件等因素影响。不同农作物对农药品种需求各有差异，果蔬、大田作物（谷

物、大豆、水稻、玉米、棉花)对除草剂、杀菌剂需求量相对较大。为适应消费结构升级和工业能源领域需要,近年来全球种植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果蔬和玉米、大豆等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不断扩大,从而带动了除草剂、杀菌剂需求量的增长。

除产品结构调整之外,农药品种的升级换代同样给国内农药市场带来巨大的市场缺口,特别是对于产品结构良好、产业链长、营销网络完善的企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自2007年1月1日起,我国全面禁止甲胺磷等5种高毒农药在农业生产中使用,2011年开始逐步淘汰苯线磷等10种高毒品种,据统计,高毒有机磷市场的退出将形成约100亿元的市场空缺。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不断取代老品种将成为行业发展的一个长期趋势。

### (3) 非作物用农药应用广泛,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非作物农药市场包含了所有作物保护以外的农药应用,不仅可应用于公共卫生、工业防霉,也可用于医药医疗、涂料、皮革等领域。我国非农用产品目前包括家庭驱虫剂、杀鼠剂、公共卫生用品、建筑防蛀剂、木材防腐剂 and 驱避剂等。随着人们越来越关注自身居住、生活及工作环境,非农用市场需求潜力还有很大空间。

### (4) 世界农业原药生产基地向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转移

各大农药跨国公司出于成本的考虑,或选择在发展中国家建立自己的生产基地,生产原药;或选择与发展中国家的一些工艺、环保、成本、技术具有优势的农药企业建立战略合作,进行原药采购。自20世纪九十年代以来,这一趋势更为明显。我国凭借良好的原料配套、资源及劳动力成本等较强的综合优势,逐渐在国际市场上与国外知名农药企业合作,进而成为跨国农药企业的原药供应商。

## 2、不利因素

### (1) 行业集中度低,研发实力较弱

目前,我国的农药行业仍处于生产企业多,销售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不高,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的现状。受企业规模和盈利能力限制,我国农药企业科研经费投入低,研发实力较弱。较低的研发投入会导致农药行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匮乏,始终处于仿制国外过期专利产品的境地,影响我国农药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展。

### (2) 环境保护的标准不断提高增加了生产成本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水和固体废物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了改善生态环境，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今年来国家监管部门逐步提高环保标准、加强对农药行业的监督力度。因此，农药企业必须重视环保，对现有污染进行有效治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短期内，环保要求的提高会加大农药企业的生产成本。但长远来看，环保要求的提高有利于农药行业加强环保产品的开发，提高产品竞争力。

### (3) 发达国家苛刻的技术标准

国际市场上的一系列技术标准严重影响着我国农药产品的出口。随着世界各国农药管理政策趋向严格，技术壁垒成为我国农药进出口贸易中最难逾越的一种非关税壁垒。发达国家凭借农药研发的高端技术设置技术壁垒，采取提高产品登记要求、限制进口农药品种等措施，而我国暂且缺乏与之相抗衡的技术标准和精通国际市场营销的高端人才，企业间联合力度小，进一步加大了开拓国际市场的难度性。

## (六) 行业壁垒

### 1. 农药行业准入制及资本壁垒

我国农药行业实行准入制，国家对新核准农药企业制定了较高的门槛。自2008年3月1日起，发改委上调了新农药企业核准注册资金最低要求，原药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投资规模不低于5,000万元（不含土地使用费），其中环保投资不低于投资规模的15%；制剂（加工、复配）（包括鼠药、卫生用药）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3,000万元，投资规模不低于2,000万元（不含土地使用费），其中环保投资应不低于投资规模的8%。此外，生产农药产品必须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和农药登记证，其中农药登记证的办理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较高的成本，如原药登记需进行两至三年的环境、药效、毒性、残留等试验。

### 2. 技术壁垒

化学农药所处的精细化工领域决定了其生产有很高的技术要求。首先，新品创制难。需要众多高层次人才、大量资金投入、经过长达多年试验；其次，工艺要求高。不同的原料、介质、温度、压力等操作控制要求复杂、难度大；最后，标准执行严。要求强制执行的产品标准越来越高。

### **3.环保及安全壁垒**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农药行业的环保标准不断提高，“三废”治理技术越来越复杂，环保投入越来越大，只有环保达标的企业才能进入农药行业；同时，农药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较多，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着很高要求，只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才能从事农药生产与经营。

### **4.规模及市场先行壁垒**

对后专利时期的农药产品而言，先期突破该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形成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可以通过长期的品质保障和稳定的供应，先行与区域市场领先的农药企业形成战略合作关系。这些企业产品质量高、成本优势明显，并和国内外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新进入企业很难打破这种格局。

由于农药产品品质原因导致的赔付成本极高，农药企业尤其是跨国农药公司出于对自身产品品质的保证和满足其自身参与竞争的需要，在农药采购上非常关注产品质量的保障、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农药供应商。这种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程度的排他性，即使出现新的竞争者，为规避产品品质风险和供应风险，农药企业尤其是跨国农药公司也会优先选择原有供应商。对农药供应商而言，先行占领市场往往会获得更多市场优势。

## **（七）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 **1、周期性**

农药行业为支农产业之一，由于农产品的需求弹性较小，本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基本不受宏观经济等外在环境的影响。在未来几十年内，世界人口将会稳定增长，而作物种植面积提高有限，对粮食的需求将通过单产的提高实现满足。因此，长期来看，农药行业处于一个稳定的上升通道。

### **2、季节性**

受农作物种植季节性的影响，农药制剂产品的需求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在我国，每年上半年是农药生产的高峰期，3-9月份则是农药使用的高峰期。从国际上看，农药的需求旺季也一般集中在3-9月份，因为二季度是北半球的旺季，而三季度是南半球的旺季。因此，农药制剂企业由于直接面对农户，其生产与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而原药生产企业由于其下游为国内外的制剂生产厂商，相对来说，季节性并不十分明显。

### 3、区域性

我国的农药生产集中在华东区域。作为国内传统的农药大省，江苏、浙江、山东三地的原药产量近 10 年来均处于前三的位置：2005 年以来，三地产量合计占全国比例一直在50%以上，2013 年三地共生产农药原药195.48 万吨，占全国产量的61.3%，是历史上较高的水平；2014 年全国农药销售百强榜单（根据2013 年农药销售收入排名）中，江浙鲁一共入围61 家，三省百强收入总和为667.3 亿元，占百强收入总和的68.1%，较原药产量分布更为集中。

在大型农药企业的比较上，江浙鲁占据绝对优势，国内大型农药企业接近8 成都分布在江浙鲁。2013 年收入超过20 亿元的农药企业全国共13 家，江浙鲁三地共10 家，占比76.9%；收入超过10 亿元的农药企业全国共31 家，江浙鲁三地共24 家，占77.4%。农药生产具有明显的区域性，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该区域是我国农业的主产区，农药需求量大；另一方面，该区域的化工产业比较发达，具有产业集群优势。（数据来源：长江证券《国内农药行业的微观视角》）

同时不同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耕种习惯决定了不同地区种植结构差异，造成病、虫、草害危害程度的不同，产生对农药品种的不同需求，使农药的生产和消费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从我国情况来看，南方农药市场以杀虫剂、杀菌剂为主，北方市场以除草剂为主。

##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拥有集科研开发、原药合成、制剂加工于一体的较为完整的化工体系和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生产和检测装备。生产“托球”牌系列杀菌剂、杀虫剂、植

物生长调节剂等三大系列、多种剂型的农药产品及中间体，杀虫剂氟虫腈原药系国内产品质量优秀的国际新型杀虫剂，此类原药在全球市场上占主导地位；溴菌腈被誉为世界级杀菌剂，公司原药溴菌腈为国内独家正式登记

##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1) 公司竞争优势

#### ①产业链优势

公司是能同时从事杀菌剂、杀虫剂和植物生长剂等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产业链的企业。公司凭借完整的产业链优势，能有效分散、抵消原药及制剂价格的波动风险，并且节省了中间环节的交易成本，既保证了原药的品质和供货期，又具有成本优势，有利于公司获得长期、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通过产业链各个环节的互动互促，进一步推动产业的转型提升。

#### ②产品结构优势

成立以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结构也逐步完善，现已形成包括杀菌剂、杀虫剂和生长调节剂三大系列的多种农药产品的产业架构。

#### ③品质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视产品质量为企业之本，通过贯穿产品研发、供应链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来确保产品的质量。公司建立了严格完整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认证。公司通过完备严格的过程控制，保证了产品的质量，获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

#### ④产业集群优势

江苏地区农药产业基础好、成本低、配套能力强等综合优势，公司充分发挥技术创新优势，自主开发和掌握了多项产品的升级或生产工艺技术，主要产品涵盖杀菌剂、杀虫剂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三大领域及其中间体，拥有较完整的农药生产体系，产业集聚效应明显。

#### ⑤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品牌的建设，依托“精细、多元、持续”的发展战略和产品优势，在行业内逐渐树立了“托球”品牌的良好形象，被江苏省授予著名商标的荣誉称号。品牌的影响力成为企业不断发展壮大的重要优势。

## **(2) 公司竞争劣势**

### **①研发资源配比相对不足**

公司 2013 年、2014、2015 年 1-7 月投入的科研经费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3.58%、3.31%、1.95%，而跨国农药巨头每年用于研发的费用占到年销售额的 10%以上，公司研发资源配比相对不足。较低的研发投入会导致农药行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匮乏，影响企业的持续发展。

### **②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本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的多元化，资金需求越来越大。本公司目前主要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筹集资金，融资渠道单一，资金筹集能力已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之一。

##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 **(1) 开发差异化产品**

国内农药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各种大宗农药产品技术含量低，市场参与者众多，难以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公司一直坚持开发差异化产品，现已形成以杀虫剂氟虫腈和杀菌剂溴菌腈为主导产品，并力推其在国内的运用。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壮大，公司亦逐渐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丰富了产品结构，如植物生长调节剂，并有一批产品处于开发过程之中，形成良性的产品开发序列。

### **(2) 运作核心产品**

与国内其他农药企业通过单纯的增加产品种类，进而实现发展的模式相比，公司更注重优势产品的规模效应，在细分行业上形成相对优势。公司农药产品原药溴菌腈为国内独家正式登记，杀虫剂氟虫腈原药系国内产品质量优秀的国际新型杀虫剂，此类原药在全球市场占主导地位。

同时，公司还注重核心产品的衍生产品开发，丰富产品体系，并加强其下游制剂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推广其在国内的运用。以溴菌腈和氟虫腈为例，公司在成功开发原药之后，陆续开发出溴菌腈、氟虫腈等系列衍生产品。

### (3) 研发与市场并重

以技术进步促进市场开发。公司目前已拥有实用新型专利8项，并有1项发明专利进入申请程序。以市场需求指导产品开发。一方面，公司在对各优势产品的开发及生产过程中，形成了良好的研发机制及外部合作关系，根据国际国内市场的需求信息，公司又在积极研发植物生长剂系列产品，质量均符合跨国公司客户的需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向终端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及时了解产品终端的需求信息，调整公司的产品开发策略。

## 4、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世界农药行业国际分工业已形成，市场呈现寡头垄断的格局，前六大农药生产企业占据80%以上的农药市场。发达国家主要专注于具有新的活性成分的农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渠道建设。

与跨国农药巨头相比，国内农药企业具备成本、规模生产和市场推广等方面的优势：首先，目前国内已建立起门类齐全的化学工业体系，各种基础化学原药均可获得及时、廉价的供应；同时，国内目前劳动力成本优势较为明显，企业可以以合理的工资水平招募到大量的熟练技术工人；其次，由于专利产品价格较高，通常被用于高附加值产品，市场推广有限。国内农药企业主要生产后专利时期的农药品种，其通过规模化生产和工艺路线的改进，大大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加强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实现规模经济效益。经过近些年长足有效发展，国内农药产品基本实现自给自足，少量进口一些单位价值较高的高端产品。

行业内主要企业如下：

#### (1)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家农药定点骨干生产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经过20多年的拼搏发展，已成为集研发、生产、国内国际贸易于一体的全国知名农药企业，具有合成原药、加工、复配制剂20万吨的生产能力，成为世界第一的咪鲜胺原药；亚洲第一、世界第二的辛酰溴苯腈原药；中国第一的氟环唑原药的研发和产业化基地。公司2010年11月9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辉丰股份”股票代码：002496），

现有注册资本3.18亿元。

创立至今，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在行业内率先通过ISO9001标准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保管理体系认证以及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成为亚太地区首家通过跨国公司着力推行的以Q/EHS为核心的责任关怀体系认证的企业，并与多家全球农药行业排名前10位的跨国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2010年被中国农药工业协会评为“农药行业责任关怀十佳企业”。连续多次被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评为“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先进集体”。

公司网站：<http://www.hfagro.com/index.php>

## 2、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是经营植物保护与植物营养相关产品的专业化科技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内农药制剂企业中第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15）。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农药制剂及水溶肥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依托于贴近农户的全国性营销网络、领先的产品研发平台和技术服务体系，为农民提供高效、低毒、安全、环保的农药制剂、水溶肥料产品及其相关技术服务，形成了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9月成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7.038亿元，总资产25.262亿元，净资产15.67亿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22.027亿元，利润总额2.386亿元；2015年1-6月份营业收入14.489亿元，利润总额2.5697亿元。现有员工4000余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引领了行业技术进步，有力地保障了农产品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产生了明显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公司网站：<http://www.noposion.com/Index.asp>

## 3、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在深圳中小企业板成功上市，股票简称“蓝丰生化”，股票代码002513。公司主要生产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及精细化工中间体四大系列的产品。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秉承“创新农化科技，服务绿色产业”的企业

使命，通过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个管理体系认证，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三合一”管理体系标准组织生产，产品赢得消费者的广泛赞誉。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光气化产品多菌灵、甲基硫菌灵进入市场三十多年，产品质量过硬，为农业丰收做出积极的贡献，早已成为国内杀菌剂的著名品牌。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秉承“创新是企业发展的灵魂”的理念，发挥公司拥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优势，大力引进和培养创新型人才，实施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战略，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和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以提升蓝丰的品牌价值、增强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占地千亩的蓝丰工业园已具规模，乙酰甲胺磷、克百威、敌草隆、菊酯等项目产能和效益的陆续释放。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一次性开车成功，实现了热电配套，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基础功能日趋完善；占地500亩的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基础化工产品，邻苯二胺、对硝基苯胺等项目已经顺利投产，此举是公司整合资源，产业链延伸的一个战略定位，以保障蓝丰生化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网站：<http://www.jslanfeng.com/zh-cn/>

#### 4、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家定点农药生产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长青股份”，股票代码002391。公司现有员工1500多人，占地面积近70万平方米，截至2014年底，总资产达31.098亿多元，净资产近22.723亿元。公司设备精良、自动化程度高，以合成农药、农药中间体为主，同时生产多种制剂，现已具备年产万吨原药和数万吨制剂的生产能力。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等综合指标位居全国两千余家农药企业前列。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严格，先后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被农业部评为“全国诚信守法企业”，被国家工商行政总局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多年被评为“AAA级”资信企业。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注重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与国内众多科研院所

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聘请多名国内知名专家担任公司技术顾问，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两个技术平台、一个国家石化行业“A类质检机构”、一支高素质的科技攻关团队，承担过多项国家级、省级研发及技改项目，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清洁生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6个基础研发平台。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长青”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现有产品中拥有中国名牌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省高新技术产品，省名牌产品。公司以100%的合格率成为国家免检产品，也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和信赖。一流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使长青产品畅销国内29个省、市、自治区，产品已遍布包括美国、非洲、欧洲、南美、东南亚等在内的国家和地区，获得国内、国际市场的广泛认可。2014年，“长青”品牌被江苏省商务厅授予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2014年公司获得中国农药工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农药行业HSE管理体系合规企业证书。公司多次被先正达公司授予HSE进步奖。

公司网站：<http://www.jscq.com/about.html>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有限公司阶段

2003年4月30日，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公司治理结构上较为简单。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转让、增资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规范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委托理财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进行了明确规定，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方针、董事和监事任免、公司主要规章制度的制定等需要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其通知事项、时间、议题、回避及表决等事项均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现任董事 5 名。董事会人员及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与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自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实施监督。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人员及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依法行使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 （三）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设置充分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相关人员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委托理财制度》等重要制度，构建起了比较完备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注重保护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切实在制度层面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相应的权利：

1、《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等做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

2、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了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

3、《公司章程草案》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就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做了明确的规定。

4、公司在三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明确的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并制定

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公司能在关联交易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的权利、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做出了规定。

自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各机构、部门能够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但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还需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学习、理解及执行。此外，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对集中可能影响到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公司计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引入外部投资者，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出具了相关声明，声明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015年，滨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滨海县国家税务局、滨海县地方税务局、滨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滨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滨海县环境保护局、滨海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2015年0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大章、周文兰书面确认：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

定论的情形；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5、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6、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厂长、经理；7、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8、具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2015年，廖大章、周文兰获取了辖区公安派出所所出具的报告期内无犯罪记录证明。

据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的关联采购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0.00%、2.54%、36.58%；公司的关联销售额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0.00%、5.48%、6.47%。虽然2015年1-7月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交易占比较大，但是公司并未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且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公司业务独立。

##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界定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第十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用以约束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必需关联交易。

##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越权任命的情形。

公司高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报酬。公司人员独立。

##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 （五）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适应其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所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	备注
廖大章	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	80.00	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投资	其配偶周文兰持股 10.00%，并任职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兄弟廖大泉持股 10.00%
	盐城市托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投资	廖大章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龙跃贸易有限公司	80.00	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它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	目前，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纳税申报 0 元，公司正在进行清算	廖大章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文兰任监事

姓名	所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	备注
			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工作。	
	上海托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0.00	餐饮管理(非实物方式)。	餐饮	廖大章任董事长
	江苏富森港通物流有限公司	28.94	普通货物(除危险化学品)运输。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及国家禁止类物品); 通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运输	廖大章任董事长
	江苏托馥咖啡有限公司	100.00	餐饮服务(咖啡馆), 餐饮管理, 实业投资。	餐饮	廖大章控股的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托馥咖啡有限公司100.00%股权, 廖大章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托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7.65	餐饮管理。	餐饮	廖大章控股的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托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江苏托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52.15%、25.50%股权。周文兰任执行董事
	辽宁氟托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年产500吨电动汽车新型锂电池电解质项目试生产(使用期限为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12月15日)	年产500吨电动汽车新型锂电池电解质项目试生产	廖大章控股的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辽宁氟托新能源材料有限公

姓名	所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	备注
					司 100.00% 股权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4.00	化工新材料的研发及技术服务; 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它危险化学品) 批发及零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贸易	廖大章控股的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4.00% 股权, 其配偶周文兰持有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 股权。
	江苏托球物流有限公司	25.00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普通货物仓储、包装、装卸(除港口经营); 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货物运输	廖大章控股的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托球物流有限公司 25.00% 股权, 其兄弟廖大泉持有江苏托球物流有限公司 75.00% 股权。
	上海托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汽摩配件、日用百货、服饰、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目前, 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廖大章直接持有上海托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 股权, 其配偶周文兰直接持有上海托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股权, 其兄弟廖大泉直接持有上海托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股权。廖大泉任监事

据上所述, 公司与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

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大章、周文兰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本人确认，本人、本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此外，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自承诺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此后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受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的方式置入股份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人；（4）辞去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担任的高级管理职务；（5）将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的投资转让给非关联方。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并不可撤销。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形**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形成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规范体系，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2）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欠款已全部归还。相关欠款具体归还情况为：

截至 2015 年 09 月 28 日，公司关联方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归还 9,040,240.97 元，关联方江苏托球物流有限公司已归还 1,414,695.38 元，关联方江苏龙跃贸易有限公司已归还 2,121,777.46 元，上海托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92,846.23 元，关联方廖大章已归还 1,128,670.07 元。

鉴于关联方已经规范借款，不会严重损害公司的利益，也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已制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债务期限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是否关联方
1	本公司	江苏大华化学工业	2015.5.11-2017.5.11	1,500.00	正在	否

		有限公司			履行	
2	本公司	盐城天宝化工有限公司	2014.10.27-2016.4.15	800.00	正在履行	否
3	本公司	江苏托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3.7.11-2016.7.10	300.00	正在履行	是
4	本公司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4.16-2016.4.15	1,000.00	正在履行	是
5	本公司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9.16 至 2021.9.15	500.00	正在履行	是
6	本公司	江苏宇达电站辅机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2014.12.15-2015.12.14	1,000.00	担保到期解除	否
7	本公司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9.25-2016.03.25 注 1	3,000.00	正在履行	是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2015 年 0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公司 3,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存单为关联方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 3,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存单质押担保，担保期限 6 个月。

公司与非关联方之间存在互保关系。

公司为关联方江苏托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尚未解除的原因为上述贷款、汇票尚未到期。由江苏托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 300.00 万元贷款及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0.00 万元贷款、3000 万元汇票尚有 3-7 个月左右的期限即将到期，因此公司拟上述贷款、汇票到期时解除担保。

而对于为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 500.00 万元长期贷款，鉴于公司为了减少与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大章及周文兰已经出具了相关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6-12 个月之内公司完成对关联企业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因此，公司未解除上述 500.00 万元长期贷款抵押，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因此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担保均未履行内部决议程序。

2015年09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公司3,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存单为关联方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3,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存单质押担保，担保期限6个月。

为规范必需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第十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用以约束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必需关联交易。

2015年09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确认托球股份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向股东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上述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1、江苏大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年9月30日 注 <sup>1</sup>	2014年12月31日 注 <sup>2</sup>	2013年12月31日 注 <sup>3</sup>
货币资金	31,120,114.97	51,731,529.49	28,677,602.96
流动资产	103,879,687.57	128,214,882.43	169,965,259.64
资产总计	184,886,534.28	210,474,247.58	215,235,369.30
短期借款	64,000,000.00	68,000,000.00	69,500,000.00
流动负债	44,826,176.64	79,877,680.07	99,716,309.53
负债合计	44,826,176.64	79,877,680.07	99,716,309.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886,534.28	130,596,567.51	115,519,059.77
<b>利润表项目</b>	<b>2015年1-9月</b>	<b>2014年</b>	<b>2013年</b>
营业收入	125,315,201.13	224,574,633.48	254,196,065.57
营业成本	96,788,687.76	173,649,737.24	201,253,600.18
营业利润	9,714,505.25	20,996,448.77	23,207,669.19
利润总额	9,901,477.93	21,558,842.97	23,749,331.84
净利润	8,437,965.27	16,169,132.23	17,811,998.88

注 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上述财务数据经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盐中博华审【2015】082号审计报告。

注 3：上述财务数据经盐城天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盐天方审【2014】第 043 号审计报告。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6 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无异常征信信息，自 2006 年首次有信贷交易记录，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 0 万元。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09 月，各季度末不良负债余额均为 0。该公司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贷款业务，目前该公司贷款属于正常类的债务。

## 2、盐城天宝化工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年9月30日 注 <sup>1</sup>	2014年12月31日 注 <sup>2</sup>	2013年12月31日 注 <sup>3</sup>
货币资金	5,127,718.36	2,228,865.11	345,1733.21
流动资产	48,782,312.15	35,589,368.23	39,122,222.65
资产总计	97,775,944.47	87,783,000.55	90,565,210.65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14,000,000.00
流动负债	18,195,750.02	18,677,556.12	22,043,110.36
负债合计	18,195,750.02	18,677,556.12	22,043,11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580,194.45	69,105,444.43	68,522,100.29
<b>利润表项目</b>	<b>2015年1-9月</b>	<b>2014年</b>	<b>2013年</b>
营业收入	72,762,037.06	114,993,779.08	97,274,032.98
营业成本	60,759,355.00	98,653,786.77	80,367,134.14

营业利润	8,954,578.47	13,045,243.23	11,070,031.95
利润总额	8,954,578.47	13,045,243.23	11,070,031.95
净利润	7,872,525.15	10,838,683.57	10,930,031.95

注 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3：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6 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无异常征信信息，自 2009 年首次有信贷交易记录，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 0 万元。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09 月，各季度末不良负债余额均为 0。该公司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贷款业务，目前该公司贷款属于正常类的债务。

### 3、江苏宇达电站辅机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和资信情况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注 <sup>1</sup>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 <sup>2</sup>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 <sup>3</sup>
货币资金	298,892.36	1,030,556.26	15,650,458.34
流动资产	169,192,766.12	171,540,047.59	198,353,706.80
资产总计	261,852,945.58	267,453,001.02	297,182,154.09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流动负债	97,660,800.33	112,317,883.61	148,048,946.06
负债合计	97,660,800.33	113,540,105.69	155,937,834.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192,145.25	267,453,001.02	141,244,319.23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22,369,004.02	184,531,517.86	139,513,754.14
营业成本	95,683,688.98	140,708,008.04	112,299,193.19
营业利润	12,753,651.01	16,907,591.36	10,726,356.02
利润总额	12,753,651.01	16,891,434.80	10,726,352.83
净利润	12,753,651.01	12,668,576.10	8,044,764.62

注 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上述财务数据经盐城天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盐天方审

【2015】第 074 号审计报告。

注 3：上述财务数据经盐城天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盐天方审【2014】第 061 号审计报告。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7 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无异常征信信息，自 2001 年首次有信贷交易记录，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 0 万元。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09 月，各季度末不良负债余额均为 0。该公司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贷款业务，目前该公司贷款属于正常类的债务。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都较大，还款履约能力较强。结合上述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上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借款逾期未偿还等不良负债情况，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但是，若确实发生上述公司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或未解付票据的情形，则公司可能要在保证合同、质押合同约定的担保金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此，为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大章、周文兰已经作出承诺，公司若因被担保方违约而需承担代偿责任，则该责任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廖大章、周文兰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受任何损失，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上所述，公司为江苏托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廖大章	董事长	28,759,200.00	46.63

2	廖大泉	董事、总经理	7,502,400.00	12.16
3	李元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4	高书和	董事、副总经理	/	/
5	徐立东	董事、副总经理	/	/
6	孙顶亮	监事	/	/
7	征汉勇	监事	/	/
8	徐海梅	职工监事	/	/
9	陆军	副总经理	/	/
10	孟祥胜	副总经理	/	/
11	唐修德	副总经理	/	/
12	周文兰	股东	5,418,400.00	8.79
合计			41,680,000.00	67.58

廖大章与周文兰系夫妻关系，廖大章与廖大泉系兄弟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廖大章、周文兰、廖大泉通过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公司12.97%、1.62%、1.62%的股份，廖大章通过盐城市托星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21%的股份。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对外兼职单位名称	对外兼职单位任职
廖大章	董事长	盐城市托星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龙跃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富森港通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托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江苏托馥咖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廖大泉	董事、总经理	上海托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征汉勇	监事	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盐城市托星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徐海梅	职工监事	辽宁氟托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托球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孙项亮	监事会主席	江苏法震律师事务所	律师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1、有限公司阶段：

报告期初，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执行董事兼经理 1 名，为廖大章；监事 1 名，为周文兰。

#### 2、股份公司阶段：

2015 年 6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廖大章、廖大泉、李元淦、高书和、徐立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廖大章为公司董事长。

2015 年 6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周文兰、征汉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徐海梅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6 月 8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廖大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元淦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元淦、高书和、徐立东、陆军、孟祥胜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唐修德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解除监事会主席周文兰的监事职务，选举孙顶亮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孙顶亮为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出于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持续经营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目前管理层结构符合股本结构，有利于公司决策效率的提高。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211,944.25	25,049,210.71	31,759,546.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336,354.34	10,640,000.00	1,114,010.00
应收账款	32,271,700.03	35,178,421.38	13,683,879.86
预付款项	15,038,150.75	8,783,721.68	11,613,899.8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201,519.22	11,559,416.81	14,981,246.96
存货	49,530,364.46	55,961,078.65	66,165,507.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2,970.45	24,473,051.20	26,870,706.9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0,873,003.50</b>	<b>171,644,900.43</b>	<b>166,188,797.39</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固定资产	72,266,893.20	75,647,944.86	57,449,621.92
在建工程	2,040,965.10	1,081,794.99	18,640,686.37
无形资产	5,417,458.72	5,489,289.57	5,612,428.17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7,537.92	660,224.10	397,41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2,362,854.94</b>	<b>84,879,253.52</b>	<b>84,100,147.51</b>

<b>资产总计</b>	283,235,858.44	256,524,153.95	250,288,944.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000,000.00	71,000,000.00	66,000,000.00
应付票据	62,200,000.00	50,660,000.00	58,180,000.00
应付账款	57,038,254.93	57,825,589.86	47,837,316.65
预收款项	6,433,569.53	7,454,868.31	11,127,422.60
应付职工薪酬	2,725,000.70	3,314,079.00	2,468,636.50
应交税费	50,342.02	469,362.26	157,177.97
应付利息	258,069.6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7,802.61	2,721,297.45	5,709,154.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46,404.00	
<b>流动负债合计</b>	207,463,039.42	194,491,600.88	191,479,708.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207,463,039.42	194,491,600.88	191,479,708.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680,000.00	51,680,000.00	51,680,000.00
资本公积	10,573,812.23		
盈余公积		1,035,255.31	712,923.69
未分配利润	3,519,006.79	9,317,297.76	6,416,313.1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75,772,819.02	62,032,553.07	58,809,236.87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283,235,858.44	256,524,153.95	250,288,944.9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99,819,554.02	180,274,173.21	206,020,278.58
其中：营业收入	99,819,554.02	180,274,173.21	206,020,278.58
利息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其中：营业成本	83,573,931.37	151,866,799.33	177,188,566.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2,216.47	446,105.56
销售费用	2,982,127.10	4,839,933.23	4,806,525.88
管理费用	5,739,486.27	12,634,528.49	14,332,823.71
财务费用	2,807,279.70	5,420,198.46	3,713,068.50
资产减值损失	-90,744.72	1,051,252.18	545,838.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48,356.00	65,940.00	263,760.00
<b>三、营业利润</b>	4,855,830.30	4,145,185.05	5,251,110.02
加：营业外收入	144,785.73	614,3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11,838.78	343,814.11	3,288,835.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88.78		45,125.19
<b>四、利润总额</b>	4,988,777.25	4,415,670.94	1,962,274.29
减：所得税费用	1,248,511.30	1,192,354.74	752,410.62
<b>五、净利润</b>	3,740,265.95	3,223,316.20	1,209,863.6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3,740,265.95	3,223,316.20	1,209,86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b>八、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0.0606	0.0624	0.0234

稀释每股收益	0.0606	0.0624	0.0234
--------	--------	--------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582,748.94	166,580,119.25	212,686,924.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70,455.21	1,705,928.02	6,907,707.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21,241.48	130,161,348.96	68,683,665.3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2,854,445.63</b>	<b>298,447,396.23</b>	<b>288,278,296.8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313,034.59	121,305,002.47	151,356,320.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56,441.57	18,362,053.92	19,703,63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7,093.90	6,388,978.77	7,152,77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56,020.45	139,065,820.66	98,634,887.6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8,922,590.51</b>	<b>285,121,855.82</b>	<b>276,847,618.3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68,144.88</b>	<b>13,325,540.41</b>	<b>11,430,678.5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48,356.00	65,940.00	263,7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6,769.23		47,38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5,125.23</b>	<b>65,940.00</b>	<b>311,148.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1,499.62	14,365,814.82	27,142,357.8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11,499.62</b>	<b>14,365,814.82</b>	<b>27,142,357.8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86,374.39</b>	<b>-14,299,874.82</b>	<b>-26,831,209.8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000,000.00	95,000,000.00	9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3,000,000.00</b>	<b>95,000,000.00</b>	<b>92,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000,000.00	90,000,000.00	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48,909.92	5,493,356.33	4,337,382.3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9,048,909.92</b>	<b>95,493,356.33</b>	<b>79,337,382.3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951,090.08</b>	<b>-493,356.33</b>	<b>12,662,617.6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18.27</b>	<b>1,337.68</b>	<b>-27,452.3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096,452.54</b>	<b>-1,466,353.06</b>	<b>-2,765,366.0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3,193.60	3,169,546.66	5,934,912.6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799,646.14</b>	<b>1,703,193.60</b>	<b>3,169,546.66</b>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 年 1-7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680,000.00			1,035,255.31	9,317,297.76			62,032,55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680,000.00			1,035,255.31	9,317,297.76			62,032,553.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	10,573,812.23		-1,035,255.31	-5,798,290.97			13,740,265.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40,265.95			3,740,265.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573,812.23		-1,035,255.31	-9,538,556.9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10,573,812.23		-1,035,255.31	-9,538,556.92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680,000.00	10,573,812.23			3,519,006.79			75,772,819.02
----------	---------------	---------------	--	--	--------------	--	--	---------------

## 2、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680,000.00			712,923.69	6,416,313.18			58,809,236.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680,000.00			712,923.69	6,416,313.18			58,809,236.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22,331.62	2,900,984.58			3,223,316.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23,316.20			3,223,316.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2,331.62	-322,331.62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2,331.62	-322,331.62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680,000.00			1,035,255.31	9,317,297.76		62,032,553.07
----------	---------------	--	--	--------------	--------------	--	---------------

### 3、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680,000.00			591,937.32	5,327,435.88		57,599,37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680,000.00			591,937.32	5,327,435.88		57,599,373.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0,986.37	1,088,877.30		1,209,863.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9,863.67		1,209,863.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0,986.37	-120,986.37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986.37	-120,986.3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680,000.00			712,923.69	6,416,313.18			58,809,236.87
----------	---------------	--	--	------------	--------------	--	--	---------------

## 二、 审计意见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亚苏审【2015】2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变化情况

公司未设立子公司。无合并财务报表

##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七）、金融工具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

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 3、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4、金融资产转移

(1)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2)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反映，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 （八）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归集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5
1-2年	10	10
2-3年	2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九)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

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 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

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

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十一)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

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二)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财务软件。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不予摊销。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财务软件	5	预计使用年限
商标权	10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证登记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 **1、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 **2、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六）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同时, 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 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 (十七) 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 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十九)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283,235,858.44	256,524,153.95	250,288,944.90
负债总额（元）	207,463,039.42	194,491,600.88	191,479,708.03
股东权益合计（元）	75,772,819.02	62,032,553.07	58,809,236.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75,772,819.02	62,032,553.07	58,809,236.8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	1.20	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	1.20	1.14
资产负债率（%）	73.25%	75.82%	76.50%
流动比率	0.97	0.88	0.87
速动比率	0.66	0.42	0.32

营业收入（元）	99,819,554.02	180,274,173.21	206,020,278.58
净利润（元）	3,740,265.95	3,223,316.20	1,209,863.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40,265.95	3,223,316.20	1,209,86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41,618.24	3,069,523.71	3,682,982.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41,618.24	3,069,523.71	3,682,982.69
毛利率（%）	16.27%	15.76%	13.99%
净资产收益率（%）	5.43%	5.33%	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29%	5.08%	6.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9	6.91	12.57
存货周转率（次）	1.58	2.49	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6	0.0624	0.02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6	0.0624	0.0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68,144.88	13,325,540.41	11,430,678.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0.26	0.2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4、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99,819,554.02	180,274,173.21	206,020,278.58
毛利率（%）	16.27%	15.76%	13.99%
净利润（元）	3,740,265.95	3,223,316.20	1,209,863.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40,265.95	3,223,316.20	1,209,86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41,618.24	3,069,523.71	3,682,982.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41,618.24	3,069,523.71	3,682,982.69
净资产收益率（%）	5.43%	5.33%	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5.29%	5.08%	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06	0.0624	0.0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90	0.0594	0.07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6,020,278.58元、180,274,173.21元、99,819,554.02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销售收入减少25,746,105.37元，下降12.50%。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持续盈利状态。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209,863.67元、3,223,316.20元、3,740,265.9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682,982.69元、3,069,523.71元、3,641,618.24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净利润增加2,013,452.53元，增长166.42%，净利润的增加主要是由于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变小。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毛利率稳步增长，主要原因如下：（1）近几年由于国际经济形势不乐观，农药原药等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导致相应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大幅下降，下降幅度超过销售价格的下降；（2）2014年收到“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的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按照该规定，企业2014年将金额小于5,000.00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其中计入费用的金额

约 145.00 万元（3）2015 年 1-7 月份，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前期按照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在本期冲回（共冲回资产减值损失 90,744.72 元），而 2013 年、2014 年按照账龄分别计提 545,838.65、1,051,252.18 元。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的收益率变动逐渐降低，非经常损益的影响主要是由非常损失造成。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毛利率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内的利润形成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7%、5.33%、5.43%，扣非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30%、5.08%、5.29%；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34 元、0.0624 元、0.0606 元，扣非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713 元、0.0594 元、0.0590 元。报告期内的（扣非）净资产收益率、（扣非）每股收益与公司（扣非）净利润的提高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建厂房和购买新设备等措施扩大产能，以解决经营场地和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通过上述措施，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 2、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7	0.88	0.87
速动比率（倍）	0.66	0.42	0.32
资产负债率	73.25%	75.82%	76.50%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7、0.88、0.97，速动比率分别为 0.32、0.42、0.66，资产负债率为 76.50%、75.82%、73.2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从偿债指标上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较弱。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7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50%、75.82%、73.25%。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原因在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较快，融资需求较高，另一方面，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稳步上升趋势，但总体上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投资建设生产厂区及扩建生产线，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需求，公司通过短期借贷方式筹集资金。公司筹资结构使得公司负债多为短期的流动负债，而公司资金投资更多的形成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公司现有的筹资、投资结构使得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公司已逐步意识到偿债能力不足的问题，拟准备逐步降低负债筹资金额，并拟进一步丰富融资手段，使得公司偿债能力有所提高。若公司本次在股转公司申请挂牌通过，公司融资方式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偿债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高，且采用房产抵押的方式向贷款银行提供担保，目前公司与银行合作良好，各项贷款均能按期足额偿还，未出现过逾期或无法偿付到期负债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负债程度较高，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不足。

### 3、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9	6.91	12.57
存货周转率（次）	1.58	2.49	2.48

可比企业：

营运能力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77	7.97	8.03
存货周转率（次）	3.89	3.48	3.35

注：可比企业数据取自辉丰股份 002496、蓝丰生化 002513、诺普信 002215 的平均数

总体来说，报告期各期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均呈下降趋势。公司营运能力指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经营模式所决定的，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的生产销售情况

进行生产，实行“自主生产+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储备相对较少，比较稳定。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57、6.91、2.79，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6.64%、19.51%、32.33%。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45.02%，系因由于一方面受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为了拓展销售渠道，提高销售额，放宽了一部分客户的信用额度。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与 2013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存货周转率大小主要与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储备生产”的生产模式相关。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生产销售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存货的管理，使得存货周转率水平较稳。

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偏底水平，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和销售模式特点。因此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适中。

#### 4、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8,144.88	13,325,540.41	11,430,67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374.39	-14,299,874.82	-26,831,20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1,090.08	-493,356.33	12,662,617.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6,452.54	-1,466,353.06	-2,765,366.02

##### (1) 经营活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430,678.52 元、13,325,540.41 元、-6,068,144.88 元，2015 年 1-7 月经营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造成。报告期内，公司收现率（即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24%、92.40%、99.76%，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付现率（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85.42%、79.88%、84.13%，付现率呈下降趋势；从 2013 年和 2014 年看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较稳定。

报告期内，经营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3,740,265.95	3,223,316.20	1,209,863.67
资产减值损失	-90,744.72	1,051,252.18	545,838.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97,394.76	7,448,443.87	6,434,377.07
无形资产摊销	71,830.85	123,138.60	123,138.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187.95		45,125.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06,979.55	5,493,356.33	4,337,382.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356.00	-65,940.00	-263,76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86.18	-262,813.05	-136,459.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30,714.19	10,204,428.40	7,792,362.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37,149.27	-23,235,989.51	-4,128,347.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75,421.58	9,346,347.39	-4,528,842.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8,144.88	13,325,540.41	11,430,678.5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9,819,554.02	180,274,173.21	206,020,278.58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	10,150,028.96	21,763,782.93	16,512,281.52

加：应收账款（期初-期末）	2,963,746.24	-22,259,292.60	2,879,347.43
加：应收票据（期初-期末）	-12,329,281.50	-9,525,990.00	-214,010.00
加：预收款项（期末-期初）	-1,021,298.78	-3,672,554.29	-12,510,973.52
加：其他调整（往来里对应的非现金流等）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582,748.94	166,580,119.25	212,686,924.01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83,573,931.37	151,866,799.33	177,188,566.26
加：存货（期末-期初）	-6,430,714.19	-10,204,428.40	-7,792,362.79
加：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	13,728,914.61	19,254,564.41	19,648,091.80
加：应付账款（期初-期末）	787,334.93	-9,988,273.21	-10,607,128.75
加：预付款项（期末-期初）	6,254,429.07	-2,830,178.19	1,274,949.76
加：应付票据（期初-期末）	4,460,000.00	7,520,000.00	-10,405,621.00
减：生产成本（人工薪酬）	11,313,317.00	12,201,916.17	12,545,686.97
减：制造费用中的非物料消耗	4,747,544.20	22,111,565.30	5,404,487.58
<b>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b>	<b>86,313,034.59</b>	<b>121,305,002.47</b>	<b>151,356,320.73</b>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中的现金收入	276,769.23	614,300.00	
利息收入中的现金收入	511,042.64	623,788.60	867,159.07
其他应付款有关现金收入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63,703.62	3,135,329.05	163,456.73
其他调整	117,869,725.99	125,687,931.31	67,653,049.50
<b>合计</b>	<b>119,221,241.48</b>	<b>130,161,348.96</b>	<b>68,683,665.30</b>

2015年1-7月其他调整17,139,725.99元为退回的预交增值税、剩余金额为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2014年和2013年其他调整为汇票保证金和资金拆借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用中的现金支出(除工资、保险、折旧、减值准备)	3,472,557.07	10,820,034.94	10,514,328.26
营业费用中的现金支出(除工资、保险、待摊费用、领用存货)	1,763,858.08	2,815,063.42	61,965.40
财务费用中的经营性手续费支出	280,609.34	499,317.14	300,384.99
营业外支出中的现金支出	4,250.00	343,814.11	25,968.90
其他应收款付现部分	6,831,761.46	588,756.11	5,139,530.38
其他应付款中的付现	24,306,703.50	3,554,886.52	15,161,849.74
支付资金受限的保证金	9,066,281.00		
关联方资金	84,730,000.00	120,443,948.42	67,430,860.00
<b>合计</b>	<b>130,456,020.45</b>	<b>139,065,820.66</b>	<b>98,634,887.67</b>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直接支付的借方	1,435,924.38	5,691,716.98	10,697,643.17
固定资产进项税	232,037.14	1,316,239.38	1,416,086.49
扣除在建工程转固			
在建工程借方	443,538.10	7,357,858.46	15,028,628.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1,499.62	14,365,814.82	27,142,357.80

## (2) 投资活动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831,209.80元、-14,299,874.82元、-1,786,374.39元,本公司投资活动

主要是由购建固定资产等活动引起，报告期内公司建设厂房、扩建生产线的资金投入较高。

### **(3) 筹资活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7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12,662,617.62 元、-493,356.33 元、13,951,090.08 元，主要为满足营运资金需要及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进行债务融资所致，公司主要采取向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筹措所需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更多的依赖于短期融资来支撑业务正常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和规模扩张所需的投资资金，如果未来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成功，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拓宽；

## **六、报告期内的利润形成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主要构成、增长的原因分析**

#### **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五）收入”。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国内销售时，货物运送到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确认收入；国外销售时，主要是通过中间贸易商的形式间接出口，公司将货物发出，货物已经报关并办理了出口报关手续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人工及其他生产间接费用，一般情况下，材料成本可直接归集到具体产品，人工费用及其他生产间接费用按所生产产品的产量进行分摊。

####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8,997,232.71	99.18%	180,136,523.63	99.92%	205,047,273.45	99.53%
其他业务收入	822,321.31	0.82%	137,649.58	0.08%	973,005.13	0.47%
合计	99,819,554.02	100.00%	180,274,173.21	100.00%	206,020,278.58	100.00%

公司专业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包括杀虫剂、杀菌剂、中间体、生长调节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以上四种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99%以上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材料，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 (1)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间体	10,497,502.24	10.60%	34,182,431.97	18.98%	22,070,641.50	10.76%
杀菌剂	11,291,917.23	11.41%	9,404,590.66	5.22%	7,046,134.41	3.44%
杀虫剂	71,673,472.40	72.40%	129,748,601.70	72.03%	172,780,875.46	84.26%
生长调节剂	5,534,340.84	5.59%	6,800,899.30	3.78%	3,149,622.08	1.54%
合计	98,997,232.71	100.00%	180,136,523.63	100.00%	205,047,273.4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杀虫剂、杀菌剂、中间体和生长调节剂四类，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5,047,273.45元、180,136,523.63元、98,997,232.71元，受近期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由此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 (2)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73,424,853.89	74.17%	157,642,395.88	87.51%	119,198,981.38	58.13%
外销	25,572,378.82	25.83%	22,494,127.75	12.49%	85,848,292.07	41.87%
合计	98,997,232.71	100.00%	180,136,523.63	100.00%	205,047,273.45	100.00%

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内销	73,424,853.89	157,642,395.88	119,198,981.38
主营业务收入-外销	25,572,378.82	22,494,127.75	85,848,292.07
主营业务成本-内销	61,032,026.10	132,402,544.51	101,568,652.14
主营业务成本-外销	21,672,267.84	19,369,872.91	74,946,852.26
内销毛利率	16.88%	16.01%	14.79%
外销毛利率	15.25%	13.89%	12.7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国内销售，内销金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8.13%、87.51%、74.17%。公司国内外销售客户均与公司合作多年，客户自身经营情况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从 2014 年开始，国际市场产品价格下降，公司出口减少所致。

### (3)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 营 业 务 成本	82,704,293.94	98.96%	151,772,417.42	99.94%	176,515,504.4	99.62%
其 他 业 务 成本	869,637.43	1.04%	94,381.91	0.06%	673,061.86	0.38%
合计	83,573,931.37	100.00%	151,866,799.33	100.00%	177,188,566.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间体	8,010,542.31	9.69%	26,291,120.38	17.32%	16,462,708.04	9.33%
杀菌剂	8,285,707.12	10.02%	7,360,640.73	4.85%	5,714,225.63	3.24%
杀虫剂	61,099,223.73	73.88%	111,384,599.96	73.39%	151,222,675.28	85.67%
生长调节剂	5,308,820.78	6.42%	6,736,056.35	4.44%	3,115,895.45	1.77%
<b>合计</b>	<b>82,704,293.94</b>	<b>100.00%</b>	<b>151,772,417.42</b>	<b>100.00%</b>	<b>176,515,504.40</b>	<b>100.00%</b>

#### (4)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直接材料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属于某个产品的材料，根据生产指令单开具的领料单上备注的产品料号直接归属于该产品的成本。

直接人工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各车间发生的人工工资先予以归集，然后根据实际生产产量平均分摊到每一产品中。

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车间各部门发生的制造费用先予以归集，然后按照所生产产品的吨位平均分摊到每一产品中。

### 3、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产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至7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中间体	10,497,502.24	8,010,542.31	2,486,959.93	23.69%
杀菌剂	11,291,917.23	8,285,707.12	3,006,210.11	26.62%
杀虫剂	71,673,472.40	61,099,223.73	10,574,248.67	14.75%
生长调节剂	5,534,340.84	5,308,820.78	225,520.06	4.07%
<b>合计</b>	<b>98,997,232.71</b>	<b>82,704,293.94</b>	<b>16,292,938.77</b>	<b>16.46%</b>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中间体	34,182,431.97	26,291,120.38	7,891,311.59	23.09%
杀菌剂	9,404,590.66	7,360,640.73	2,043,949.93	21.73%
杀虫剂	129,748,601.70	111,384,599.96	18,364,001.74	14.15%
生长调节剂	6,800,899.30	6,736,056.35	64,842.95	0.95%

合计	180,136,523.63	151,772,417.42	28,364,106.21	15.75%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中间体	22,070,641.50	16,462,708.04	5,607,933.46	25.41%
杀菌剂	7,046,134.41	5,714,225.63	1,331,908.78	18.90%
杀虫剂	172,780,875.46	151,222,675.28	21,558,200.18	12.48%
生长调节剂	3,149,622.08	3,115,895.45	33,726.63	1.07%
合计	205,047,273.45	176,515,504.40	28,531,769.05	13.91%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3.91%、15.75%、16.46%，毛利率呈稳定上升趋势，其中杀菌剂 2015 年毛利率增长较快。毛利率稳步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的幅度高于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另外公司加强控制，制造费用有所下降

产品名称	2015 年 1-7 月				
	销售数量 (kg)	销售平均单价(元)	主营业务收入 (元)	成本平均单价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中间体	75,927.74	138.26	10,497,502.24	105.50	8,010,542.31
杀菌剂	215,311.18	52.44	11,291,917.23	38.48	8,285,707.12
杀虫剂	511,933.50	140.01	71,673,472.40	119.35	61,099,223.73
生长调节剂	224,655.57	24.63	5,534,340.84	23.63	5,308,820.78
合计	1,027,827.99	96.32	98,997,232.71	80.47	82,704,293.94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销售数量 (kg)	销售平均单价 (元)	主营业务收入 (元)	成本平均单价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中间体	291,698.03	117.18	34,182,431.97	90.13	26,291,120.38
杀菌剂	211,402.20	44.49	9,404,590.66	34.82	7,360,640.73
杀虫剂	446,400.98	290.65	129,748,601.70	249.52	111,384,599.96
生长调节剂	436,840.03	15.57	6,800,899.30	15.42	6,736,056.35
合计	1,386,341.23	129.94	180,136,523.63	109.48	151,772,417.42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销售数量 (kg)	销售平均单价 (元)	主营业务收入 (元)	成本平均单价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中间体	205,503.69	107.40	22,070,641.50	80.11	16,462,708.04

杀菌剂	185,110.81	38.06	7,046,134.41	30.87	5,714,225.63
杀虫剂	439,386.99	393.23	172,780,875.46	344.17	151,222,675.28
生长调节剂	146,356.12	21.52	3,149,622.08	21.29	3,115,895.45
合计	976,357.61	210.01	205,047,273.45	180.79	176,515,504.4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单位售价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不好，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受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影响，相应的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总体呈下降趋势，单位成本中，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单位成本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下降，整体来看，联系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合理。

公司的同行业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隶属于化学农药制造行业，公司选取了辉丰股份、蓝丰生化、久易农业（新三板）3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毛利率等指标可能因细分行业或产品的不同产生差异。

项目	辉丰股份 002496	蓝丰生化 002513	久易农业 831006	托球股份
所属行业	化学农药制造行业	化学农药制造行业	化学农药制造行业	化学农药制造行业
主要产品	农药杀虫剂、杀菌剂、蔬菜保鲜剂、除草剂分装、加工、生产、销售，香精香料、肥料、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	杀虫剂原药及剂型、杀菌剂原药及剂型、除草剂原药及剂型、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出口。	农药原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杀菌剂、杀虫剂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同行业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时期	辉丰股份	蓝丰生化	久易农业	平均数	托球股份
最近1期	19.91%	19.25%	23.00%	20.72%	16.27%
2014年度	25.32%	11.38%	18.79%	18.50%	15.76%
2013年度	25.70%	16.79%	20.73%	21.07%	13.99%

注：最近1期数据是指2015年6月底或1-6月份的数据，托球最近1期数据指2015年1-7月份数据。

由上表看出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1）虽然各个可比企业生产的都是化工农药等产品，但是具体细分行业存在差异，故毛利率与同行业存在差异。

## （二）营业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99,819,554.02	180,274,173.21	-12.50	206,020,278.58
营业成本	83,573,931.37	151,866,799.33	-14.29	177,188,566.26
毛利	16,245,622.65	28,407,373.88	-1.47	28,831,712.32
营业利润	4,855,830.30	4,145,185.05	-21.06	5,251,110.02
利润总额	4,988,777.25	4,415,670.94	125.03	1,962,274.29
净利润	3,740,265.95	3,223,316.20	166.42	1,209,863.67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0,274,173.21元，较2013年度减少25,746,105.37元，降低12.50%，营业成本较2013年度减少25,321,766.93元，减少14.29%，从而造成毛利较2013年度降低1.47%，为28,407,373.88元。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3.99%、15.76%、16.27%，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2014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105,924.97元，主要原因如下：（1）受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2）由于往来科目金额增加，尤其是应收账款金额的增加，导致2014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2013年多505,413.53元，综上所述，导致2014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105,924.97元。

201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加2,453,396.65元、2,013,452.53元，增幅分别为125.03%、166.42%，原因如下：由于配电间电气老化起火，引起火灾，造成部分厂房、设备和物料损失，导致2013年损失金额3,781,445.26元，因此虽然2014年营业利润较2013年低，但是净利润却比2013年高。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元）	2,982,127.10	4,839,933.23	4,806,525.88
管理费用（元）	5,739,486.27	12,634,528.49	14,332,823.71
财务费用（元）	2,807,279.70	5,420,198.46	3,713,068.50
营业收入（元）	99,819,554.02	180,274,173.21	206,020,278.5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9%	2.68%	2.3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75%	7.01%	6.9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1%	3.01%	1.8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55%	12.70%	11.09%

本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分别为 22,852,418.09 元、22,894,660.18 元、11,528,893.0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09%、12.70%、11.55%。

###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	1,104,956.75	1,819,433.69	1,653,316.32
运输费	702,067.73	1,198,367.28	784,100.19
差旅费	325,765.74	886,012.08	818,132.70
检测费	231,807.01	29,433.98	239,534.44
办公费	183,501.29	279,904.88	591,168.14
技术服务费	141,000.00	57,377.36	174,654.62
广告费	125,957.45	273,400.51	243,725.78
业务招待费	18,573.90	25,350.40	77,789.60
其他	148,497.23	270,653.05	224,104.09
合计	2,982,127.10	4,839,933.23	4,806,525.88

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运费、广告费等构成。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806,525.88 元、4,839,933.23 元、2,982,127.10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2.33%、2.68%、2.99%，金额占收入比例逐年上升，主要原因：（1）销售人员的增加及基本工资的上漲，导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加较多。2015年销售费用有所上升，原因如下：（1）2015年申请各种资质证书较多，导致相关检测费用增加（年化后上升 1250.08%）；（2）2015年公司增加与院校的合作，导致技术服务费有所上升（年化后上升 321.27%）

##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研究开发费	1,948,705.61	5,978,568.29	7,385,010.85
职工薪酬	1,340,989.97	2,795,123.08	3,069,535.81
办公费	1,315,724.51	1,329,987.99	1,382,219.01
折旧费	407,819.25	940,480.71	438,277.09
税金	290,803.11	453,989.11	392,752.11
物料消耗费	113,010.55	123,510.03	96,888.80
业务招待费	104,861.00	155,771.80	335,135.30
差旅费	78,500.00	318,451.60	284,377.54
无形资产摊销	71,830.85	123,138.60	123,138.60
检测费	60,521.14	76,100.00	446,500.51
环保费	180.00	140,000.00	140,000.00
其他	6,540.28	199,407.28	238,988.09
合计	5,739,486.27	12,634,528.49	14,332,823.71

管理费用主要由办公费、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用、招待费、折旧费等构成，其中占比最大的为人工薪酬费用和研究开发费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4,332,823.71元、12,634,528.49元、5,739,486.27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6.96%、7.01%、5.75%，金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1）由于2013年企业申报专利较多，因此研发费用金额较多，2014年及2015年1-7月申请的专利有所下降导致研发费用下降；（2）由于公司加强成本控制，导致2015年招待费比2013年下降46.36%（年化后），差旅费下降52.68%（年化后）；（3）环保费是由税务局不定期征收，截止申报之前，尚未缴纳2015年环保费，导致其较2013年下降99.78%（年化后）。

## 3、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公司借款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构成。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实际发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3,713,068.50元、5,420,198.46元、2,807,279.70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80%、3.01%、2.81%。2014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45.98%，主要系利息支出的增加。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以担保方式向多家银行取得短期资金贷款，另外承兑汇票贴现利息增加，因此利息支出逐年增加，从而导致财务费用的增加。

## （四）非经常损益

### 1、非经常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4,3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2,946.95	-343,814.11	-3,288,835.73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132,946.95	270,485.89	-3,288,835.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299.24	116,693.40	-815,716.71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b>	98,647.71	153,792.49	-2,473,119.0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b>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b>	98,647.71	153,792.49	-2,473,119.02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b>	3,641,618.24	3,069,523.71	3,682,982.6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较小，内容主要是政府补助、非常损失等，2013年发生额-2,473,119.02元主要是由于车间线路老化，导致部分车间、设备及原材料自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影响越来越小，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会产生影响。

### 2、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83,300.00	
节水奖励资金		11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421,000.00	
<b>合计</b>		<b>614,300.00</b>	

### 3、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588.78		45,125.19
对外捐赠		176,188.03	10,000.00
行政性罚款	4,250.00	2,050.00	9,970.00
税收滞纳金		18,049.68	5,998.90
非常损失（火灾）			3,217,741.64
防洪基金等		147,526.40	
合计	11,838.78	343,814.11	3,288,835.73

(1) 公司 2013 年支付车辆等违章罚款 9,970.00 元；

公司 2013 年 9 月份缴纳 2011 年至 2013 年 6 月发生的房产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由于超出了规定的期限而被处以罚款 1,000.00 元。公司 2013 年 9 月份补缴 2012 年度 12 月份城建税、印花税、房产税导致被处以罚款、滞纳金，合计金额 4,998.90 元。

2013 年 4 月份由于公司配电间部分线路老化，导致公司部分原材料自燃，部分设备车间毁损，造成非正常损失 3,217,741.64 元。

(2) 公司 2014 年支付车辆等违章罚款 2,050.00 元；

2014 年 6 月支付 2010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份城建税及印花税，由于超出了规定的期限而被处以滞纳金 12,939.33 元；

2014 年 12 月支付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由于超出了规定的期限而被处以滞纳金 5,110.35 元；2014 年支付的 147,526.40 元为当期发生的防洪保安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

(3) 公司 2015 年 1 月支付车辆违章罚款 4,200.00 元，2015 年 5 月支付车辆违章罚款 50.00 元；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金额较大的主要是 2013 年发生的非常损失支出，由于车间部分线路老化，导致部分原材料自燃，造成损失 3,217,741.64 元。除此之外为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税收滞纳金等，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问题发生后，也积极的采取补救措施。据上所述，上述赔偿金、违约金支出不会对公司的挂牌产生实质影响。

2015年8月25日，盐城市滨海县国税局出具纳税证明：“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诚信纳税，开业以来纳税信誉良好，无欠税记录，为滨海县诚信纳税单位。”

2015年9月10日盐城市滨海县地税局出具纳税证明：“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诚信纳税，开业以来纳税信誉良好，无欠税记录，为滨海县诚信纳税单位。”

##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报告期内公司目前主要税收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	1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

##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各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734.49	19,220.68	27,094.79
银行存款	7,789,911.65	1,683,972.92	3,142,451.87
其他货币资金	32,412,298.11	23,346,017.11	28,590,000.00
合计	40,211,944.25	25,049,210.71	31,759,546.66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412,298.11	20,346,017.11	28,59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3,000,000.00	

保理保证金			
合计	32,412,298.11	23,346,017.11	28,590,000.00

## (二) 应收票据

### 1、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5,336,354.34	10,640,000.00	1,114,010.00
合计	45,336,354.34	10,640,000.00	1,114,010.00

本报告期应收票据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期末公司无质押应收票据。

###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5年7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4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3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153,447.83		
合计	35,153,447.83		

应收票据2015年金额较2013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大章及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然后通过应收票据归还所致，2014年、201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应收票据余额中由关联方还款的金额分别为10,470,000.00元，42,382,812.84元，上述款项在申报日之前已全部归还。

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0.00元、14.04%、21.33%，占比较大，但是企业并未直接贴现，不影响企业的净利润，另外企业已承诺以后杜绝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故预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大章及周文兰作出承诺，如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廖大章及周文兰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廖大章及周文兰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的任何损失。

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章程未就内部资金管理制度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制度了具体的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将关联方通过应收票据还情况全部清理。

经核查，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主要是发生在关联方之间，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设计票据融资的约定条款。

#### 4、各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前 5 名

2015 年应收票据前 5 名如下：

出票/背书单位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北京中铁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5/2/13	2015/8/13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2/13	2015/8/1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6/26	2015/12/26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6/25	2015/12/25
徐州金山桥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6/25	2015/12/25

2014 年应收票据前 5 名如下：

出票/背书单位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江苏中科电站设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014.07.22	2015.01.22
盐城市万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11.07	2015.05.06
南京戴卡华舜轮毂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10.21	2015.04.21
陕西宇腾星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07.24	2015.01.24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10.23	2015.04.23

2013 年应收票据前 5 名如下：

出票/背书单位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	----	-----	-----

宁波彩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82,010.00	2013.09.09	2014.03.0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	2013.10.30	2014.04.30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09.12	2014.03.12
江苏鸿中阀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12.25	2014.06.25
临海市奥宇泵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12.18	2014.06.17

### (三)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6,424,209.94	77.17	1,968,709.91	100.00
关联方组合	7,816,200.00	22.83		
组合小计	34,240,409.94	100.00	1,968,709.91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4,240,409.94	100.00	1,968,709.91	100.00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8,629,236.18	76.95	2,025,734.80	100.00
关联方组合	8,574,920.00	23.05		
组合小计	37,204,156.18	100.00	2,025,734.8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37,204,156.18	100.00	2,025,734.80	100.00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4,894,863.58	99.67	1,260,983.72	100.00
关联方组合	50,000.00	0.33		
组合小计	14,944,863.58	100.00	1,260,983.72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14,944,863.58	100.00	1,260,983.72	100.00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1,419,718.59	214,197.19	81.06
1至2年	1,757,293.65	175,729.37	6.65
2至3年	217,201.70	43,440.34	0.82
3至4年	1,762,943.85	881,471.93	6.67
4至5年	1,226,362.15	613,181.08	4.64
5年以上	40,690.00	40,690.00	0.16
<b>合计</b>	26,424,209.94	1,968,709.91	100.00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3,493,207.37	234,932.07	82.06
1至2年	1,779,077.30	177,907.73	6.21
2至3年	218,602.53	43,720.50	0.76
3至4年	1,873,796.83	936,898.42	6.55

4至5年	1,264,552.15	632,276.08	4.42
5年以上			
合计	28,629,236.18	2,025,734.80	100.00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711,023.07	107,110.23	71.91
1至2年	622,602.53	62,260.25	4.18
2至3年	2,296,685.83	459,337.16	15.42
3至4年	1,264,552.15	632,276.08	8.49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4,894,863.58	1,260,983.72	100.00

公司客户多为长期合作客户，与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根据客户的合作情况的不同，为客户制定了不同的信用期，国外客户信用周期为180-240天，国内客户的信用期为30-60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3,683,879.86元、35,178,421.38元、32,271,700.03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7%、13.71%、11.53%，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6.64%、19.51%、32.3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由于受到整体经济环境下滑的影响，公司为了拓展销售渠道，扩大销售额，对部分信誉较好的客户放松信用条件，延长信用期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截止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70%以上，不可回收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816,200.00	24.22	
PSYCHE CHEMICALS CO LIMI	3,747,580.24	11.61	37,475.80

盐城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3,462,000.00	10.73	34,620.00
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	1,427,650.00	4.42	14,276.50
安徽思禾化工有限公司	1,278,200.00	3.96	12,782.00
合计	17,731,630.24	54.94	177,316.30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的 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574,920.00	24.38	
天津哲新科技有限公司	6,795,000.00	19.32	67,950.00
荆州维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46,400.00	14.06	49,464.00
AGRI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3,469,625.98	9.86	34,696.26
盐城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1,377,000.00	3.91	13,770.00
合计	25,162,945.98	71.53	251,629.46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的 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扬州加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50,000.00	20.10	27,500.00
DALIAN RAISER PESTICIDES CO. LTD	2,024,170.80	14.79	20,241.71
无锡市倍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3,865.56	7.34	10,038.66
江苏省苏巴克农药有限公司	951,074.50	6.95	9,510.75
深圳市苏山科技有限公司	748,250.00	5.47	7,482.50
合计	7,477,360.86	54.64	74,773.61

#### (四) 预付款项

#####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73,956.15	73.91
1至2年	850,000.00	7.24
2至3年	2,214,194.60	18.85
3年以上		
合计	15,038,150.75	100.00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69,527.08	74.79
1至2年	2,214,194.60	25.21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8,783,721.68	100.00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13,899.87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1,613,899.87	100.00

###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653,200.00	1至2年	预付保证金已在14年收回
合计	653,200.00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河北丰凝化工有限公司	2,558,253.08	10.33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浙江环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75,000.00	9.97	1-2年:300,000.00 2-3年:775,000.00	货物未到
盐城市海飞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762,750.00	9.33	2-3年	货物未到
泰州市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726,344.60	5.97	1-2年:50,000.00 2-3年:676,444.60	货物未到
石家庄智隆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	5.70	1-2年	预付款
合计	5,622,347.68	41.30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	-------------	---------------	----	-------

烟台市金河保险粉厂有限公司	604,623.00	38.21	1 年以内	未收到货
连云港旭欣化工有限公司	533,000.00	33.68	1 年以内	未收到货
上海汇昌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9.48	1 年以内	项目未完成
连云港仕贝林药业有限公司	130,000.00	8.22	1 年以内	未收到货
江苏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9,279.20	5.01	1 年以内	未收到货
合计	1,496,902.20	94.60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滨海南翔药业有限公司	1,862,180.00	16.03	1 年以内	未收到货
盐城市海飞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262,750.00	10.87	1 年以内	未收到货
连云港旭欣化工有限公司	1,027,000.00	8.8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浙江环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720,000.00	6.2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653,200.00	5.62	1 年以内	未收到货
合计	5,525,130.00	47.57		

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613,899.87 元、8,783,721.68 元、15,038,150.75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4%、3.42%、5.31%。

4.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 （五）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按账龄）	3,484,730.87	18.55	581,441.76	100.00	2,903,289.11
组合 2（关联方）	15,298,230.11	81.45			15,298,230.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782,960.98	100.00	581,441.76	100.00	18,201,519.22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按账龄）	2,443,344.97	20.07	615,161.59	100.00	1,828,183.38
组合 2（关联方）	9,731,233.43	79.93			9,731,233.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174,578.40	100.00	615,161.59	100.00	11,559,416.81

续：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按账龄）	3,518,541.38	22.98	328,660.49	100.00	3,189,880.89
组合 2（关联方）	11,791,366.07	77.02			11,791,366.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309,907.45	100.00	328,660.49	100.00	14,981,246.9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79,332.36	17,793.32	1.00%
1至2年	559,654.81	55,965.48	10.00%
2至3年	217,296.31	43,459.26	20.00%
3至4年	928,447.39	464,223.70	50.00%
合计	3,484,730.87	581,441.76	16.69%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02,556.96	7,025.57	1.00%
1至2年	512,558.01	51,255.80	10.00%
2至3年	190,782.61	38,156.52	20.00%
3至4年	1,037,447.39	518,723.70	50.00%
合计	2,443,344.97	615,161.59	25.18%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16,108.78	15,161.09	1.00%
1至2年	869,871.21	86,987.12	10.00%
2至3年	1,132,561.39	226,512.28	20.00%
合计	3,518,541.38	328,660.49	9.34%

##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金往来款	15,298,230.11	9,731,233.43	11,791,366.07
保证金	300,000.00	200,000.00	250,000.00
暂付款	3,184,730.87	2,243,344.97	3,268,541.38
合计	18,782,960.98	18,782,960.98	18,782,960.98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的比例(%)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9,040,240.97	1年以内	48.13	
江苏龙跃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2,121,777.46	1年以内	11.30	
上海托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592,846.23	1年以内	8.48	
江苏托球物流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414,695.38	1年以内	7.53	
廖大章	资金往来	1,128,670.07	1年以内	6.01	
合计		15,298,230.11	1年以内	81.4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盐城市亭湖区托馥咖啡店	关联方往来款	4,000,000.00	1年以内 2,010,000.00元, 1-2年 1,990,000.00元	32.86	
江苏龙跃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744,219.84	1年以内	22.54	
上海托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592,846.23	1年以内	13.08	
廖大章	关联方往来款	1,394,167.36	1年以内	11.45	
江苏大宏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支款	305,250.00	1-2年	2.51	30,525.00
合计		10,036,483.43		82.44	30,525.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龙跃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821,819.84	1年以内	38.03	
盐城市亭湖区托馥咖啡店	关联方往来款	4,000,000.00	1年以内	26.13	
上海托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592,846.23	1年以内	10.40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前期园区补贴	586,000.00	1—2年	3.83	58,600.00

财政局					
贺普功	借支款	554,730.00	1年以内	3.62	5,547.30
合计		12,555,396.07		82.01	64,147.3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4,981,246.96元、11,559,416.81元、18,201,519.22元，主要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业务借支款项、代垫员工社保和关联方的临时借款等。

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余额中关联方借款在期后已经归还。

4.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见详见下文“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六) 存货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78,472.64		7,478,472.64	4,572,713.69		4,572,713.69	10,629,739.97		10,629,739.97
库存商品	25,167,957.25		25,167,957.25	16,580,370.09		16,580,370.09	24,368,855.10		24,368,855.10
包装物	903,301.41		903,301.41	601,175.71		601,175.71	39,833.84		39,833.84
半成品	7,552,366.97		7,552,366.97	26,417,365.64		26,417,365.64	16,539,673.11		16,539,673.11
在产品	8,428,266.19		8,428,266.19	7,789,453.52		7,789,453.52	14,587,405.03		14,587,405.03
合计	49,530,364.46		49,530,364.46	55,961,078.65		55,961,078.65	66,165,507.05		66,165,507.05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及在产品等。原材料主要包括二氯三氟甲苯、冰醋酸、乙腈、保险粉、辅助材料等；库存商品主要是氟虫腈原药、2-(间-氨基苯基)-咪唑、二溴二氰基丁烷、多效唑原药、

80%氟虫腓水份散粒剂等；半成品及在产品主要是吡啉 F5 产品、酰氯 F3 产品、钠盐 F2 产品、氟虫腓原药、A 车间 F6 产品等。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储备生产”的生产模式，由销售部根据订单情况，下发生产任务单。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半产品和在产品余额降低所致。原因如下：考虑到近期国际形势的影响，公司遂减少半产品及在产品

##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	2015.7.31	年初	本期	本期	期末		

			减少			增加	减少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10	48,356.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10	65,94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10	263,76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 (八)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2	机器设备	5—10	5.00	9.5—19.00
3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4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6,566,048.09	1,455,924.38	348,269.00	107,673,703.47
房屋及建筑物	35,561,898.60			35,561,898.60
机器设备	66,103,527.76	1,384,924.38	275,000.00	67,213,452.14
运输设备	1,947,581.37		73,269.00	1,874,312.37
电子设备	1,693,726.14			1,693,726.14
办公设备	1,259,314.22	71,000.00		1,330,314.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918,103.23	4,697,394.76	208,687.72	35,406,810.27
房屋及建筑物	4,925,044.86	996,270.99		5,921,315.85
机器设备	23,297,454.88	3,464,776.03	189,007.50	26,573,223.41
运输设备	688,825.59	81,965.38	19,680.22	751,110.75
电子设备	1,439,556.84	48,122.15		1,487,678.99
办公设备	567,221.06	106,260.21		673,481.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5,647,944.86			72,266,893.20
房屋及建筑物	30,636,853.74			29,640,582.75
机器设备	42,806,072.88			40,640,228.73
运输设备	1,258,755.78			1,123,201.62
电子设备	254,169.30			206,047.15
办公设备	692,093.16			656,832.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647,944.86			72,266,893.20
房屋及建筑物	30,636,853.74			29,640,582.75
机器设备	42,806,072.88			40,640,228.73
运输设备	1,258,755.78			1,123,201.62
电子设备	254,169.30			206,047.15
办公设备	692,093.16			656,832.95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3,810,113.04	30,608,466.82	7,852,531.77	106,566,048.09
房屋及建筑物	21,243,450.98	14,824,106.90	505,659.28	35,561,898.60
机器设备	57,210,769.18	15,111,962.80	6,219,204.22	66,103,527.76

运输设备	1,947,581.37			1,947,581.37
电子设备	2,142,809.38	37,393.16	486,476.40	1,693,726.14
办公设备	1,265,502.13	635,003.96	641,191.87	1,259,314.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360,491.12	7,448,443.87	2,890,831.76	30,918,103.23
房屋及建筑物	4,053,671.65	1,118,145.00	246,771.79	4,925,044.86
机器设备	19,497,913.68	5,777,307.05	1,977,765.85	23,297,454.88
运输设备	547,321.23	141,504.36		688,825.59
电子设备	1,552,084.67	207,381.56	319,909.39	1,439,556.84
办公设备	709,499.89	204,105.90	346,384.73	567,221.06
三、固定资产账面 净值合计	57,449,621.92			75,647,944.86
房屋及建筑物	17,189,779.33			30,636,853.74
机器设备	37,712,855.50			42,806,072.88
运输设备	1,400,260.14			1,258,755.78
电子设备	590,724.71			254,169.30
办公设备	556,002.24			692,093.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 价值合计	57,449,621.92			75,647,944.86
房屋及建筑物	17,189,779.33			30,636,853.74
机器设备	37,712,855.50			42,806,072.88
运输设备	1,400,260.14			1,258,755.78
电子设备	590,724.71			254,169.30
办公设备	556,002.24			692,093.16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643,699.65	10,697,643.17	1,531,229.78	83,810,113.04
房屋及建筑物	19,390,796.11	2,071,099.60	218,444.73	21,243,450.98
机器设备	50,098,832.77	8,383,831.46	1,271,895.05	57,210,769.18
运输设备	1,947,581.37			1,947,581.37
电子设备	2,169,340.41	14,358.97	40,890.00	2,142,809.38
办公设备	1,037,148.99	228,353.14		1,265,502.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759,620.78	6,434,377.07	833,506.73	26,360,491.12
房屋及建筑物	3,126,033.97	927,637.68		4,053,671.65
机器设备	15,379,325.14	4,952,095.27	833,506.73	19,497,913.68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403,501.55	143,819.68		547,321.23
电子设备	1,284,890.03	267,194.64		1,552,084.67
办公设备	565,870.09	143,629.80		709,499.8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884,078.87			57,449,621.92
房屋及建筑物	16,264,762.14			17,189,779.33
机器设备	34,719,507.63			37,712,855.50
运输设备	1,544,079.82			1,400,260.14
电子设备	884,450.38			590,724.71
办公设备	471,278.90			556,002.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884,078.87			57,449,621.92
房屋及建筑物	16,264,762.14			17,189,779.33
机器设备	34,719,507.63			37,712,855.50
运输设备	1,544,079.82			1,400,260.14
电子设备	884,450.38			590,724.71
办公设备	471,278.90			556,002.24

(2) 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计提的折旧额分别为4,697,973.59元、7,448,443.87元和6,434,377.07元。

### (3)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本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

### (4) 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用于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借款2700万元：

其中，“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500889号”用于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苏滨

银高抵字[2015 GS2]第 0022 号”。

其中，“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104459 号”、“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G200900199 号”、“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300538 号”用于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GS2 农商行高抵字（2013）第 022 号”。

其中，“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105016 号”、“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105018 号”、“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500888 号”、“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503329 号”用于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苏滨银高抵字[2015 GS2]第 0024 号”。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房屋建筑物及机器生产设备增加所致。

### （九）在建工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建筑工程		1,815,225.10		1,815,225.10
设备安装工程		24,400.00		24,400.00
零星工程	1,081,794.99		880,454.99	201,340.00
合计	1,081,794.99	1,839,625.10	880,454.99	2,040,965.10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建筑工程	7,728,630.03	3,131,577.52	10,860,207.55	
设备安装工程	5,408,097.95	3,822,843.94	9,230,941.89	
管道安装工程	2,026,871.23		2,026,871.23	
房屋维修工程	554,299.00	403,437.00	957,736.00	
零星工程	2,922,788.16		1,840,993.17	1,081,794.99
合计	18,640,686.37	7,357,858.46	24,916,749.84	1,081,794.99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建筑工程	1,234,086.27	8,565,643.36	2,071,099.60	7,728,630.03
设备安装工程	1,988,655.44	3,419,442.51		5,408,097.95
管道安装工程	2,026,871.23			2,026,871.23
房屋维修工程		554,299.00		554,299.00
零星工程		2,922,788.16		2,922,788.16
合计	5,249,612.94	15,462,173.03	2,071,099.60	18,640,686.37

报告期新增的建筑工程项目主要是为了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在建工程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该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28,351.46			6,228,351.46
土地使用权	6,228,351.46			6,228,351.46
二、累计摊销合计	739,061.89	71,830.85		810,892.74
土地使用权	739,061.89	71,830.85		810,892.7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89,289.57			5,417,458.72
土地使用权	5,489,289.57			5,417,458.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89,289.57			5,417,458.72
土地使用权	5,489,289.57			5,417,458.72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28,351.46			6,228,351.46
土地使用权	6,228,351.46			6,228,351.46
二、累计摊销合计	615,923.29	123,138.60		739,061.89
土地使用权	615,923.29	123,138.60		739,061.8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12,428.17			5,489,289.57
土地使用权	5,612,428.17			5,489,289.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12,428.17			5,489,289.57
土地使用权	5,612,428.17			5,489,289.57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28,351.46			6,228,351.46
土地使用权	6,228,351.46			6,228,351.46
二、累计摊销合计	492,784.69	123,138.60		615,923.29
土地使用权	492,784.69	123,138.60		615,923.2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35,566.77			5,612,428.17
土地使用权	5,735,566.77			5,612,428.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35,566.77			5,612,428.17
土地使用权	5,735,566.77			5,612,428.17

2.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额分别为71,830.85元、123,138.60元、123,138.60元。

### 3.无形资产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说明

截止于2015年7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用于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借款。

其中，“滨国用（2011）第603766号”用于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GS2农商行高抵字（2013）第022号”。

其中，“滨国用（2011）第604042号”用于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苏滨银高抵字[2015GS2]第0024号”。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的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2,177.48	506,433.70	315,245.9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5,360.44	153,790.40	82,165.12
合计	637,537.92	660,224.10	397,411.05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坏账准备变动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 八、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32,000,000.00	27,000,000.00
担保借款	38,000,000.00	39,000,000.00	39,000,000.00
合计	78,000,000.00	71,000,000.00	66,000,000.00

注:2015年7月31日抵押借款中招商银行800万元和邮政银行500万元,既有资产抵押又有连带责任保证,详见“(2)借款合同情况说明”。

#### (2) 借款合同情况说明

##### 1: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明细

截止2015年7月31日,借款2,000,000.00元利率为发放前协商确定,合同约定“借款人使用上述循环借款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5月4日止”,合同编号为“苏滨银流贷借字[2015 GS2]第022号”,房产、土地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苏滨银高抵字[2015 GS2]第0022号”。

截止2015年7月31日,借款12,000,000.00元利率为发放前协商确定,合同约定“借款人使用上述循环借款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5月6日止”,合同编号为“苏滨银流贷借字[2015 GS2]第024号”,房产、土地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苏滨银高抵字[2015 GS2]第0024号”。

截止2015年7月31日,借款10,000,000.00元利率为发放前协商确定,合同约定“借款人使用上述循环借款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6月19日止”,合同编号为“苏滨银流贷借字[2015 GS2]第039号”,担保人为江苏大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编号为“苏滨银高保字[2015 GS2]第0039号”。

截止2015年7月31日,借款8,000,000.00元利率发放前协商确定,合同约定“借

款人使用上述循环借款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7月6日止”，合同编号为“苏滨银流贷借字[2015 GS2]第040号”，保证人为盐城天宝化工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编号为“苏滨银高保字[2015 GS2]第0040号”。

截止2015年7月31日，借款13,000,000.00元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5%，合同约定“借款人使用上述循环借款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4月22日止”，合同编号为“GS2农商行借字[2013]第022号”，厂房、土地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GS2农商行高抵字[2013]第022号”。

上述公司与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4500万元，实为授信额度，贷款为循环借款，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借款额度为3800万元。

#### 2: 华夏银行盐城分行借款合同明细

截止2015年7月31日，借款10,000,000.00元年利率为6.75%，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5年3月2日-2016年3月2日，合同编号为“YC0110120150057”，保证人为江苏大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上海托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廖大章，保证人对应的保证合同编号为“YC011高保220140024-11”、“YC011商保220140024-12”、“YC011高保220140024-13”。

####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借款合同明细

截止2015年7月31日，借款10,000,000.00元年利率为6.28%，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11日-2016年5月10日，合同编号为“15612015280373”，保证人为江苏大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廖大章，保证人对应的保证合同编号为“ZB1561201500000100”、“ZB1561201400000316”。

####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借款合同明细

截止2015年7月31日，借款7,000,000.00元年利率为6.9550%，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5年3月27日-2016年3月25日，合同编号为“JK102015000075”，保证人为江苏托球物流有限公司、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廖大章、周文兰、廖大泉、吴青兰，保证人对应的保证合同编号为“DY102015000041”、“BZ102015000162”、“BZ102015000163”、“BZ102015000164”。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借款合同明细

截止2015年7月31日，借款8,000,000.00元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5年2月11日-2016年2月10日，合同编号为“2015年授字第210202433号”，由为江苏火炬传媒有限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2015年抵字第210202433号”，由廖大章，周文兰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保字第210202433号”。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行借款合同明细

截止2015年7月31日，借款5,000,000.00元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2%，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19日-2016年5月18日，合同编号为“32024691100215050010”，由廖大章、周文兰提供房产抵押和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32024691100414050003”、保证合同编号为“32024691100614050010”。

## (二) 应付票据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2,200,000.00	47,660,000.00	58,180,000.00
信用证		3,000,000.00	
合计	62,200,000.00	50,660,000.00	58,18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尔后再通过此票据进行正常的业务结算情况。公司具体票据融资金额如下：2013年0.00元，2014年48,790,000.00元，2015年65,700,000.00元，相关情况如下：

收票方-关联方	开票方	汇票-发生额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7月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0.00	27,700,000.00	19,700,000.00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0.00	1,320,000.00	32,000,000.00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00	19,77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0.00	48,790,000.00	65,700,000.00

收票方-关联方	开票方	汇票-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7月31日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盐城 分行营业部	0.00	19,700,000.00	19,700,000.00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盐城分行 营业部	0.00	1,320,000.00	26,000,000.00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滨海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营业 部	0.00	15,000,000.00	14,000,000.00
	<b>合计</b>	<b>0.00</b>	<b>36,020,000.00</b>	<b>59,700,000.00</b>

报告期末，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出票方	收票方	开票方	开具方式	用途	发生额(元)	期限	开票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解付
2014	托球有限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50%保证金	购买原材料	800,000.00	6个月	2014/10/13	2015/03/26	是
2014	托球有限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50%保证金	购买原材料	520,000.00	6个月	2014/10/13	2015/04/13	是
2014	托球有限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50%保证金	购买原材料	11,200,000.00	6个月	2014/10/09	2015/04/09	是
2014	托球有限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50%保证金	购买原材料	8,500,000.00	6个月	2014/11/28	2015/05/28	是
2014	托球有限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保证金	购买原材料	1,770,000.00	6个月	2014/12/08	2015/06/08	是
2014	托球有限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保证金	购买原材料	3,000,000.00	6个月	2014/10/30	2015/04/30	是
2014	托球有限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保证金	购买原材料	9,230,000.00	6个月	2014/09/15	2015/03/15	是
2014	托球有限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50%保证金	购买原材料	1,000,000.00	6个月	2014/08/13	2015/02/13	是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4	托球有限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保证金	购买原材料	3,000,000.00	6个月	2014/4/29	2014/10/29	是
2014	托球有限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50%保证金	购买原材料	2,000,000.00	6个月	2014/5/5	2014/11/5	是
2014	托球有限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50%保证金	购买原材料	6,000,000.00	6个月	2014/5/12	2014/11/12	是
2014	托球有限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保证金	购买原材料	1,770,000.00	6个月	2014/6/5	2014/12/5	是
合计	/	/	/	/	/	48,790,000.00	/	/	/	
2015	托球有限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50%保证金	购买原材料	1,320,000.00	6个月	2015/4/14	2015/10/14	是
2015	托球有限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50%保证金	购买原材料	11,200,000.00	6个月	2015/4/8	2015/10/8	是
2015	托球有限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保证金	购买原材料	3,000,000.00	6个月	2015/5/5	2015/11/5	是
2015	托球有限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50%保证金	购买原材料	8,500,000.00	6个月	2015/6/3	2015/12/3	是
2015	托球股份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保证金	购买原材料	1,770,000.00	6个月	2015/6/9	2015/12/9	是
2015	托球股份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50%保证金	购买原材料	10,000,000.00	6个月	2015/6/18	2015/12/18	是
2015	托球股份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保证金	购买原材料	9,230,000.00	6个月	2015/6/23	2015/12/23	是

2015	托球股份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50%保证金	购买原材料	6,000,000.00	6个月	2015/7/14	2016/1/14	否
2015	托球有限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50%保证金	购买原材料	8,680,000.00	6个月	2015/7/17	2016/1/17	否
2015	托球有限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50%保证金	购买原材料	6,000,000.00	6个月	2015/1/12	2015/7/12	是
合计	/	/	/	/	/	65,700,000.00	/	/	/	

2015年7月末，公司管理层对该不规范行为进行深刻检讨，并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公司已经根据票据的流转构成，建立了相应资金管理制度，对票据的备查登记流程及收付款流程进行了严格规定并有效执行，

①制定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制度，将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视同现金支付来管理，每一张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都有相关授权人根据资金管理权限逐级签字审批，即由采购人员填写汇付款申请单，交采购部经理审核；之后交财务往来会计核查；并由财务总监审批；然后交总经理、董事长审批；最后到财务登记备查并领取承兑汇票，授权审批不符规定的不予支付票据。同时制定并严格执行内部牵制制度，每一项银行承兑汇票的收付业务都要严格执行由会计人员先编制记账凭证，审核人员审核签字，银票保管人员按照记账凭证收付票据的结算程序，禁止由财务负责人或记账人员兼任票据的支付工作，防范银行承兑汇票管理不严的漏洞。

②严格执行盘点检查制度，公司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每月末，财务部门将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日记账与总账、备查簿以及记账凭证相核对，并将核对无误后的余额填入报表。此外，公司每月与业务往来单位核对账务，印证银行承兑汇票收付的真实性。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每月末对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盘点，同时还建立不定期抽查制度，随时检查银行承兑汇票的账实相符情况，以保证银行承兑汇票日清月结，账实相符，保证企业资金的安全完整。

同时，公司建立较为健全的“应付票据”总账、明细账、备查账簿进行全面

系统完整的核算和严格按内控制度要求管理应付票据。

据上所述，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完善。

报告期开具的承兑汇票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其中，华夏银行盐城分行给予公司4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盐城分行给予公司2300万元授信额度；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司2200万元授信额度。

公司严格按银行开具敞口银票的相关手续办理，且缴存了50%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公司开具的票据均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2015年9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票据开具情况进行了确认。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余额为59,700,000.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解付金额为14,680,000.00元。经承兑商业银行出具证明，公司开具的已到期的所有银行承兑汇票均按期兑付，未发生过逾期、罚息等不良记录。

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有14,680,000.00元尚未解付，未解付原因是因公司自2015年7月末起对不规范票据进行规范，之前开具的票据是6个月期，部分票据尚未到期，暂未解付。

公司前述未解付票据14,680,000.00元，对应的风险敞口为7,340,000.00元，是在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范围内开具的。其中，公司在开具票据时，已向银行存入等值于票据金额50%的保证金，即存入7,340,000.00元保证金。2016年1月7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存入等值于票据金额50%的另外一半保证金，即7,340,000.00元保证金。

据上所述，针对未解付的违规票据，公司已向银行足额存入等值于票据金额14,680,000.00元的保证金。

在该等票据解付后，公司可以采用几种方式填补资金空缺：一是以银行借款的方式使用授信额度，二是开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由此可见，公司存在的不规范票据未解付余额14,680,000.00元，对公司财务的不利影响较小。

根据2015年12月17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公司

信用记录良好，无异常征信信息，自2007年首次有信贷交易记录，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0万元。票据贴现笔数为0笔，余额为0元。自2012年12月至2015年09月，各季度末不良负债余额均为0。该公司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贷款业务，目前该公司贷款属于正常类的债务。该公司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票据贴现业务，该公司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票据开具银行共有3家，分别是华夏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5年12月，公司取得了上述票据开具银行的确认文件，确认：公司开具的已到期的所有银行承兑汇票均按期兑付，未发生过逾期、罚息等不良记录。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出具声明：“截至本声明出具日，公司未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与第三方发生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大章及周文兰作出承诺，如公司因曾开具无真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形式的法律责任，由廖大章及周文兰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廖大章及周文兰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的任何损失。

2015年7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62,200,000.00元，由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其中江苏大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16,850,000.00元担保，江苏宇达电站辅机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13,000,000.00元担保。

### （三）应付账款

#### 1、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4,402,395.65	51,630,247.40	44,628,751.68
1-2年	9,966,786.46	4,145,172.86	1,107,914.12
2-3年	881,024.71	410,273.75	2,039,664.35
3年以上	1,788,048.11	1,639,895.85	60,986.50
合计	57,038,254.93	57,825,589.86	47,837,316.65

####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高邮市光明化工厂有限公司	1,604,200.00	正常往来, 未及时支付
滨海县中富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727,985.85	正常往来, 未及时支付
江苏丰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44,955.00	正常往来, 未及时支付
南通经世宇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489,495.00	正常往来, 未及时支付
滨海县鑫盛电力设备经营部	450,050.00	正常往来, 未及时支付
<b>合计</b>	<b>3,916,685.85</b>	

应付账款主要核算的是公司采购材料、购置设备等款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7,837,316.65 元、57,825,589.86 元、57,038,254.93 元, 余额变动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关。

## 2、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情况如下:

### (1)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 5 名明细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830,124.73	1 年以内	20.74
连云港义霖化工有限公司	4,690,984.58	1 年以内	8.22
浙江永和新型制冷有限公司	2,988,236.79	1 年以内	5.24
江苏丰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651,205.00	1 年以内 1,006,250.00 元, 1-2 年 644,955.00 元	2.89
高邮市光明化工厂	1,604,200.00	1 年以内 1,595,200.00 元, 2-3 年 9,000.00 元	2.81
<b>合计</b>	<b>22,764,751.10</b>		<b>39.91</b>

### (2) 2014 年末前 5 名明细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10,800.00	1 年以内	9.13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丰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135,560.12	1年以内	5.71
高邮市光明化工厂	2,304,200.00	709,000.00元为1-2年,其余为1年以内	4.20
浙江永和新型制冷有限公司	2,176,316.44	1年以内	3.97
盐城市国泰化学有限公司	1,904,926.73	1年以内	3.47
<b>合计</b>	<b>14,531,803.29</b>		26.48

(3) 2013年末前5名明细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永和新型制冷有限公司	5,752,616.08	1年以内	12.03
山东宏坤进出口有限公司	3,789,598.17	1年以内	7.92
江苏丰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668,708.48	1年以内	5.58
高邮市光明化工厂	2,309,000.00	1年以内	4.83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2,149,800.00	1年以内	4.49
<b>合计</b>	<b>16,669,722.73</b>		34.85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830,124.73	5,010,800.00	
<b>合计</b>	<b>11,830,124.73</b>	<b>5,010,800.00</b>	

(四)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015,386.55	6,362,193.39	11,027,142.60
1-2年	1,418,182.98	995,994.92	100,280.00
2-3年		96,680.00	
3年以上			
<b>合计</b>	<b>6,433,569.53</b>	<b>7,454,868.31</b>	<b>11,127,422.60</b>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截至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益高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1,019,600.00	1-2年	16.11
DALIAN RAISER PESTICIDES CO.,LTD	客户	899,733.07	1年以内	14.22
三亚中信达农化有限公司	客户	687,500.00	1年以内	10.87
NINGBO YIHWEI CHEMICALS CO.,LTD	客户	649,720.05	1年以内	10.27
寻乌县伟强果业农药化肥经营部	客户	500,000.00	1年以内	7.90
<b>合计</b>		<b>3,756,553.12</b>		<b>59.37</b>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益高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1,020,000.00	1年以内	13.68
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809,505.00	1年以内	10.86
深圳市宏宝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588,000.00	1年以内 368,000.00元, 其余1-2年	7.89
河北国勋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456,229.92	1-2年内	6.12
F AND W AGROCHEM CO LTD1/59 SOI RAMINTRA 14 SUBSOI 11/1TA-RA	客户	440,426.53	1年以内	5.9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3,314,161.45		44.46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	客户	5,737,000.00	1 年以内	51.56
石家庄优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1,105,000.00	1 年以内	9.93
MULTI YIELD DEVELOPMENT LIMITE	客户	835,703.79	1 年以内	7.51
盐城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0.00	1 年以内	4.49
合肥浩达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475,000.00	1 年以内	4.27
合计		8,652,703.79		77.76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均为客户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预付的货款。报告期预收账款余额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五）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314,079.00	9,142,866.34	9,731,944.64	2,725,000.7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4,496.93	424,496.93	
合计	<b>3,314,079.00</b>	<b>9,567,363.27</b>	<b>10,156,441.57</b>	<b>2,725,000.70</b>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468,636.50	18,505,244.69	17,659,802.19	3,314,079.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2,251.73	702,251.73	
合计	<b>2,468,636.50</b>	<b>19,207,496.42</b>	<b>18,362,053.92</b>	<b>3,314,079.00</b>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796,497.00	18,673,522.49	19,001,382.99	2,468,636.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2,251.73	702,251.73	
合计	<b>2,796,497.00</b>	<b>19,375,774.22</b>	<b>19,703,634.72</b>	<b>2,468,636.50</b>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14,079.00	8,283,957.00	8,873,035.30	2,725,000.70
职工福利费		598,439.19	598,439.19	
社会保险费		217,434.25	217,434.2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63,960.80	163,960.80	
工伤保险费		42,082.80	42,082.80	
生育保险费		11,390.65	11,390.65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835.90	15,835.90	
其他		27,200.00	27,200.00	
合计	3,314,079.00	9,142,866.34	9,731,944.64	2,725,000.7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68,636.50	15,978,800.00	15,133,357.50	3,314,079.00
职工福利费		1,678,046.50	1,678,046.50	
社会保险费		371,822.02	371,822.0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71,991.20	271,991.20	
工伤保险费		73,485.00	73,485.00	
生育保险费		26,345.82	26,345.82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6,576.17	456,576.17	
其他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468,636.50	18,505,244.69	17,659,802.19	3,314,079.00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96,497.00	15,972,877.80	16,300,738.30	2,468,636.50
职工福利费		1,678,046.50	1,678,046.50	

社会保险费		371,822.02	371,822.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1,991.20	271,991.20	
工伤保险费		73,485.00	73,485.00	
生育保险费		26,345.82	26,345.82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6,576.17	456,576.17	
其他		194,200.00	194,200.00	
合计	2,796,497.00	18,673,522.49	19,001,382.99	2,468,636.50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98,126.00	398,126.00	
失业保险费		26,370.93	26,370.93	
合计		424,496.93	424,496.93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48,557.57	648,557.57	
失业保险费		53,694.16	53,694.16	
合计		702,251.73	702,251.73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48,557.57	648,557.57	
失业保险费		53,694.16	53,694.16	
合计		702,251.73	702,251.73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当期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尚未发放所致，随着公司经营发展，职工人数和人均薪酬福利均有所上升（2014年期末较大系包括年终奖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

### （六）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55,340.01	259,312.62	
增值税	-812,001.24		
土地使用税	12,828.99	38,486.94	38,486.93
房产税	24,706.43	74,119.29	70,364.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30.25	

教育费附加		38,483.77	12,277.21
印花税	5,811.53	5,619.00	5,028.53
应交工会统筹	4,800.00	4,800.00	4,80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8,856.30	35,110.39	26,221.13
<b>合计</b>	<b>50,342.02</b>	<b>469,362.26</b>	<b>157,177.97</b>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等附加税构成。

### （七）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258,069.63		
<b>合计</b>	<b>258,069.63</b>		

由于企业按照季度计提利息，因此在2015年7月31日计提了利息。

### （八）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81,367.61	989,589.45	4,612,492.61
1-2年	36,975.00	1,679,800.00	124,986.80
2-3年	6,000.00	18,000.00	971,674.90
3年以上	33,460.00	33,908.00	
<b>合计</b>	<b>757,802.61</b>	<b>2,721,297.45</b>	<b>5,709,154.31</b>

####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账龄
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服务费未及时支付	1至2年
夏计中	21,500.00	借款	3至4年
<b>合计</b>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工程款项、代付社保、资金往来款等。

### （九）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温费		26,977.00	
维修费		1,019,427.00	

合计		1,046,404.00	
----	--	--------------	--

##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一) 股本

各期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廖大章	28,759,200.00	28,759,200.00	28,759,200.00
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盐城市托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502,400.00
廖大泉	7,502,400.00	7,502,400.00	5,418,400.00
周文兰	5,418,400.00	5,418,400.00	51,680,000.00
合计	61,680,000.00	51,680,000.00	28,759,200.00

### (二) 资本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股本溢价		10,573,812.23		10,573,812.23
合计		10,573,812.23		10,573,812.2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合计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合计				

#### (2)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减原因

2015年6月8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按2015年1月31日净资产折股6168万元,其余10,573,812.23元计入资本公积。

### (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35,255.31		1,035,255.31	
合计	1,035,255.31		1,035,255.3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12,923.69	322,331.62		1,035,255.31
合计	712,923.69	322,331.62		1,035,255.31
<b>项目</b>	<b>2012年12月31日</b>	<b>本期增加</b>	<b>本期减少</b>	<b>2013年1月31日</b>
法定盈余公积	591,937.20	120,986.49		712,923.69
合计	591,937.20	120,986.49		712,923.69

公司按照 10% 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317,297.76	6,416,313.18	5,327,435.88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317,297.76	6,416,313.18	5,327,435.8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0,265.95	3,223,316.20	1,209,863.6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2,331.62	120,986.37
转资本公积	9,538,556.92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3,519,006.79</b>	<b>9,317,297.76</b>	<b>6,416,313.18</b>

##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无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廖大章	实际控制人

####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大章持有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 80.00% 股权。周文兰任执行董事兼总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经理。
2	盐城市托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大章持有盐城市托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廖大章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江苏龙跃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大章持有江苏龙跃贸易有限公司 80.00% 股权。廖大章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文兰任监事。
4	上海托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大章持有上海托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0.00% 股权。廖大章任董事长。
5	江苏富森港通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大章持有江苏富森港通物流有限公司 28.94% 股权。廖大章任董事长。
6	江苏托馥咖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大章控股的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托馥咖啡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廖大章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江苏托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大章控股的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托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江苏托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2.15%、25.50% 股权。
8	辽宁氟托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大章控股的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辽宁氟托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9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大章控股的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4.00% 股权，其配偶周文兰持有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 股权。
10	江苏托球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大章控股的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托球物流有限公司 25.00% 股权，其兄弟廖大泉持有江苏托球物流有限公司 75.00% 股权。
11	上海托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大章直接持有上海托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60.00%股权，其配偶周文兰直接持有上海托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股权，其兄弟廖大泉直接持有上海托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股权。廖大泉任监事。
12	千鹤湾老年公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大章直接持有千鹤湾老年公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股权

#### 4、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廖大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周文兰	实际控制人
3	廖大泉	股东

#### 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元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书和	董事、副总经理
徐立东	董事、副总经理
孙顶亮	监事
征汉勇	监事
徐海梅	职工监事
陆军	副总经理
孟祥胜	副总经理
唐修德	副总经理
江苏火炬传媒有限公司	江苏火炬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周文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兰志姐妹

#### 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具体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 7、公司关联方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大章控股的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托

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4.00% 股权，其配偶周文兰持有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 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大章控股的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托球物流有限公司 25.00% 股权，其兄弟廖大泉持有江苏托球物流有限公司 75.00% 股权。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税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金额	869,000.00	1,380,000.00	1,270,000.00
各金额区间人数（人）			
其中：20 万元以上（含本数）	2	2	2
15~20 万元	2	2	2
10~15 万元	5	5	5
10 万元以下	2	2	2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8,386,535.07	3,694,461.54	
江苏托球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213,207.00	536,689.19	39,662.15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	6,462,332.67	9,876,877.51	44,247.79
<b>合计</b>		<b>25,062,074.74</b>	<b>14,108,028.24</b>	<b>83,909.94</b>

关联交易预计产生的毛利占公司总毛利明细如下：

年度	关联采购金额	关采购对应毛利	关联销售金额	关联销售对应毛利	关联交易总毛利	关联交易毛利占总毛利比例

2015 年 1-7 月	18,599,742.07	2,762,990.99	6,462,332.67	1,441,100.19	4,204,091.18	25.16%
2014 年	4,231,150.73	468,801.33	9,876,877.51	2,193,654.49	2,662,455.82	9.37%
2013 年			44,247.79	8,230.09	8,230.09	0.03%

根据测算，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关联交易预估共产生毛利分别为 8,230.09 元、2,662,455.82 元、4,204,091.18 元，分别占当期毛利的比重为 0.03%、9.37%、25.16%，关联交易产生的毛利占公司总毛利的比重较大但是公司对关联交易并不产生重大依赖，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①本公司从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三氟甲基亚磺酸钠、三氟甲烷亚硫酸氯及其他辅料，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从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0、2.79%、22.38%，占比较高，但是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且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i 托普锂供给托球的材料是生产氟虫腈的中间产品三氟甲基亚磺酸钠及三氟甲基亚硫酸氯。托球公司自 2009 年生产氟虫腈以来，一直是采用自己生产自供的方式。而自 2014 年以来，随着该中间产品的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公司生产该中间产品的成本较之于购买没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及外购三氟甲基亚磺酸钠及三氟甲基亚硫酸氯的情况如下：

	2014 年生产		2014 年外购		2015 年生产		2015 年外购	
	三氟甲基亚磺酸钠	三氟甲基亚硫酸氯	三氟甲基亚磺酸钠	三氟甲基亚硫酸氯	三氟甲基亚磺酸钠	三氟甲基亚硫酸氯	三氟甲基亚磺酸钠	三氟甲基亚硫酸氯
数量 (吨)	225.47	207.98	24.99		62.88	121.76	69.50	15.00
单价 (元)	115,454.03	176,340.475	126,495.7199		108,571.69	154,981.13	82,530.90	134,188.04
金额	26,031,420.00	36,675,292	3,161,128.04		6,826,988.10	18,869,727.85	5,735,897.43	2,012,820.60

(元)								
-----	--	--	--	--	--	--	--	--

公司生产的三氟甲基亚磺酸钠含量 75%左右，2014 年全年生产 225.47 吨，平均价格 11.54 万元，2014 年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三氟甲基亚磺酸钠含量是 88—90%，平均价格 12.65 万元，如果按含量折算成 75%只有 10.54 万元，比公司生产要便宜 1 万元每吨，故公司变生产为通过关联方向外部采购。

由于国内生产三氟甲基亚磺酸钠、三氟甲基亚硫酸氯的多为生产氟虫腈的同行厂家，因同行业企业具有竞争性，因此生产厂家对于销售给同行业企业较为谨慎。而托普锂是贸易中间商，通过托普锂购买时，议价能力和账期都会有利。

2015 年，由于公司初期通过关联方向外购买的货源不充足，故 1—7 月又继续生产 62.88 吨，平均成本 10.86 万元，而通过关联方外购的只有 8.25 万元。

公司 2014 年生产三氟甲基亚硫酸氯 207.98 吨，平均成本 17.63 万元，2015 年 1—7 月生产 121.76 吨，平均成本 15.5 万元，而外购 15 吨平均成本只有 13.42 万元。由于供货量不足，上半年外购很少，外购含量比自产的略低。

ii 本公司从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三氟甲基亚磺酸钠、三氟甲烷亚硫酸氯及其他辅料，本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单价及从第三方采购的单价明细如下（如下列示不包括从关联方采购的辅料）：

时间	采购明细	非关联方			关联方		
		数量（吨）	单价	金额	数量（吨）	单价	金额
2013 年					-	-	-
2014 年	三氟甲基亚磺酸钠	11.29	140,600.66	1,587,029.91	24.99	126,495.72	3,161,128.04
2015 年 1-7	三氟甲基亚磺酸钠	84.00	81,471.31	6,843,589.74	69.50	82,530.90	5,735,897.43
	三氟甲烷亚硫酸氯	34.00	129,914.53	4,417,094.02	15.00	134,188.04	2,012,820.60

经核查比较，关联采购价格总体上较公允。

②销售给关联方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是吡啶，氟虫腈，销售给关联方的产成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2%、5.48%、6.47%，占比

较高，但不存在重大依赖，且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i 随着托球国外市场的拓展，其货物在运输途中的中转时间较长，故资金占用也相对较多，目前江苏有许多企业的客户在出口经营中遇到很多问题，致使他们在出口信用平台中不能履约，发生了不少让出口信用企业垫付款的现象。故出口保理业务在江苏的银行基本都不承接，加之开拓的南美业务资金占用时间相对较长（一般是6—8个月），不做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会使公司经营受限，因此托球决定将货物销售给托普锂，托普锂作为贸易中间商直接将产品销往国外，从而解决了公司国外业务对生产经营形成长时间资金占用问题。

ii 销售给关联方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是吡啶，氟虫腓，具体明细如下：

时间	销售产 品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销售额	数 量 (kg)	单价	销售额	数 量 (kg)	单价
2013年	80% 氟 虫腓水 分散粒 剂	5,849,638.93	13,749.00	425.46	44,247.79	100.00	442.48
2014年	吡啶	10,080,064.29	59,800.00	168.56	9,876,877.51	60,925.00	162.12
2015年 1-7月	95% 多 效唑原 药	318,600.00	5,000.00	63.72	19,115.04	300.00	63.72
	吡啶	544,136.75	3,800.00	143.19	6,443,217.63	44,843.91	143.68

本公司上述产品销售给第三方价格与销售给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价格基本一致，未发现公司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虽然关联交易占比较大，但是公司并未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并且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另外，为了减少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大章及周文兰已经出具了相关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

6-12个月之内公司完成对关联企业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①应收账款关联方明细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816,200.00		8,574,92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托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92,846.23	
其他应收款	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	376,7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①应付账款关联方明细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10,800.0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9/16	2021/9/15	否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4/16	2016/4/15	否
江苏托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7/11	2016/7/10	否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9/25	2016/03/25	否

①本公司为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盐城市分行借款 5,0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物为本公司全部房产，保证期间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②本公司为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借款 10,000,000.00 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

③本公司为江苏托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借款 3,000,000.00 元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 2013 年 7 月 1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

④2015 年 0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公司 3,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存单为关联方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 3,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存单质押担保，担保期限 6 个月。

2015 年 0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确认托球股份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向股东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上海托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廖大章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11-10	2015-11-10	否	保证
廖大章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12-16	2015-12-15	否	保证
廖大章、周文兰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5-2-11	2016-2-10	否	抵押并保证
江苏托球物流有限公司、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廖大章、周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5-3-27	2016-3-25	否	保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文兰、廖大泉、吴青兰						
廖大章、周文兰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5-28	2021-5-27	否	抵押并保证
廖大章、周文兰、江苏火炬传媒有限公司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5-2-2	2016-2-2	否	抵押并保证

(2)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①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40,240.97			
其他应收款	盐城市亭湖区托馥咖啡店			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托球物流有限公司	1,414,695.38			
其他应收款	江苏龙跃贸易有限公司	2,121,777.46		2,744,219.84	
其他应收款	上海托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92,846.23		1,592,846.23	
其他应收款	廖大章	1,128,670.07		1,394,167.36	
其他应收款	周文兰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江苏龙跃贸易有限公司	5,821,819.84	
其他应收款	盐城市亭湖区托馥咖啡店	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托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92,846.23	
其他应收款	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	376,700.00	

报告期内，与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款项主要是借给对方的流动资金款项，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与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298,230.11 元，截止 2015 年 9 月 28 日所有关联款项已经收回。

## ②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廖大章			967,465.23
其他应付款	江苏托球物流有限公司		2,278,900.00	2,044,025.00
其他应付款	廖大泉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	66,025.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周文兰	71,102.40	40,276.00	

公司与江苏托球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是对方借给公司的流动资金款项，截止报告期末基本已经全部归还。

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并未收付利息。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购销业务、借款担保。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日常经营需要，虽发生额较大但借款时间较短，公司资金并未被关联方长期占用，故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

## （四）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及执行情况

### 1、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并分别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明确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规范操作，减少或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号	银行名	被担保公司	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期限
1	苏滨银高保字[2015]第GS10023-1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00.00	2015.5.11-2017.5.11
2	150144209B141211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江苏宇达电站辅机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2014.12.15-2015.12.14
3	320246911006140900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盐城市分行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14.9.16-2021.9.15
4	2013 年托馥保字 0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江苏托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013.7.11-2016.7.10
5	(GS2) 农商行高保字[2014]第 057 号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天宝化工有限公司	800.00	2014.10.27-2016.4.15
6	Ec1888915041600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5.4.16-2016.4.15
	合计			<b>5100.00</b>	

注：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三) 承诺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5 月 15 日，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本公司股份制整体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苏托球农化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任一评报字（2015）第 1138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1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公司总资产为 29,919.72 万元，总负债为 19,306.17 万元，净资产为 10,613.55 万元，增值为 3,265.88 万元，增值率 44.45%。

资产评估结构汇总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B -A	D=C/A ×100%
流动资产	18,253.43	18,599.84	346.41	1.90
非流动资产	8,400.41	11,319.88	2,919.47	34.75
其中：长期投资	241.78	439.90	198.12	81.94
固定资产	7,547.18	9,054.96	1,507.78	19.98
无形资产	547.90	1,761.47	1,213.57	22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55	63.55		
资产总计	26,653.84	29,919.72	3,265.88	12.25
流动负债	19,306.17	19,306.1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9,306.17	19,306.1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347.67	10,613.55	3,265.88	44.45

### 十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具体如下所示：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议；
- （四）支付股东股利。”

## 十四、风险因素

##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农药行业，销售的持续增长需要投入更多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近年来，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厂房、新设备投入持续增加，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的水平。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283,235,858.44 元，总负债为 207,463,039.42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07,463,039.42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3.25%，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准备偿还部分借款，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偿还短期借款 7,000,000.00 元，另外公司正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能力增加自有资金以改善资本结构；另外，公司股转系统挂牌成功后会积极通过资本市场融入资本以改善资本结构，上述措施，能有效地减少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合计为 53.59%、39.52%、33.34%。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遵循与优质客户长期、深度合作的发展理念，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根据客户需求研发新产品，增加供应产品的种类和数量，与客户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经营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形成了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数量相对较少的局面。如果未来公司的重要客户发生流失或需求变动，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与老客户加强合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客户对公司老产品采购量的稳定增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类型，增加产品种类；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优化公司客户结构，增加产品销售。通过老客户的稳定订单、新产品的开发及新客户的增长，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公司经营的不利的影响。

##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683,879.86 元、35,178,421.38 元、32,271,700.03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7%、13.71%、11.39%，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6.64%、19.51%、

32.3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 85%以上账龄在 1 年以内。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但是应收账款余额绝对金额较大，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缩短销售货款的回款周期。公司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并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范围，降低应收账款收账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偏重选择信誉度高的客户以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 （四）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银行借款采取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等多种方式。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07,673,703.47 元，占公司当期末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 100.00%；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6,228,351.46 元，占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的 100.00%。

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所有银行借款、票据贴现均按期偿还，无不良信用记录。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外部借款为 78,000,000.00 元，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或采取银行认同的其他债权保障措施，相关银行有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被抵押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积极筹措资金，确保上述贷款如期偿还。通过开放性思维积极引入资金，包括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定向增发，未来创业板上市筹措资金，企业盈利能力不断加强的方式来解决资金问题。

#### （五）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债务期限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本公司	江苏大华化学工业有	2015.5.11-2017.5.11	1,500.00	正在履

		限公司			行
2	本公司	盐城天宝化工有限公司	2014.10.27-2016.4.15	800.00	正在履行
3	本公司	江苏托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3.7.11-2016.7.10	300.00	正在履行
4	本公司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4.16-2016.4.15	1,000.00	正在履行
5	本公司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9.16至2021.9.15	500.00	正在履行
6	本公司	江苏宇达电站辅机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2014.12.15-2015.12.14	1,000.00	担保到期解除
7	本公司	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9.25-2016.3.25 <sup>注1</sup>	3,000.00	正在履行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2015 年 0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 3,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存单为关联方江苏托普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 3,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存单质押担保，担保期限 6 个月。

虽然上述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但一旦被担保公司到期不能归还借款或解付票据，银行可能采取强制措施由本公司代为偿还，从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因此，为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大章、周文兰已经作出承诺，公司若因被担保方违约而需承担代偿责任，则该责任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廖大章、周文兰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受任何损失，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针对上述风险，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的条件、对外担保的批准程序、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担保风险的管理做出了规定。

## （六）汇率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汇兑损益金额为 53,421.53 元，外销收入占总收入比例约 1% 左右，金额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重大影响。但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持续进行，外销比例有可能逐渐扩大，汇率的变动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面对汇率风险，公司采取如下策略：(1)提前或推迟结算；(2)利用金融工具回避外汇风险。(3)在目前金融产品种类不是很多的情况下，企业可以通过银行提供的外汇结构性存款业务来实现大额资金的保值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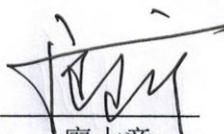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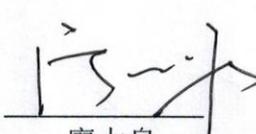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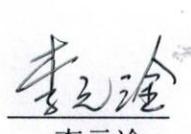
## （七）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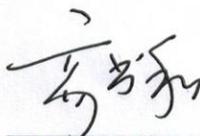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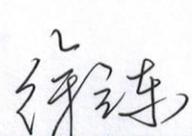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尔后再通过此票据进行正常的业务结算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相关票据尚有 14,680,000.00 元未到期解付。公司开具的已到期的所有银行承兑汇票均按期兑付，未发生过逾期、罚息等不良记录，未给银行或者第三方造成利益损失。虽然公司承诺挂牌后将加强票据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管理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大章及周文兰作出承诺，如公司因曾开具无真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形式的法律责任，由廖大章及周文兰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廖大章及周文兰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的任何损失。但仍不排除公司未来继续从事不规范融资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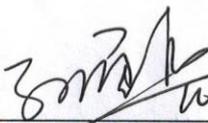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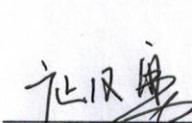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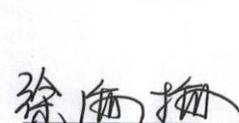
##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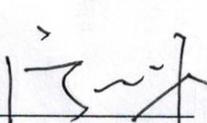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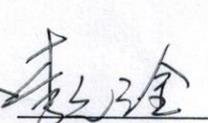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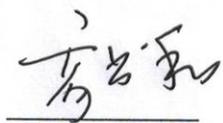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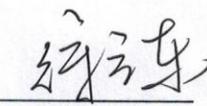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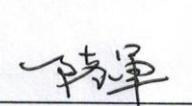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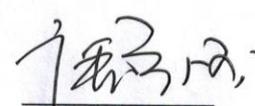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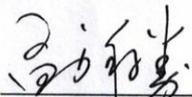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廖大章                      廖大泉                      李元淦

   
高书和                      徐立东

全体监事签字：  
    
孙顶亮                      征汉勇                      徐海梅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廖大泉                      李元淦                      高书和

    
徐立东                      陆军                      唐修德

  
孟祥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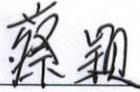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1月12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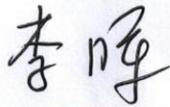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蔡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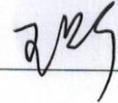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李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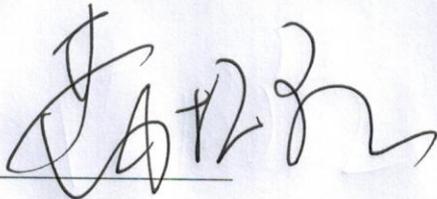


陈珊珊



王路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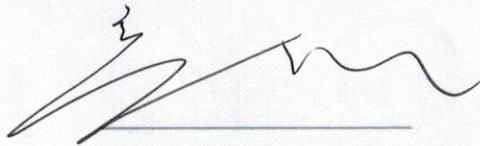
黄扬录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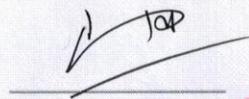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颜学海



经办律师：

张洪波

王进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016年1月12日

#### 四、承担审计、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苏亚苏核[2015]6号】及审计报告【苏亚苏审[2015]291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斌 孙力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斌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6年1月12日

##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希广 方继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赵斌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1月12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